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

美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	137,000,000 股股份包括 89,050,000 股新股份及 47,950,000 股待售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行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 但預期不少於 每股配售股份 0.35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213

推薦人



牽頭經辦人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於定價時間(現時預訂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之前經協議釐定。倘本公司及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未能於該時間，或本公司及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所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寄發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上述事件包括該等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全權認為已出現、發生或生效之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財政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者屬同一種類)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附註1)

定價時間(附註2)	三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刊登發行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之公佈	三月十三日或之前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發股票之日期(附註3)	三月十四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所有參考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倘本招股章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發表有關公佈。
2.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無法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3. 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予以分派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但(i)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ii)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包銷」一節中所述之終止權利後，方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若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盡快發表公佈。
4. 配售之架構(包括配售之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待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寄發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前，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配售股份之證書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賣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配售之各方所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8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5
業務	
緒言	49
歷史與發展	49
積極業務拓展	54
集團架構	67
業務運作	70
品質保證	74
現有產品與服務	74
客戶支援	80
本集團已完成之項目	80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81
產品設計與開發	82
競爭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83

	頁次
銷售及市場推廣	83
客戶	84
知識產權	86
關連交易	86
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	
業務目標與策略	88
基準與假設	90
新產品與服務	91
執行時間表	91
執行之估計成本	96
所得款項用途	9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98
高級管理層	99
董事酬金	101
審核委員會	102
員工	102
購股權計劃	103
其他福利	103
主要、高持股量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104
高持股量股東	10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05
股本	107
財務資料	
債務	11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111
營業記錄	113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之討論及分析	115
物業權益	121
稅項	121
股息及營運資金	122
可供分派儲備	122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2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124
無重大不利轉變	124

目 錄

	頁次
包銷	
包銷商	125
包銷安排及費用	125
承諾	127
配售架構	
認購股份時應付之價格	130
定價	130
配售	131
配售之條件	131
超額配股權	132
借股安排	132
穩定市場措施	1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34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80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9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6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272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章節。

業務性質

本集團是一間本地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開發商與供應商，目標客戶為香港之商業客戶與公營部門及中國之商業企業。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如下：

-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包括按照客戶之規格開發及執行系統，並可能涉及項目管理、支援、維修與升級服務、系統整合、諮詢及按客戶之特定要求訂製專利及第三方應用軟件；及
- 銷售本集團開發之專利應用軟件及(第三方應用軟件)。

本集團之專利應用軟件，包括於中國銷售之酒店管理軟件千里馬、及於香港與中國銷售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及於香港銷售之KONTO 21。

本集團目前主要在香港提供其產品及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約96%、86%及83%，本集團營業額來自香港客戶。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憑藉本集團於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業務錄得逾20年之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競投香港與中國商業行業及香港公營部門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時，會較其他本地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佔優。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擁有穩固之客戶基礎，客戶包括香港與中國商業行業之知名商業企業及香港公營部門機構；
- 其以中國酒店為目標客戶之獲獎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及其以中國與香港製造商為目標客戶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及KONTO 21)，已銷售予超過600名客戶；
- 客戶知悉本集團因其優質服務及及時付運符合客戶需求之大型與複雜資訊解決方案之能力而得以於行內建立良好信譽；
- 強大之管理隊伍於本地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為本地運輸及製造行業以及香港政府與其他公營部門機構提供服務；
- 招聘、挽留及培訓對本集團成功貢獻良多之能幹技術人員之能力；及
- 其與著名系統集成商(Fujitsu及Unisys)、應用軟件開發商(IFS與Datastream)及數據庫系統開發商(甲骨文)組成之策略性合作關係，讓本集團能夠依靠彼等之實力與專業知識，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

概 要

營業記錄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8,553	35,605	16,65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87)	(18,901)	(7,329)
毛利	13,566	16,704	9,330
其他收入	2,142	701	706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31)	2	43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577)	(81)	62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209)	—	—
出售物業及撇銷相關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64)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1,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虧損撥備	(106)	(200)	—
商譽減值	—	(514)	—
經營開支	(14,624)	(25,956)	(9,771)
經營(虧損)／溢利	(139)	(11,508)	370
融資成本	(1,108)	(902)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76)	(1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3)	(12,568)	340
稅項	(394)	(46)	(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17)	(12,614)	333
少數股東權益	442	443	(4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675)	(12,171)	289
股息	639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附註2)			
— 基本	(0.27)	(1.99)	0.0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附註：

1.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間內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所售出應用軟件而確認並減去折扣及營業稅之已確認收入。
2.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1,833,304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所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09,820,304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2,622,030股股份(包括102,144,507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加權平均已發行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為收購A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10,477,523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並假設合共635,823,709股股份(包括106,013,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29,810,709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由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潛在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640,966,566股股份於該期間已發行。用作計算用途之股份數目，包括之前上文所述之635,823,709股股份及假設按每股配售股份之最低發行價0.35港元於視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5,142,857股股份。

前段所述之股份，乃指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之股份，作說明用途，猶如於有關日期進行股份分拆。

概 要

出售股份之限制及初步投資成本

股東	附註	首次收購 本集團股權權益之日期	配售前但於 資本化發行後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由上市 日期起計 之禁售期	每股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李信漢博士	1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396,459,441	59.98%	349,209,441	46.56%	十八個月	0.02	5,313,725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包括其股東)	2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	114,578,176	17.34%	114,578,176	15.28%	十八個月	0.03	3,064,650
秦漢澄先生	3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	11,503,399	1.74%	11,503,399	1.53%	十八個月	0.03	315,841
區一佳先生	3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14,472,212	2.19%	14,472,212	1.93%	十八個月	0.002	24,130
潘伯緯先生	4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11,995,203	1.81%	11,995,203	1.60%	十八個月	零	零
詹瑞芬女士	4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	3,034,786	0.46%	3,034,786	0.40%	十八個月	0.03	88,551
王炳權先生	4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599,760	0.09%	599,760	0.08%	十八個月	0.04	25,000
楊俊霖先生	4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521,791	0.08%	521,791	0.07%	十八個月	0.04	21,750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包括其股東)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29,988,007	4.54%	29,988,007	4.00%	十八個月	0.61	18,408,000
僱員									
梁玉燕女士	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521,791	0.08%	521,791	0.07%	十八個月	0.04	21,750
劉志堅先生	6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521,791	0.08%	521,791	0.07%	十八個月	0.04	21,750
投資基金									
Keystone Ventures, L.P.	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5,126,290	3.80%	25,126,290	3.35%	十二個月	0.52	13,070,897
公眾股東									
蔡文輝先生	8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3,560,577	2.05%	13,560,577	1.81%	十八個月	0.03	344,973
林學淹先生	8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八日	29,070,374	4.40%	28,370,374	3.78%	十八個月	0.008	218,297
楊瑞霞女士	9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	8,996,402	1.36%	8,996,402	1.20%	十八個月	零	零
公眾股東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7,000,000	18.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660,950,000</u>	<u>100.00%</u>	<u>750,000,000</u>	<u>100.00%</u>			
高持股量股東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與Keystone Ventures, L.P.之 股權權益)	11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	41,870,454	6.33%	41,870,454	5.58%	十二至十八個月	0.11	4,663,148

附註：

1. 在所持有之349,209,441股股份當中，331,301,790股股份由李信漢博士個人持有及17,907,651股股份由李信漢博士之妻子梁美珍女士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信漢博士被視作擁有其妻子之股份之權益。李信漢博士及梁美珍女士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借股協議之任何交易出售該等股份除外)。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一九八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博士、李信廣先生及李信雄博士(兩者均為李信漢博士之胞兄)以及蘇李杏蓮女士(為李信漢博士之胞姊)擁有30%、30%及30%以及10%。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李信漢博士、李信廣先生、李信雄博士及蘇李杏蓮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 要

3. 秦漢澄先生及區一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及楊俊霖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成員。於重組前由潘伯緯先生持有之2,000股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是由李信漢博士以零代價轉讓予潘伯緯先生。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潘伯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潘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負責處理集團與香港政府及公營機構之各種項目。
5. 該等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持有，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及其妻子擁有99%及1%。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廖約克博士及其妻子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梁玉燕女士及劉志堅先生分別為本集團時間與物料項目部門之高級系統分析員及定價項目部門之經理。劉志堅先生已成為本集團僱員逾三年及梁玉燕女士已成為本集團僱員逾兩年。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之認同。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彼等將會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權益。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梁女士及劉先生認購、收購與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有關詳情：

梁玉燕女士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 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根據行使僱員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1,750.00	8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5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萬達控股	不適用	(8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不適用

概 要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 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新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8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萬達控股股份 予ATH (BVI)	不適用	(8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 新ATH (BVI)股份	不適用	8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ATH(BVI) 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8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87,000 (附註)	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434,791	股份	零
		21,750.00	521,791	股份	0.042

附註：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股份分拆。

劉志堅先生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 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根據行使僱員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 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1,750.00	8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5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較早前所進行之公司 重組出售萬達資訊科技 股份予萬達控股	不適用	(8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較早前所進行之公司 重組認購新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8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概 要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 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萬達控股 股份予ATH (BVI)	不適用	(8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 新ATH (BVI)股份	不適用	8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 ATH (BVI)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8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 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87,000 (附註)	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434,791	股份	零
		21,750.00	521,791	股份	0.042

附註：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股份分拆。

7. Keystone Ventures, L.P.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成立目的是為了於私人公司進行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Keystone Ventures, L.P. 由Jimmy Kuo先生管理，其乃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即Keystone Ventures Managers, LLC）之唯一成員。Dora Chow女士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博教授之妻子，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約8.95%權益。李信廣先生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信漢博士之胞兄，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約29.84%權益；蘇李杏蓮女士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李信漢博士之胞姊，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約29.84%權益；及蘇昌先生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李信漢博士之姊夫，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約22.63%權益。李信廣先生及蘇李杏蓮女士亦是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持有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10%，而李信廣先生亦是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Keystone Ventures, L.P.及其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已各自發表法定聲明，茲聲明：

- (a) 彼為獨立第三方（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博教授之妻子Dora Chow女士除外）；
- (b) 有關Keystone Ventures, L.P.收購股份之事項並無獲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
- (c) 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Keystone Ventures, L.P.所持有之股份而言，彼並無慣常聽取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指示；

概 要

- (d) 其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工作；
- (e) 其並非本公司僱員、顧問或諮詢人 (Dora Chow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博教授之妻子除外)；
- (f) 其並無委任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g) 其並無就行使彼等於Keystone Ventures, L.P.所持股份之投票權而與Keystone Ventures, L.P.之任何其他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及
- (h) 除上文所披露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透過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股份」一節所述之關係外，其與Keystone Ventures, L.P.之任何其他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概無關連。

Keystone Ventures, L.P.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亦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Keystone Ventures, L.P.之直接或間接權益。由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所有股份，將會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保管。此外，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等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或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所有投資決定，包括(惟不限於)處理該等股份及行使該等股份隨附之任何投票權之決定均屬於普通合夥人之權利，並可由普通合夥人在毋須諮詢任何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或尋求彼等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決定。有關Keystone Ventures, L.P.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透過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股份」一節。下表載列Keystone Ventures, L.P.認購及收購股份之有關詳情：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認購優先股	13,070,896.80	4,189,390 (附註)	優先股	3.12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20,936,900	股份	零
		<u>13,070,896.80</u>	<u>25,126,290</u>	股份	0.52

附註：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股份分拆。

概 要

8. 蔡文輝先生及林學淹先生分別為本集團項目部門前副主管及客戶支援部門前副主管。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請辭，蔡先生其後移民加拿大。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健康理由向本集團請辭。蔡文輝先生與林學淹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亦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蔡先生與林先生均為與本公司有關之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蔡先生與林先生認購、收購與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有關詳情：

蔡文輝先生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4,600.00	3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82.000
一九九三年 一月八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092.00	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6.000
一九九三年 三月三日	向林啟添先生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附註a)	156,500.00	1,0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6.500
一九九五年 三月七日	向Relational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td.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附註b)	26,800.00	2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34.000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3,377.00	153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2.791
一九九七年 七月十一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1,962.00	76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7.395
一九九七年 七月十一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零	1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零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3,142.00	75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75.227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87,500.00	35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5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萬達控股	不適用	(2,261)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新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2,261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萬達控股股份予 ATH (BVI)	不適用	(2,261)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概 要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 新ATH (BVI)股份	不適用	2,261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ATH (BVI)股份予 本公司	不適用	(2,261)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2,261,000 (附註c)	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11,299,577	股份	零
		344,973.00	13,560,577	股份	0.025

附註：

- a. 林啟添先生為萬達資訊科技之一名前僱員兼股東。林先生現時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 b. Relational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為萬達資訊科技之一名前股東。現時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 c. 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股份分拆。

林學淹先生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八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8,250.00	625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9.200
一九八四年 一月二十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6,250.00	625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0.000
一九八六年 三月四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58,246.40	3,832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200
一九八八年 二月五日	向何炳麟先生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附註d)	25,896.50	1,05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4.500
一九九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41,200.00	4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03.000

概 要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二年 八月十二日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李信漢博士	(78,085.00)	(679)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15.000)
一九九二年 八月十二日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 David Kuperschmid先生(附註e)	(99,760.00)	(86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16.000)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77,466.00	50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2.793
一九九七年 七月十一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39,980.00	254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57.402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	向李信漢博士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41,353.00	236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175.225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認購新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87,500.00	35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25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將萬達資訊科技股份轉讓 予楊瑞霞女士	零	(1,5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零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萬達控股	不適用	(4,847)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新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4,84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萬達控股股份予 ATH (BVI)	不適用	(4,847)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 新ATH (BVI)股份	不適用	4,84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ATH (BVI)股份予 本公司	不適用	(4,847)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4,847,000 (附註f)	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24,223,374	股份	零
		218,296.9	29,070,374	股份	0.008

附註：

- d. 何炳麟先生為萬達資訊科技之一名前僱員兼股東。何先生現時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 e. David Kuperschmid先生為萬達資訊科技之一名前僱員兼股東。彼於一九九五年逝世。
- f. 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股份分拆。

概 要

9. 楊瑞霞女士為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林學淹先生之妻子。除上述者外，楊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亦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於重組前由楊女士所持有之1,500股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是經由其丈夫林學淹先生以零代價轉讓。下表載列楊女士認購、收購與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有關詳情：

日期／預計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 證券之 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向林學淹先生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零	1,5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零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予萬達控股	不適用	(1,500)	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新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1,500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萬達控股股份 予ATH (BVI)	不適用	(1,500)	萬達控股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 新ATH (BVI)股份	不適用	1,500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出售 ATH (BVI)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1,500)	ATH (BVI)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重組認購新股份	不適用	1,500,000 (附註)	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資本化發行	零	7,496,402	股份	零
		零	8,996,402	股份	零

附註：該等股份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作說明用途，猶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股份分拆。

10. 該等股份包括89,050,000股新股份及47,950,000股待售股份，其中47,250,000股待售股份由李信漢博士持有，而700,000股待售股份則由林學淹先生持有。

概 要

11. 李信漢博士之胞兄李信廣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一名高持股量股東。李信漢博士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權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以及透過其於Keystone Ventures, L.P. (以Keystone Ventures, L.P.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身份) 之約29.84%權益持有7,497,00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李信漢博士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分別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及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及Keystone Ventures, L.P.之權益。
12. 上表所述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之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不獲行使，李信漢博士(包括由其妻子持有之該等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秦漢澄先生、區一佳先生、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楊俊霖先生、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Keystone Ventures, L.P、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之百分比權益分別為約45.32%、約14.87%、約1.49%、約1.88%、約1.56%、約0.39%、約0.08%、約0.07%、約3.89%、約0.07%、約0.07%、約3.26%、約1.76%、約3.68%及約1.17%，而可於創業板上自由買賣之股份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5%。
13. 除上述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公司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及與各方概無關連。
14. 上表所述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攤薄影響。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李信漢博士(包括由其妻子持有之該等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秦漢澄先生、區一佳先生、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楊俊霖先生、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Keystone Ventures, L.P、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之百分比權益分別將為約44.45%、約14.52%、約1.69%、約1.97%、約1.66%、約0.47%、約0.16%、約0.14%、約3.80%、約0.12%、約0.14%、約3.18%、約1.72%、約3.60%及約1.14%，而可於創業板上自由買賣之股份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6%。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只可於上市日期後十八個月內行使。本公司及其控權股東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已向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於三個月內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最低指定股份百分比回復至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
15. 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已各自發表法定聲明，茲聲明：
 - (a) 屬一名獨立第三方；
 - (b) 股份認購或收購事宜並無獲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
 - (c) 彼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工作；

- (d) 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而言，其並無慣常聽取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指示；及
- (e) 其並無就彼等行使各自之股份隨附之投票權而與各方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16.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前身公司之股份)訂立及，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惟本招股章程已作出披露之該等安排或協議除外)，包括根據配售已配售予現有股東或將予配售之股份價格。
17.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與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惟本招股章程已作出披露之該等安排或協議除外)。

業務目標與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香港與中國之傑出應用軟件及資訊解決方案開發商與供應商，以香港與中國之商業行業以及香港之公營部門為目標客戶。董事尤其相信，中國於不久將來可以發展成為其中一個最大之製造經濟體系，而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之銷售量與於中國提供相關資源解決方案，於不久將來將會成為促進本集團發展之推動力。

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董事已制定下列策略：

- 提升本集團之專利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及其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之功能，並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以向中國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
- 與資訊科技公司與應用軟件開發商組成策略關係及，或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從而補足本集團開發及提供之資訊解決方案服務與應用軟件；
- 集中於香港之製造與運輸行業及公營部門以及中國之製造與酒店業，本集團具備全面之行業與技術專業知識；
- 擴展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加快於香港與中國之市場推廣工作步伐；
- 招聘更多有經驗之技術員工及實行員工培訓計劃，以進一步改善其員工之技術水平；及
- 開發軟件模塊Adapter與e-Frame，該等模塊乃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而設計。

發售之統計數字

	按指示性發行價 每股配售股份 0.35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發行價 每股配售股份 0.4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262,5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6.08港仙	6.66港仙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計算，但不計入(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列之調整，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750,000,000股得出，但不計入(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會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反攤薄影響，按每股配售股份指示性最低及最高發行價0.35港元及0.40港元計算，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增至約6.55港仙及7.30港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按指示性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開支後)估計約為3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現時擬將本公司配售新股份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800,000港元將用作招聘額外之技術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概 要

-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之銷售渠道及加快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之步伐；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成立新銷售與地區辦事處，位於中國之物業屬租賃性質，並不會就成立新銷售與地區辦事處而購入位於中國之物業；
-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 (AIMS) 之新版本、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酒店管理應用軟件 (千里馬) 之新版本、約3,2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Adapter與e-Frame之新功能及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
- 約8,8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及
- 餘額約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價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而最高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筆額外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根據指示性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港元用作招聘額外員工、約1,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約3,000,000港元用作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與應用軟件及餘額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倘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具有潛力之資訊科技公司或應用軟件開發商作可能收購目標。

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未能落實或按原定計劃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本集團之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與情況，並可能會將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金額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款項存放作短期存款。倘與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差別，本集團會就此發表公佈。

董事認為，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之內部所得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足夠為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未來發展撥資。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可供自由買賣之公眾持股量處於低水平
- 購回優先股之資金來源
- 經營虧損歷史
- 依賴單一客戶
- 依賴獨立軟件發展商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攤薄股東利益
- 科技之迅速轉變
-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 侵犯知識產權
- 改變位於中國之物業之用途
- 產品及服務之潛在法律責任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吸引和挽留熟練僱員之能力
- 本集團之商業計劃或會延遲或無法實現
- 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
- 專利應用軟件並無註冊

有關資訊科技業之風險

- 競爭
- 有關互聯網監管及立法之限制及不明確因素

有關香港及中國之風險

-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 中國法律及監管之考慮
- 中國政治及經濟之考慮

有關配售之風險

- 股份價格波動及流通性
- 發行額外股本籌集資金而攤薄股東利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ACIL」	指	Armitage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稱 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
「萬達控股」	指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AIMS」	指	萬達企業管理系統，一項本集團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其初步目標為中國及香港之小型至中型製造企業(即僱員人數少於1,000名之企業)；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配售之保薦人，並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TH (BVI)」	指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萬達資訊科技」	指	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萬達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零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銷售應用軟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式年增長率」	指	複式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指之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副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法例3)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以經修訂者為準)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ataPlus」	指	軟件發展有限公司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並由本公司購入。DataPlus包括DataPlus v1.0、DataTime v1.0、DataToys v1.0及DataAlert v1.0；
「Datastream」	指	Datastream Systems Pte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寄發日期」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期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發配售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指	香港政府採用之策略，其專注於建立香港之資訊基建，以配合開發資訊科技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李信漢博士」	指	李信漢博士，本集團執行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東方驛站」	指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持有廣州東方驛站之全部股本；

釋 義

「Fujitsu」	指	Fujitsu 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Fuji Xerox」	指	Fuji Xerox (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Funai」	指	Funai Electric (HK)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網站位於 <i>www.hkgem.com</i>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文義所指而定))，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如適宜)；
「廣州萬迅」	指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合資企業，萬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萬騏分別持有其90%及10%權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開發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名為千里馬；
「廣州東方驛站」	指	廣州東方驛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東方驛站與廣州萬騏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約合營企業。其全部投資及註冊資本均由東方驛站支付；
「廣州萬騏*」	指	廣州市萬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廣州萬迅註冊資本中擁有10%股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表示中文名稱之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說明之用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間市場研究組織，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FS」	指	IFS Solution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IFS China」	指	Industrial and Financial Systems，為IFS集團成員，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人士或一群人士為或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集團而言，指李信漢博士及李信漢博士之妻子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其股東(即李信漢博士、李信廣博士、李信雄博士及蘇李杏蓮女士(僅以彼等各自作為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身份))，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即秦漢澄先生、區一佳先生、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楊俊霖先生及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及其股東(即廖約克博士及其妻子))；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認購、發行或出售之配售股份之每股配售股份最終發行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將會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所述釐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華德信」	指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LINE」	指	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之日期；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同時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
「NEC」	指	NEC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提呈發售」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待售股份；
「甲骨文」	指	Oracle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本集團獲其授權，可轉售著名之甲骨文品牌數據庫產品。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550,000股額外股份，僅以補足配售之任何超額配發，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中之「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
「配售」	指	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連同授予超額配股權以促使及補足股份超額配發（倘有）之利益，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配售」及「超額配股權」兩段所述；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英高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商協議；
「配售股份」	指	137,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分別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之89,050,000股新股份及47,950,000股待售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予以調整）；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其將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轉換為繳足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段；
「定價時間」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所協定之時間及／或日期），以釐定配售之發行價；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提呈發售按發行價（相等於定價時間將予釐定之發行價）提呈發售之47,950,000股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段中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保薦人」	指	英高；
「Star TV」	指	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股協議」	指	李信漢博士及牽頭經辦人就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倘有）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
「Unisys」	指	Unisys China/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李信漢博士（即47,250,000股待售股份之賣方）及林學淹先生（即700,000股待售股份之賣方）；及
「美元」或「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算位之金額均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1.00港元 = 人民幣1.07元

7.80港元 = 1.00美元

該等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按、或可能曾經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詞彙之釋義。下文所載解釋可能與該等詞彙之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應用軟件」	指	為最終用戶設計之一個程式或一組程式，以進行特定任務；
「ASP」	指	應用服務供應商，一項於其伺服器上主理應用軟件之實體，並透過廣域網絡包括互聯網按訂購基準向其客戶提供該應用軟件；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商業企業之客戶之數據管理及分析；
「客戶化」	指	根據最終用戶指定之要求，修訂或更改應用軟件之程序；
「數據庫」	指	電腦化數據之整理儲存；
「企業資源規劃」或 「企業資源管理」	指	企業資源規劃或企業資源管理，是為達到將全公司之運作與管理功能，包括如計劃、製造及生產、財務、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分銷及人力資源等功能整合而開發之應用軟件；
「HTML」	指	超文本標示語言，用以在互聯網上創作文件之編寫語言；
「資訊解決方案」	指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根據客戶之規格開發及執行系統，而其可能涉及諮詢、項目管理、支援、維修及提升服務、系統綜合及客戶化應用軟件；
「互聯網」	指	由互相連接、獨立管理之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所組成之分散式全球網絡；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關於管理及處理資訊之各方面(特別於大型組織或公司)之廣泛主題；
「模塊」	指	就軟件而言，為程式之一部份；就硬件而言，為一個獨立組件；

技術詞彙

「供應鏈管理」	指	商業企業之供應鏈之數據管理及分析，例如集中貨物訂貨單及及時分配及交付貨物予買家；
「系統整合」	指	藉着將不同技術及標準之硬件及軟件產品湊合一起，建設一個資訊科技系統；
「時間與物料」或 「時間與物料服務」	指	「時間與物料合約」，就職員參與指定合約監控之項目之工作，按每小時或每日之收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 及
「網絡伺服器」	指	傳送文件以及圖像、聲音及影像檔案至接連伺服器之機器之一部電腦。

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當中尤其應評估下列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可供自由買賣之公眾持股量處於低水平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緊接為期十八個月之禁售期（適用於由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屆滿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出售股份之限制及初步投資成本」分節所述之資料，創業板上將會有137,000,000股股份可供自由買賣，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前，可供自由買賣之股份數目仍然維持於低水平，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市價經歷大幅波動。

購回優先股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兩個投資基金，即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購回彼等所持之全部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總代價為28,579,200港元。股份購回由內部資源（例如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900,000港元及銀行融資約18,700,000港元（包括約19,2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其中約3,7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及10,000,000港元之貼現融資）撥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利率由約每年5厘（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至高出港元最優惠利率約1.75厘不等，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物業、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由李信漢博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上市日期前由李信漢博士提供之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會以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108,000港元、約902,000港元及約30,000港元。以上述之銀行融資為購回優先股撥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開支，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銀行融資之若干部分已動用作購回優先股，故不能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倘本集團需要額外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撥資，而未能取得本集團可接受之融資條款，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經營虧損歷史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值約1,675,000港元及12,171,000港元以及純利約289,000港元。本集團不能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其他未來期間便能獲利。倘本集團所獲之營業額不足以彌補經營開支，經營將由配售或銀行融通額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融資而虧損情況持續，則本集團之財政表現、現行營運及前景，以及達成其未來計劃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藉着向最大客戶（其為全球最大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提供資訊解決方案而分別獲取約61%、56%及53%營業額。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要求在未來或會出現波動。倘這些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出現重大跌幅，本集團之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獨立軟件發展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銷售第三方應用軟件及提供相關客戶化服務佔營業額約5.4%、10.2%及9.0%。本集團銷售第三方應用軟件及提供相關客戶化服務之業務，有賴這些第三方應用軟件發展商迎合科技、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迅速轉變之能力，以及這些發展商是否願意允許本集團接近其源碼及向其提供客戶化服務，以迎合本集團客戶（在有需要時）任何獨特需要。因此，倘這些應用軟件供應商未能迎合迅速之轉變或拒絕讓本集團將其應用軟件客戶化，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攤薄股東利益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授予若干名本集團僱員，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合共72名僱員授予購股權（當中四名為董事，即李信漢博士、區一佳先生、秦漢澄先生及廖約克博士；四名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及楊俊霖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另外四名成員，即Antonia Rose Assang女士、李通安先生、王敏兒女士及杜勇銳先生），認購合共39,000,000股股份，佔緊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及假設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但未計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定價時間將予釐定之發行價（即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惟授予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可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較指示性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折讓約71.43%）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該等股權獲全數或部份行使，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之每股盈利及持股利益將會攤薄。

科技之迅速轉變

本集團所經營之市場，其特別是科技、行業標準、客戶喜好迅速轉變及經常引進、改良產品和服務。因此，本集團表現將依賴改善產品、服務之功能及可靠性，以及適應新行業標準和客戶喜好之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此轉變，本集團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迎合科技及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之迅速轉變而推出新產品與服務，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構成不利影響。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李信漢博士向若干名萬達資訊科技當時之股東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是由萬達資訊科技撥資（當時仍未償還該筆貸款，並由李信漢博士欠負萬達資訊科技，因此稱為「萬達資訊科技貸款」）。藉著控制分散之萬達資訊科技股份，該等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其後可分配予仍然致力支持萬達資訊科技之進一步發展與開發之萬達資訊科技持續股東，萬達資訊科技貸款之產生及相關之萬達資訊科技股份購入擬使當時之

萬達資訊科技全體股東得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一節。)由於萬達資訊科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條例第47A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嚴禁公司就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規定適用於萬達資訊科技。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提供禁制財務資助有可能須繳付罰款金額最高達125,000港元，而每名失職行政人員有可能須繳付金額最高達125,000港元之罰款或被判入獄最長十二個月。李信漢博士總共拖欠萬達資訊科技十筆貸款，因此，萬達資訊科技須繳付最高罰款1,250,000港元，而每次違反須繳付最高罰款1,250,000港元或入獄最長十二個月。上述可能責任能否形成，須視乎，例如是否有人向律政署作出投訴及律政署是否決定就事件展開調查及向有關人士提出起訴。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律政署並無於有關時間向萬達資訊科技及其參與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之有關行政人員提出起訴，不能保證律政署於日後將不會向萬達資訊科技及其該等行政人員提出起訴。

侵犯知識產權

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版權、商標、服務標誌在內之知識產權或會受到競爭對手侵犯。倘出現此侵犯情況，本集團或會因產品銷量下跌及為保護其知識產權，而導致相關法律開支及管理時間上升，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本集團之業績和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僅曾為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大之商標及服務標誌申請註冊。本集團是所有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或已申請註冊)。該等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誌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在考慮到涉及成本及其他商業代價後，並未為部份產品註冊若干商標或服務標誌。尤其是，本集團並未為從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得來之若干軟件程式，即 *KONTO 95*、*KONTO 98* 及 *DataPlus* 申請商標註冊。然而，本集團已將 *DataPlus* 重新命名為 *Armitage Industrial Management System* 或 *AIMS*，為本集團之香港註冊商標。倘第三方侵犯本集團上述未經註冊商標或服務標誌，本集團或未能阻止不法之徒利用這些知識產權，並最終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競爭對手數目增加及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或會跟其競爭對手之產品或服務重疊，本集團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索償。這些索償可能非常高昂，有可能令本集團管理層在其業務營運方面之注意力受到分散。倘本集團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本集團或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被迫發展非侵犯性技術(可能高昂)、取得牌照(可導致本集團相關產品成本上升)，或停止銷售包含侵犯知識產權之應用軟件。本集團或未能發展非侵犯性技術，或在本集團可接納條款下取得牌照，因而或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改變位於中國之物業之物業用途

本集團租用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金牛區成都市沙灣路63號李林酒店公寓6樓C室之物業，作為其四個銷售代辦處之一。根據上述物業之房地產開發商及現任業主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簽訂之售前協議，該物業被指定用作住宅用途。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或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或罰款額，但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將其現有銷售代辦處遷往其他地方。倘發生這樣之情況，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搬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由於董事認為該四個銷售辦事處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不算重要，故預期額外分配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如產生)之金額不大，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之潛在法律責任

本集團發展之不少產品和應用軟件對其客戶業務之運作均極其重要。這些產品及應用軟件出現任何缺陷或錯誤，可導致本集團客戶之收益蒙受損失、本集團客戶支付額外開支修復問題，並導致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或追究法律責任。儘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向本集團提出或聲稱要對這些產品或服務索償或追究法律責任，惟不能保證未來不會有人向本集團提出或聲稱要索償或追究法律責任。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吸引和挽留熟練僱員之能力

本集團之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所提供之持續服務和表現。行內對有必需技術、資格及經驗之僱員之爭聘情況極其激烈。倘本集團未來未能吸引、挽留及推動主要行政人員和員工，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商業計劃或會延遲或無法實現

在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策略聲明」一節所述之本集團商業計劃，是以假設未來事件本質受不明確因素影響為基礎，不能保證本集團計劃不會延遲或這些計劃將會如計劃般實現。倘本集團商業計劃任何部份延遲或未有按計劃實現，只要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相關資金到本集團其他商業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資金保留或存入金融機構。本集團將對與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建議款項有任何重大出入之款項作出聲明，並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交由股東通過。

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

本集團為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為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各共錄得1,3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收益，在各個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5%及13%。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贏得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之委托合約，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專利應用軟件並無註冊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其專利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及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開始在中國銷售千里馬，並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在中國及香港銷售AIMS。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IMS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由於廣州萬迅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千里馬所得之營業額未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前之財務報表內反映。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中國銷售千里馬之應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及9%。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所頒佈之「軟件產品管理方法」，應用軟件必須先在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認可部門正式註冊，方可在中國銷售。省級信息產業部門通常會向於辦妥其註冊手續前在中國進行任何應用軟件銷售活動之有關人士發出及作出警告及公眾聲明。(註：除省級信息產業部門會因並未註冊發出及作出警告及發表公眾聲明

外，概不會就應用軟件並無註冊施加任何其他刑罰。)本集團已根據「軟件產品管理方法」申請於中國註冊千里馬及AIMS，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取得千里馬及AIMS之註冊證明書。

有關資訊科技業之風險

競爭

市場內有供應大量資訊解決方案及其他應用軟件產品和服務，跟本集團所提供之性質極其類似。本集團在本地及中國市場直接與香港及國際性公司競爭，彼等在(例如)資源、技術能力、客戶基礎、品牌及分銷力量而言可能有競爭優勢。有鑑於上述各點，本集團競爭對手或能夠適應科技及客戶喜好之轉變，比本集團更容易利用商機及採納更進取之定價政策。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市場激烈之競爭或會限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有關互聯網監管及立法之限制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計劃透過互聯網上之ASP平台向中國之中級酒店提供酒店營運服務。在本集團營運之中國對有互聯網之活動有若干限制，而現行法律對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活動之適用程度仍未明確，適用於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活動之新立法及法規建議仍在發展中。在判例法已發展及確立及新法律制訂前，有關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活動在這些司法權區下仍未明確。鑑於採納或出現任何新限制性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阻礙本集團發展或對本集團營運造成更大限制，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亦可能導致符合法律之成本上升，因而可能使本集團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及中國之風險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香港，而香港是一個擁有本身政府及立法機關之中國特別行政區。無法保證香港目前之政治及經濟環境將保持不變。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之未來發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香港政府

於一九九八年發表其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扼要地說明透過建立有關資訊科技之先進基建、改善資訊科技專才質素、擴闊立法及監管以配合資訊科技業之發展，將本區發展成一個地區性資訊科技中心之藍圖。同年，香港政府亦公佈計劃，以培育本地資訊科技行業為目標外購其三份之二資訊科技項目。然而，香港政府或有可能改變或放棄任何上述政策，在這個情況下，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監管之考慮

與普通法體制有所不同，中國法院之裁決可被引述作為有說服力之根據，但卻沒有先例約束力。儘管過去已對發展法律及監管措施保護海外企業及國家之利益及彼等於中國之投資，及發展合約權利處理中國國內個人及機構進行考慮，但這些法律及監管措施仍屬較新，加上已出版司法詮釋數目有限及法院裁決案例不具約束力之性質，導致這些法律及監管措施之詮釋及執行出現重大之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不會因這些法律及監管及其中之詮釋改變而不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及經濟之考慮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起已著手改變政策將中國經濟由政府計劃經濟改變為市場經濟。就像其他在中國市場經營之業務一樣，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或會因中國國家計劃或政策、經濟及社會情況改變，或中國政府政策改變，或推行禁止或限制銷售、進口或使用若干電腦軟件或硬件產品、模塊或組件之任何法律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策、經濟及社會情況應對內在或外在因素而波動實難以預測。

自一九九四年引入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後，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匯率之變動(如港元)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市場力量影響。雖然有這方面之進展，人民幣仍非一種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此外，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因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上之干預或不利市場變動而貶值或升值，或外幣短缺不會出現。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或會因人民幣任何貶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之風險

股份價格波動及流通性

在配售前，並無任何股份之公開市場，而且無法保證活躍買賣不會出現，或倘此情況出現，亦無法保證這些買賣活動在配售完成後將持續下去。此外，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經磋商後釐訂。此價格並非配售完成後買賣股份之價格指標，而股份買賣價亦可能有所變動。無法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行價。

發行額外股本籌集資金而攤薄股東利益

本集團在未來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展其現有業務或發展新業務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透過以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籌集為基礎，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或會因這些發行股本籌集資金之活動而受到攤薄。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細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英高保薦及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配售及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行價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港元釐定之發行價提呈發售。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無法於該日期(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時間及／或日期)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有關釐定發行價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得提呈配售要約或作出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並不構成該類提呈配售之要約或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法例或證券規例所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配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維持最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公眾持股量。

印花稅

全部配售股份均會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在存置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才可在創業板買賣。任何人士如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之代理人及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彼等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任何責任。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易安排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之權利、權益及債務。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即有關證券交易在聯交所進行之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單位買賣。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信漢博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世界花園 紫荊閣18B室	中國
區一佳先生	香港 上環 荷李活道123號 荷李活華庭 B座，22樓A室	美國
秦漢澄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28C號12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地下 月桂徑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道51號 翠谷樓3C	英國
曾憲博教授	香港 九龍 禧福道1號 新德園 17座	美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牽頭經辦人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701-704A室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6號 英光大廈13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2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1711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
副經辦人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501-50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22樓
公司網址	www.armitage.com.hk www.armitage.com.cn www.dongyee.com
公司秘書	王敏兒女士 <i>AHKSA, FCCA</i>
合資格會計師	王敏兒女士 <i>AHKSA, FCCA</i>
監察主任	區一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曾憲博教授 區一佳先生
法定代表	李信漢博士 區一佳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港基國際銀行 中國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本節所提供之資料來自董事所得之多份正式、非正式及私人刊物(包括獨立市場研究組織IDC編製之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之代理或顧問，或牽涉配售之任何一方準備、更新或獨立核實。由於可能存在錯誤，因此，不應不當地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香港資訊科技行業

概覽

根據IDC之資料顯示，在本地資訊科技行業服務及產品之開支，於二零零一年達到約28億美元，當中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包裝軟件、系統及數據通訊設備。據於二零零二年刊發之IDC報告之資料預測，香港資訊科技行業預料會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以複式年增長率7.6%增長，至二零零六年底達到40億美元。在資訊科技行業內，包括系統整合、諮詢、訓練、實現、操作、支援及維修之資訊科技服務，預料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會以12.0%之複式年增長率增長。IDC於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刊發之報告內亦預計，在套裝軟件上之開支，於二零零六年將達到約8.31億美元。

香港政府外購資訊科技

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公佈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扼要地說明一個將本區發展成一個地區性資訊科技中心之藍圖。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之主要領域為：電子商務、政府、勞動人口、可達性及新興技術。香港政府亦公佈計劃，將其三份之二資訊科技項目外判，以培育本地資訊科技行業。香港政府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中顯示，有意將委托合約授予本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香港之企業資源管理

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包含多個管理資訊系統所需之功能組合。這些功能包括會計應用軟件、人力資源管理及薪酬表應用軟件、存貨管理應用軟件、採購及銷售訂單處理應用軟件、維修管理應用軟件、項目管理應用軟件及業務表現管理應用軟件。據於二零零二年刊發之IDC報告之資料顯示，香港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市場預料會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以5.1%之複式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零六年底達到約63,000,000美元。

香港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市場規模及預測(百萬美元)

國家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式
							年增長率
香港	48.86	49.93	52.31	56.34	59.39	62.60	5.1%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二年)

行業概覽

董事預料，香港政府會逐步由一個資訊系統中央化之模式，轉變為一個採用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但仍能與現行中央化資訊系統協調之模式。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可按特別需要客戶化，並可與政府內其他部門之資訊系統接駁。因此，董事預期香港政府未來數年將會對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及系統整合有需求。

在香港，金融服務業及製造業於二零零一年，分別佔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之銷售總收入約31.6%及18.6%。

香港按行業分佈之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收入(二零零一年)

通訊	傳媒	4.5%
	電訊	5.3%
分銷	零售	5.9%
	批發	11.1%
金融服務	銀行	19.4%
	金融	5.9%
	保險	6.3%
製造	汽車及航空	0.4%
	獨立配件	12.0%
	加工	6.2%
公營部門	教育	2.6%
	政府	8.9%
資源	農業及建造	1.4%
	採礦	0.0%
服務	商業及法律	2.8%
	工程及管理	1.1%
	其他	0.3%
其他	醫療服務	0.3%
	運輸	3.9%
	公用事業	2.0%
總數		100.0%

資料來源：IDC (二零零二年)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一年，三款最受歡迎之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是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管理、薪酬表應用軟件，各佔香港總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市場約35.5%及15.3%。

香港－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模塊按收入區分之百分比(二零零一年)

模塊	市場佔有率
會計	35.5%
人力資源管理及薪酬表	15.3%
存貨管理	13.9%
採購／訂單管理	15.1%
維修管理	6.3%
項目管理	11.8%
業務表現管理	2.0%
總計	100%

資料來源：IDC (二零零二年)

中國資訊科技業

概覽

中國資訊科技業在資訊科技服務(不包括系統整合)及應用軟件之開支，預測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會以67%及42%之複式年增長率增長。系統整合開支將持續在中國資訊科技業之服務及產品總開支上佔重大比重，而預期在未來數年一直到二零零六年，資訊科技服務及應用軟件將為主要增長部份。來自中國資訊科技業之總收入，預測會由二零零一年約4,712,000,000美元，以40%之複式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零六年約達24,910,000,000美元。

中國資訊科技開支預測(百萬美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式 年增長率
資訊科技服務 (不包括 系統整合)	936	1,420	2,162	3,355	5,416	8,938	57%
系統整合服務	300	406	557	778	1,065	1,420	36%
應用軟件	811	1,157	1,671	2,396	3,360	4,618	42%
數據通訊設備	2,665	3,434	4,540	5,985	7,725	9,934	30%
總數	4,712	6,417	8,930	12,514	17,566	24,910	40%

資料來源：IDC (二零零二年)

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將會是中國未來數年資訊科技業服務及產品以雙位數字增長之背後主要推動力（一如IDC上述預測所說明）。

根據IDC之資料顯示，為迎頭趕上彼等之全球競爭對手，預期於未來數年，中國之企業將會大幅增加資訊科技方面之支出。預期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將會成為亞太區最大之資訊科技消費市場。於資訊科技硬件或基建方面之龐大投資，導致採用應用軟件（例如企業資源規劃）之需求上升。

中國之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市場

中國之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市場仍處於增長階段。於二零零一年，中國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市場增長了約35%，預期直至二零零六年為止。於二零零一年，中國之製造業為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之最大買家。儘管海外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雄霸中國市場，但國內軟件供應商在市場佔有率上之比率卻日漸增加。國內供應商有能力發展配合中國市場需要之應用軟件，相對於海外供應商所提供之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有顯著優勢。由於中國公司需要可配合其管理業務方式及以中文為界面之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企業資源規劃相關服務因而亦變得日趨重要。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市場規模及預測（百萬美元）

國家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式
							年增長率
中國	189.4	256.6	349	484.4	653.7	866.2	35.50%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二年）

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供應商及傳媒致力教導中國商業社群有關使用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之重要性。因此，用家已日益關注使用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所帶來之益處。中國政府亦一直向中國商業社群宣傳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之好處。中國公司採用企業資源管理應用軟件，預期會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帶來激烈競爭時，改善其資源管理及增加其競爭力。

緒言

本集團是一名本地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開發商與供應商，目標客戶為香港之商業與政府部門及中國之商業企業。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擁有四間研究與開發中心，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另一間位於中國深圳及其餘兩間位於中國廣州。本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間客戶支援中心，並分別於中國北京、上海、成都及武漢成立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

-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包括按照客戶之規格開發及執行系統，並可能涉及項目管理、支援、維修與升級服務、系統整合、諮詢及按客戶之特定要求訂製專利及第三方應用軟件；及
- 銷售本集團之專利及第三方應用軟件。

本集團之專利應用軟件，包括於中國銷售之酒店管理軟件千里馬、及於香港與中國銷售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及於香港銷售之KONTO 21。

本集團目前主要在香港提供其產品及服務，並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本集團營業額約96%、86%及83%，本集團營業額來自香港客戶。

歷史與發展

由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八月止期間，本集團之創辦人李信漢博士擔任Armitage Associates Limited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之10%權益。於一九八零年九月，李信漢博士向Armitage Associates Limited之一名主要股東兼獨立第三方Alan Armitage先生收購Armitage Associates Limited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透過萬達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萬達資訊科技)開展業務。於上文所述將業務轉讓予李信漢博士後，Armitage Associates Limited成為一間暫無營業之公司。萬達資訊科技之大部分權益由李信漢博士擁有，其餘之股份由萬達資訊科技之當時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在李信漢博士之管理下，萬達資訊科技為Lloyds Bank、Chase Manhattan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發資訊解決方案，涉及開發及加強彼等於香港之賬單結算系統。與此同時，萬達資訊科技亦集中銷售及開發特別為大規模商業企業設計之資訊解決方案，發展重點放在香港運輸行業上。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八年各年，萬達資訊科技分別為其僱員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由李

信漢博士及其若干名親屬共同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成為萬達資訊科技之股東，及其股權權益逐漸增至萬達資訊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8.8%。其後，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向離職員工收購更多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並將其於萬達資訊科技之股權權益增至萬達資訊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9.2%。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為止，萬達資訊科技之僱員合共持有萬達資訊科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而李信漢博士則個人持有萬達資訊科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由於因行使根據萬達資訊科技當時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本集團僱員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進行其他股份收購，導致李信漢博士於萬達資訊科技之股權被攤薄至約64.4%，而僱員於萬達資訊科技之股權權益總額則增至約12.0%。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李信漢博士向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若干股東數次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資金來自萬達資訊科技(因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而令李信漢博士當時未償還及欠負萬達資訊科技之貸款稱為「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產生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及進行有關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之用意，是透過控制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分佈，以便其後向仍然支持萬達資訊科技進一步增長及發展之萬達資訊科技持續股東分派該等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從而令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股東整體受惠。

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萬達資訊科技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現金股息，該等股東就此獲派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而該等股份乃李信漢博士轉讓其持有之部份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宣派股息之影響為以該等現金股息金額，抵銷未償還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因此，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已償還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最後餘額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償還，此舉為本公司建議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據此萬達資訊科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部份。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其後因Keystone Ventures, L.P.及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投資於本公司而產生其他變動，有關詳情於下文「積極業務拓展」分節內詳述。

運輸行業方面之專業知識

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萬達資訊科技獲得多項涉及系統設計與開發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受命為香港之空運及航運貨運公司，例如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iel Transport (HK) Limited及Jacky Maeder (HK) Limited設計及開發資訊解決方案系統。於一九八零年代後期，萬達資訊科技為 "K" Line Air Service Fast Forwarders Limited開發由一個綜合空運貨運操作與會計系統組成之資訊解決方案。所有該等貨運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萬達資訊科技獲International Computers Hong Kong Limited委任，向全球最大之私人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該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涉及開發一個能夠協助該名客戶更有效地管理其不斷發展之貨櫃碼頭業務之系統。該名客戶繼續聘用本集團，以為其開發、提升及維修其資訊科技系統。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本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之賬單結算系統之經挑選模塊開發提供資訊解決方案，而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本集團為另一名貨櫃碼頭經營商提供系統及程式支援服務，其於中國南部省份經營其中一個最大之深水貨櫃碼頭，所有貨櫃碼頭經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本集團為一名本地貨櫃碼頭經營商開發貨櫃存貨、開門操作、貨船時間表編排及賬單結算系統。於同年九月，本集團為Mitsui O.S.K. Lines (H.K.) Limited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為運輸行業提供物流解決方案之LINE提供資訊解決方案，LINE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貨櫃碼頭經營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Mitsui O.S.K. Lines (H.K.) Limited及LINE均為獨立第三方。

策略性合作關係

Fujitsu

於一九八五年，萬達資訊科技獲International Computers Hong Kong Limited (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與Fujitsu合併) 委任，向八名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客戶名單包括A.S. Watson、上海機場及廖創興銀行。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本集團獲International Computers Hong Kong Limited委任為分包商，為香港警務處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涉及系統整合及開發一個處理警務處之個人資料數據庫之系統，該系統支援非現場資料檢索工作。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本集團再次獲International Computers Hong Kong Limited委任為分包商，為香港駕駛學院開發一個處理學生註冊、出納服務、課堂預約、講課出席率、考試成績及資源分配之系統。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與Fujitsu之策略性合作關係，按個別項目逐次提供資訊解決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積極業務拓展」分節內「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段。)

Unisys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萬達資訊科技與信譽昭著之系統整合商Unisys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萬達資訊科技(作為分包商)及Unisys(作為主要承辦商)攜手合作為香港政府海事處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涉及開發一個精密之維修保養系統，以處理船隊資料。隨後，Unisys按年與萬達資訊科技訂立協議，據此，Unisys繼續委任本集團為分包商，為香港政府海事處提

供升級及持續支援與保養服務。這個關係加強了本集團於為香港政府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方面之能力。本集團繼續按個別項目之基準發展其與Unisys之策略關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一個由Unisys領導之項目，為香港政府司法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積極業務拓展」分節內「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段。）

甲骨文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萬達資訊科技與甲骨文訂立特許授權安排，據此，萬達資訊科技擔任甲骨文之數據庫軟件之香港轉售商，並開始將該軟件與本集團之資訊解決方案綜合起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甲骨文委任萬達資訊科技為顧問，為兩名甲骨文數據庫用戶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General Software Ltd. 提供配置及進行微調服務。

Datastream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Datastream訂立分銷安排，並成為Datastream之資產管理及保養應用軟件於香港之非獨家分銷商及特許使用證簽發人。本集團獲授權為應用軟件提供相關資訊解決方案。根據分銷安排，本集團有權獲得自於香港進行之分銷及特許使用活動所得收益之某個百分比。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本集團為Du Pont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安裝該應用軟件，並於同月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應用軟件技術支援。稍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本集團向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應用軟件及提供相關資訊解決方案。Datastream於一九八六年創辦，為一間以美國為業務基地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從事資產管理與保養應用軟件開發，該軟件於資產使用期之每個階段為客戶提供協助，包括監察備用零件存貨、安排工作以縮短設備停機時間及迅速完成採購過程。（有關應用軟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現有產品與服務」分節。）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專業知識及與IFS組成之策略性合作關係

由一九八零年代後期起，萬達資訊科技開始開發涉及複雜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設計與整合之資訊解決方案。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萬達資訊科技為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Hong Kong Ltd.安裝及按其規格訂製一個複雜之會計及項目控制應用軟件，並於一九九零年為香港及中國最大食品入口商與分銷商之一Angliss China Ltd.開發一個複雜之會計、存貨、銷售及分銷系統。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萬達資訊科技為富士施樂(香港)有限公司開發一個連接其主機系統之非裝置存貨及倉庫系統。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萬達資訊科技獲Shun Hing Electronic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委任為其開發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Shun Hing Electronic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為信興集團之附屬公司，信興集團為港澳知名之電子產品分銷代理。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萬達資訊科技與一個以美國為業務基地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開發商兼獨立第三方Avalon Software Inc.訂立分銷安排，據此，萬達資訊科技獲委任為Avalon Software Inc.產品之香港分銷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已向Vtech Electronics Limited及Funai出售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解決方案。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九月，Avalon Software Inc.與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開發商IFS合併，而萬達資訊科技則自此成為IFS所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之唯一非獨家分銷商。根據有關分銷安排，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直接向內部使用及非作進一步分銷之最終用戶分銷及特許授權使用*IFS Applications*。本集團亦獲授權為客戶按規格訂製*IFS Applications*及提供支援與維修服務。本集團有權獲得自於香港進行之分銷及特許使用活動所得收益之某個百分比。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亦與IFS China訂立一項協議，於中國推廣*IFS Applications*。本集團有權就銷售*IFS Applications*收取佣金。

拓展至中國之酒店業

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董事相信國內酒店會對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出現強勁需求。廣州萬迅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成立，目標是在中國推廣酒店管理軟件。於成立之時，廣州萬迅是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擁有34%權益，及由千里馬應用軟件之原有開發商勞業電腦公司之成員公司創辦之一間公司廣州萬騏擁有66%。廣州萬騏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就電子產品提供技術顧問，電子產品包括電腦、電訊設備(不包括無線設備)、電器及辦公室設備。廣州萬騏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勞業電腦公司將千里馬版本4.0之版權及商標轉讓予廣州萬迅，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總代價須分三期支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償付。有關人士分別到中國版權管理局及中國商標局辦理上述轉讓之手續。該等中國機關會發出記錄證明書，表明公眾記錄之更改，以指出廣州萬迅為千里馬版權及商標擁有人。由於並無清楚列明及以文件證明轉讓之條款及條件，為保障本集團之權利，勞業電腦公司與廣州萬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訂立一份載述轉讓之詳細條款與條件之確認轉讓書。該確認轉讓書只確認該項轉讓已經完成及澄清轉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勞業電腦公司將千里馬版本4.0之版權及商標轉讓予廣州萬迅，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上文所述之記錄證明書證明)。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無規定須就確認轉讓書獲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推出千里馬版本6.1及6.2。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向逾200名中國客戶銷售千里馬。本公司其後將其於廣州萬迅之股權權益增至90%，有關詳情於下文「積極業務拓展」分節內詳述。

為政府及香港其他公營機構提供服務之專業知識

本集團完成之首個香港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是於一九九一年一月為警務處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本集團為海事處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香港醫院管理局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為醫院管理局提供系統維修及升級服務。於往後數年，本集團繼續獲得香港政府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有關項目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積極業務拓展」一節。）

一名董事收購萬達資訊科技之股份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李信漢博士向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若干股東數次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資金來自萬達資訊科技。產生該等貸款及進行有關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之用意，是透過控制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分佈，以便其後向仍然支持萬達資訊科技進一步增長及發展之萬達資訊科技持續股東分派該等股份，從而令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股東整體受惠。該等貸款於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止期間償付，最後一期款項作為就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上市（萬達資訊科技據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言進行之重組之一部分償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一節。）

積極業務拓展

下列數段描述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進行之積極業務拓展。

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性開發

本集團成立一隊由系統設計專才組成之隊伍，以開發為客戶（例如公營部門機關及網絡開發商）設計之預先建立專利軟件模塊。該隊伍亦會密切注視政府及香港其他公營部門機關之招標，研究他們之需要及進行售前與市場推廣活動，以使本集團於競投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時穩佔較佳位置。本集團亦成立一隊由銷售與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人員組成之投標協調隊伍，以改善其投標文件之質素，董事認為此舉可增加本集團於投標過程中之成功機會。

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中港兩地隊伍」策略，據此，廣州萬迅之當地資訊科技人員會為本集團之香港客戶開發及支援資訊解決方案項目。董事相信，由於中國之經營成本普遍較低，此策略就為本集團之香港客戶提供服務而言具成本效益。

產品及服務開發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本集團於中國推出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版本6.1。

於一九九九年，廣州萬迅因其千里馬軟件品質優秀而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1998 *Excellent Software Award*」。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展開其分別為特別迎合香港政府及網絡基準應用軟件開發商之需要而設計之*Adapter*及*e-Frame*軟件模塊之研究與開發工作。（有關*Adapter*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有產品與服務」分節，而有關*e-Frame*之進一步詳情，則請參閱「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一節「新產品與服務」分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透過直銷及現有客戶轉介，本集團繼續其傳統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銷售隊伍亦會定期到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跟上他們之需要及喜好。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推廣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於香港推廣IFS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IFS Applications*及Datastream之資產管理及保養應用軟件*MP2*，導致應用軟件銷售收益增加。

— 公營部門銷售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香港政府民政事務局批出一份資訊解決方案合約。該項目涉及中央個人資料索引系統之升級，該系統存有載有政府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之會籍記錄及個人履歷詳細資料之數據庫。

— 製造行業銷售

期內，本集團為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所採用之資產管理與維修應用軟件*MP2*提供支援及維修服務。

— 運輸行業銷售

期內，本集團為LINE開發資訊解決方案，LINE為一間從事物流服務之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資訊解決方案涉及不同網絡基準系統之整合，以進行電子文件處理及貿易申報，以及開發一個運輸連結系統，以安排及監察香港與華南兩地之間之貨車運輸及托運人付運要求。

業 務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出售有關存貨控制及採購訂單管理之軟件*IFS Applications*予一間從事提供船運及貨櫃貿易服務之公司，並按其規格訂製*IFS Applications*。

— 其他商業市場進軍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分別向香港理工大學、香港酒店有限公司及Meadville Limited出售MP2及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由香港酒店有限公司在香港管理之酒店提升採購管理系統。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參與為香港著名之公用事業公司開發資訊解決方案。該項目涉及執行一個以第三方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為基礎之會計系統。

持續升級及維修

期內，本集團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提供系統升級及維修服務，現有客戶包括Funai、Fuji Xerox及香港政府海事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8名僱員，分別從事下列工作：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8	6	14
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項目	45	16	61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9	13
研究及開發	3	10	13
人力資源及行政	9	8	17
	<hr/>	<hr/>	<hr/>
總計	69	49	118
	<hr/> <hr/>	<hr/> <hr/>	<hr/> <hr/>

資金安排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性發展

為將其本身定位成為中國酒店業及製造行業之主要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市場拓展。為配合該項策略，萬達資訊科技、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萬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萬騏將其於廣州萬迅之部分權益分別轉讓予萬達資訊科技(即廣州萬迅之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150,000元)及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即廣州萬迅之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60,000元)，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萬達資訊科技、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萬騏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訂立一份補充合營企業合約，據此，透過萬達資訊科技注資人民幣1,700,000元，廣州萬迅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700,000元。於上述文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有關之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後，萬達資訊科技、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萬騏於廣州萬迅之股權分別改變至約28%、26%及46%。因此，本集團透過萬達資訊科技及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廣州萬迅權益增至約54%。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港元認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新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以現金代價500,000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額外8.64%。軟件發展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小型至中型製造企業開發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乃為了讓本集團於為中國之製造企業開發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方面取得進展而作出。軟件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為Oracle Partner Network之成員合夥人，此舉讓本集團於提供本集團之資訊解決方案(包含由甲骨文開發之應用軟件)時能夠利用甲骨文之技術專業知識。本集團就其Oracle Partner Network會籍支付年費15,561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續其與IFS訂立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一直擔任由IFS所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於香港及澳門之唯一非獨家分銷商。

產品及服務開發

本集團繼續研究與開發Adapter及e-Frame軟件模塊。(有關Adapter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現有產品與服務」分節，而有關e-Frame之進一步詳情，則請參閱「業務目標與策略

陳述」一節「新產品與服務」分節。) 本集團亦開始為中國之製造企業研究與開發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推出千里馬版本6.2。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東方驛站，目的為開發一個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目標客戶為中國之中等級別酒店。(有關東方驛站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分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期內，本集團自香港政府及香港多個商業行業之公司取得多份資訊解決方案合約，此舉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聲譽及增添其於當地資訊科技行業之往績記錄。

— 公營部門銷售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香港政府衛生署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擔任該項目之項目經理。本集團負責監察系統付運，該系統支援實驗室整體運作，處理測試要求、保存測試記錄、病人人口統計數據及存貨資料。為共用數據及改善經營效率，該系統亦與衛生署當時之現有系統互相連接。

— 製造行業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一間著名高科技公司授權，提供有關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及維修之資訊解決方案。

— 運輸行業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Fujitsu委任，按時間與物料基準為國泰航空公司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 其他商業市場進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向一間知名之電視廣播公司出售MP2及提供系統升級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亦獲本地上市公司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Century Administration Limited委任，為其物業銷售活動設計及開發一個銷售系統。

持續升級及維修

本集團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提供系統升級及維修服務，其現有客戶包括LINE、Fuji Xerox、Funai、香港酒店有限公司、香港政府海事處及香港著名之公用事業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9名僱員，分別從事下列工作：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13	5	18
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項目	49	22	7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16	18
研究及開發	5	18	23
人力資源及行政	9	10	19
總計	<u>78</u>	<u>71</u>	<u>149</u>

資金安排

本集團之業務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性發展

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加強其應用軟件業務及於中國市場內積極拓展。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IFS China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就銷售IFS Applications予由本集團轉介IFS China之中國公司收取佣金。

為集中資源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服務及出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使用之資產，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將位於香港愉景灣畔峰畔山徑1號2樓E座之物業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Amerinet Limited，現金代價為4,650,000港元。自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出售物業以來，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一直維持暫無營業之狀況。

本集團繼續與可補足其服務供應之資訊科技公司組成策略性合作關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作為主要承辦商）與兩間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Spee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與Telus International Inc.（作為分包商）合作，聯手就香港政府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投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中國深圳成立一所研究與開發中心，藉以加強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能力及為本集團之中國與香港客戶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進行研究與開發工作，以達致成本效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出售其於ACIL之全部42.86%股權權益，分別將ACI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三股普通股轉讓予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與李信漢博士，各項轉讓均按面值進行。ACIL租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之兩個工廠單位，由本集團佔用。（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關連交易」分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萬達資訊科技出售其於位於香港新界沙田世界花園紫荊閣18B之住宅單位連同U189及U189A號車位之50%權益予李信漢博士，現金代價為2,600,000港元。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進行之物業估值計算，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物業出售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完成，因此，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知悉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所面對之可能財務困難及本集團(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其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13%出售予其當時之控股股東，名義價格合共為3.00港元；及(ii)向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其中包括）其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之知識產權及由超過400間公司所組成之客戶基礎，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代價乃經董事與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開始重新創立商標及以AIMS之名稱推廣上述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本集團亦自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招聘39名額外僱員加入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隊伍。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進軍中國製造行業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市場奠下穩固基礎。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萬達資訊科技向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梁熾焜先生、陳壽炯先生及陳天麒先生收購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之餘下權益約47%，總現金代價約1,400,000港元。現金代價由內部資源撥資，並經參考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上述收購完成後，萬達資訊科技持有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梁熾焜先生、陳壽炯先生及陳天麒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收購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之餘下權益47%後，萬達資訊科技將其於廣州萬迅之應佔權益增至約5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萬達控股向廣州萬騏收購廣州萬迅約36%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56,000元，乃經廣州萬騏與萬達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同月，萬達控股分別向萬達資訊科技及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收購彼等各自於廣州萬迅約28%及26%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30,000元及人民幣3,168,000元。因此，本集團將其於廣州萬迅之權益增至90%，而廣州萬騏則持有廣州萬迅之10%權益。自將其於廣州萬迅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萬達控股後，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已一直暫無營業。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萬達資訊科技、廣州萬迅、東方驛站、廣州東方驛站及萬通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產品及服務開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於中國推出千里馬版本6.2之改良版本千里馬版本6.2+及開始開發更先進之千里馬版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香港成立一間客戶支援中心，以為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系統升級與維修服務。

本集團繼續開發其*e-Frame*軟件模塊。(有關該等軟件模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一節「新產品及服務」分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Hong Kong Software Quality Assurance Model第二級認證。目前，本集團正爭取獲得認證之最高級別，即第三級認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分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加快其品牌建立工作步伐。期內，本集團開始與國際資訊科技公司聯合舉辦研討會(例如本集團與IFS曾經聯合舉辦銷售研討會及本集團、Hewlett Packard Hong Kong Limited與IFS曾經聯合舉辦研討會)及參與於香港舉行之展覽會，藉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IFS、Hewlett Packard Hong Kong Limited與Jardine One Solution (HK) Limited共同推廣彼等各自之品牌及為彼等之客戶提供硬件、軟件及資訊解決方案之綜合解決方案，例如將*IFS Applications*與Hewlett Packard Hong Kong Limited所供應之硬件組合出售。根據這項安排，本集團負責有關資訊解決方案之整體設計與執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和上海成立兩間銷售辦事處。

— 公營部門銷售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香港警隊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開發一個應用系統來處理公眾人士所舉報之案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曾是由Unisys領導之項目隊伍之成員，為香港政府司法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當中涉及系統整合及網絡基準綜合案件處理及安排系統之開發。

— 製造行業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向中國最大包裝集團之一銷售*IFS Applications*及為其提供相關按規格訂造服務。

— 運輸行業銷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繼續為Fujitsu (作為主要承辦商) 按時間與物料基準向Jardine Ai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 其他商業市場進軍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為一間著名經紀公司提升交收系統及提供持續系統維修，其為香港本地上市證券集團之一部分。

持續升級及維修

本集團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提供系統升級與維修服務，現有客戶包括Unisys、LINE、Fuji Xerox、Funai、香港酒店有限公司、香港政府海事處及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31名僱員，分別從事下列工作：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14	7	21
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項目	43	59	102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21	30
研究及開發	21	34	55
人力資源及行政	10	13	23
	97	134	231
總計	97	134	231

資金安排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項投資基金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及Keystone Ventures, L.P.於本公司投資合共約41,700,000港元，以換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權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三項投資基金之每股股份平均成本0.52港元，較指示性發行價0.35港元（即相等於所列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範圍之最低價）溢價。有關三項投資基金各自認購股份之事項並無獲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認購價每股股份0.52港元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a) 911事件對美國市場及全球經濟狀況之整體影響；
- (b) 三項基金於建議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之艱難經濟氣候下，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合共約41,700,000港元之充裕營運資金之實際情況；及
- (c) 三項基金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等亦不會尋求委任本集團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成員，這給予現有管理層高度靈活性，繼續執行其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現有策略計劃之實際情況。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向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及Keystone Ventures, L.P.作出之股份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持有99%權益及其妻子持有1%權益之私人公司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收購當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代價總共約為18,400,000港元。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集團亦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業務撥資。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策略性發展

本集團繼續促進其應用軟件業務及積極擴展中國市場。

產品及服務開發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推出人力資源軟件模塊*HR Adapter*及*AIMS*版本3.01，這版本具備額外之監管與匯報功能。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推出千里馬版本7.0，這版本的酒店管理軟件增加了很多方便客戶的功能。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與PeopleSoft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共同競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

— 公營部門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獲得一份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為香港政府政府物料供應處開發一個利用*HR Adapter*及*IFS Applications*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製造行業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出售*AIMS*予一名以香港為業務基地之電子裝配服務供應商Janifast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分別出售*AIMS*予Coby Communication Limited及South Sea Leatherwares Limited。

— 其他商業市場進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為在香港上市之藍籌電訊公司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持續升級及維修

本集團繼續為其現有客戶提供系統升級與維修服務，現有客戶包括Unisys、LINE、Fuji Xerox、Funai、香港酒店有限公司、香港政府海事處及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255名僱員，分別從事下列工作：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16	8	24
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項目	35	57	9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	34	44
研究及開發	18	47	65
人力資源及行政	11	19	30
	<hr/>	<hr/>	<hr/>
總計	90	165	255
	<hr/> <hr/>	<hr/> <hr/>	<hr/> <hr/>

資金安排

為得到三項投資基金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及Keystone Ventures, L.P.支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議決向三項投資基金派付約8,3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三項投資基金均為將會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自動轉換成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之持有人。該項特別股息派付將會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董事會決定不會派付該項特別股息，尚未向三項投資基金派付該項特別股息，而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並放棄獲得該項特別股息之權利。反而，董事會議決購回由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持有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購回由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所持有之合共91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購回之總代價為28,579,200港元，相等於彼等所支付之投資成本。購回由pH Ventures, L.P.與Clothos Ventures, L.P.所持有之全部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乃經本公司與兩項投資基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向兩個投資基金購回合共916,000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之代價，是由內部資源（例如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900,000港元及銀行融資約18,700,000港元撥款支付。於股份購回後，pH Ventures, L.P.與Clothos Ventures, L.P.不再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權益。本公司所購回之每股面值0.10港元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於購回後會予以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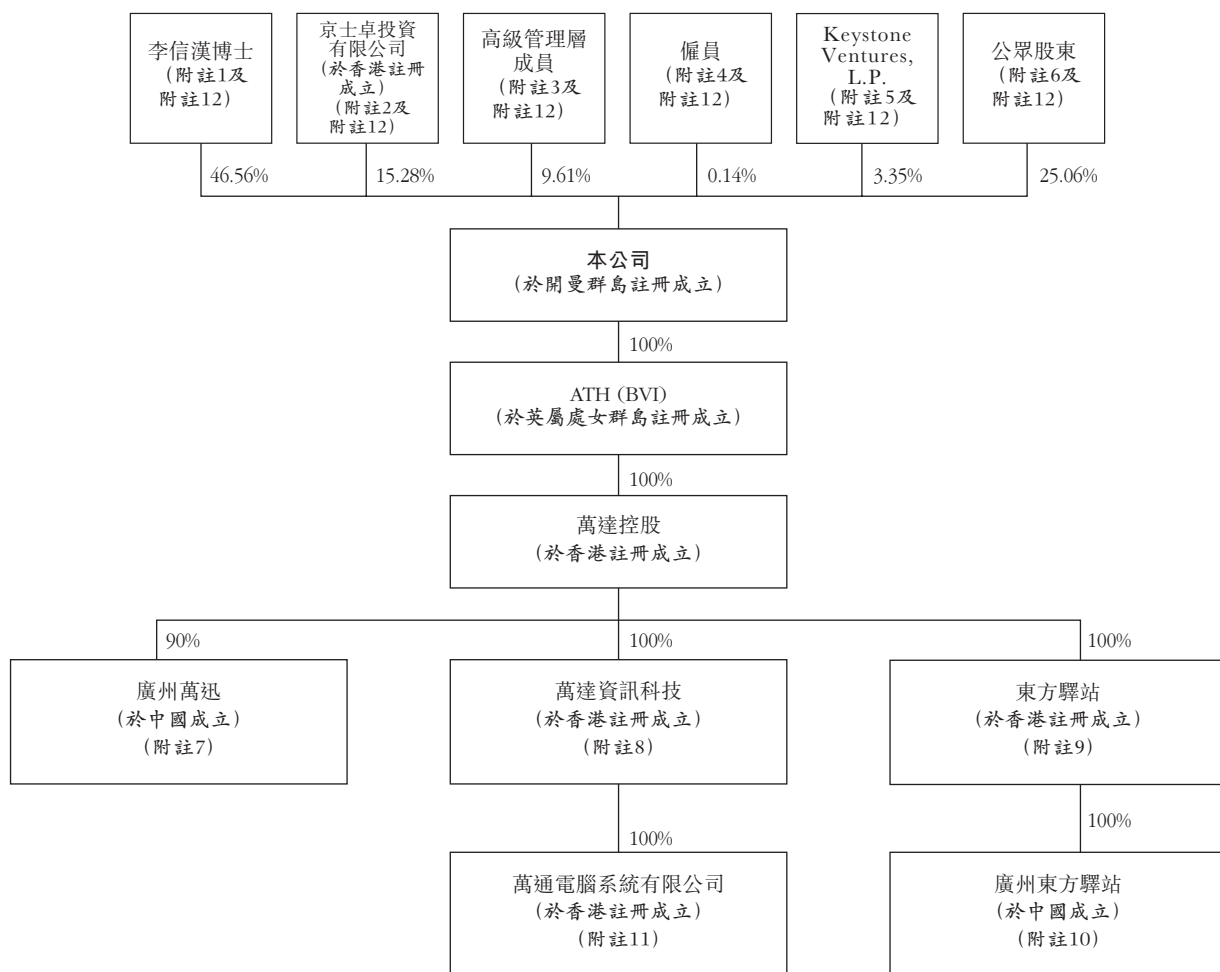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已取得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貼現融資額10,000,000港元。根據該項融資額，本集團將會獲該銀行提供墊款，墊款金額相當於貼現融資額限額10,000,000港元內，本集團應收選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90%（減按應收貿易賬款額0.25%計算之服務費及按銀行所提供墊款按年最優惠利率加0.5厘計算之每月貼現費用）。

專利應用軟件註冊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所頒佈之「軟件產品管理方法」，應用軟件必須先在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認可部門正式註冊，方可在中國銷售。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取得千里馬及AIMS之註冊證明書，其可能會接獲省級信息產業部門就其於辦妥其註冊手續前在中國進行任何千里馬及AIMS銷售活動作出警告及公眾聲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已就於辦妥註冊手續前在中國銷售專利應用軟件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本集團所產生之開支或向本集團作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保證。遵照「軟件產品管理方法」在中國申請註冊是應用軟件開發商之責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附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附註：

- 在該46.56%之本公司股權權益當中，其中約44.17%由李信漢博士個人擁有，而餘下約2.39%則由李信漢博士之妻子梁美珍女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信漢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妻子之本公司股權。
-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博士持有30%、由李信漢博士之兩名胞兄李信廣先生及李信雄博士分別持有30%及30%，而餘下之10%則由李信漢博士之胞姊蘇李杏蓮女士持有。

3. 該等股東包括區一佳先生(約1.93%)、秦漢澄先生(約1.53%)、潘伯緯先生(約1.60%)、詹瑞芬女士(約0.40%)、王炳權先生(約0.08%)、楊俊霖先生(約0.07%)及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約4.00%)。
4. 梁玉燕女士及劉志堅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梁玉燕女士及劉志堅先生分別為本集團之時間與物料項目部門高級系統分析員及定價項目部門經理。
5. Keystone Ventures, L.P.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成立目的是為了於私人公司進行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Keystone Ventures, L.P. 由Jimmy Kuo先生管理，其乃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即Keystone Ventures Managers, LLC)之唯一成員。Dora Chow女士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博教授之妻子，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之約8.95%權益。李信廣先生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信漢博士之胞兄，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之約29.84%權益；蘇李杏蓮女士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李信漢博士之胞姊，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之約29.84%權益；及蘇昌先生為該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兼李信漢博士之姊夫，持有Keystone Ventures, L.P.之約22.63%權益。李信廣先生及蘇李杏蓮女士亦是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持有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10%，而李信廣先生亦是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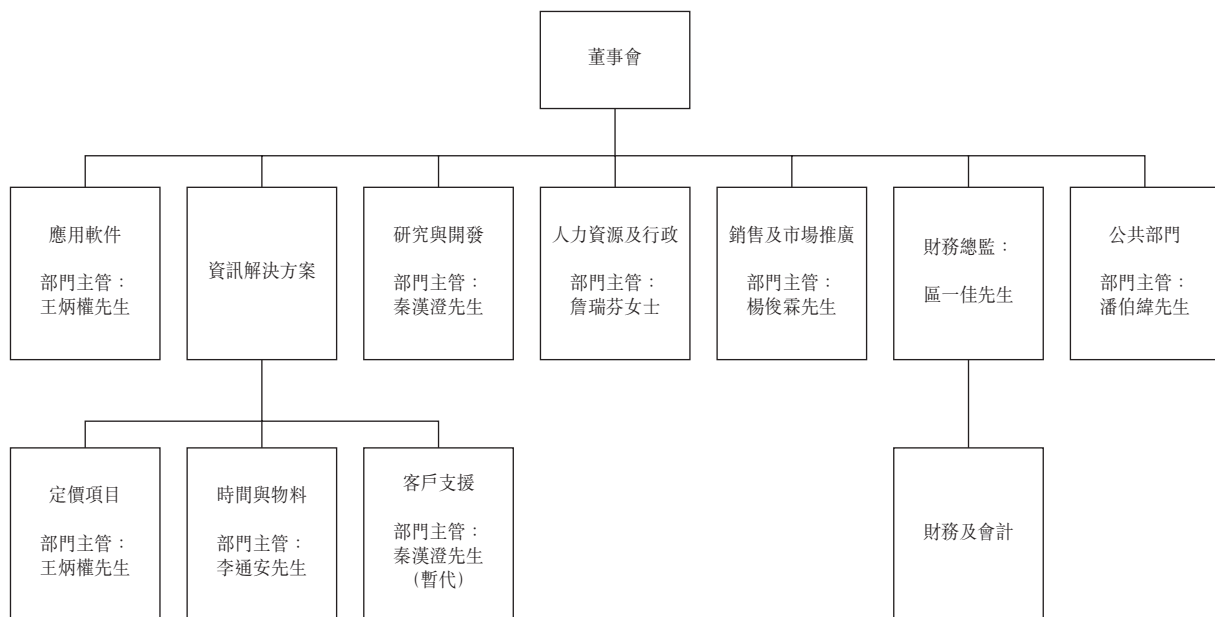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所有投資決定，包括(惟不限於)處理該等股份及行使該等股份隨附之任何投票權之決定均屬於普通合夥人之權利，並可由普通合夥人在毋須諮詢任何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或尋求彼等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決定，而有限責任合夥人認購股份並無獲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Keystone Ventures, L.P.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透過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股份」一節。)

6. 公眾股東包括持有合共約18.27%股權權益(或137,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而權益將會根據配售配售，林學淹先生(本集團一名前僱員)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28,370,374股股份(或約3.78%股權權益)、楊瑞霞女士(林學淹先生之妻子)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8,996,402股股份(或約1.20%股權權益)及蔡文輝先生(本集團一名前僱員)緊隨配售完成後持有13,560,577股股份(或約1.81%股權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由林學淹先生、楊瑞霞女士及蔡文輝先生所持有之股權權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7. 廣州萬迅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與開發本集團之專利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及推廣IFS Applications。廣州萬迅由萬達控股持有90%權益及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兼獨立第三方廣州萬騏持有10%權益。
8. 萬達資訊科技主要從事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及應用軟件銷售。萬達資訊科技於一九八零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9. 東方驛站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現正處於開發為中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之初步階段。

10. 廣州東方驛站為由東方驛站與廣州萬騏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一間合約合營企業。其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東方驛站支付廣州東方驛站之全部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而廣州萬騏則負責合營企業之成立與登記。廣州東方驛站於為中國之酒店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技術意見。
11. 萬通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萬通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目前擁有香港九龍成業街11號華盛中心9樓14及15室，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客戶服務／維修及支援工場。
12. 上表所述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之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李信漢博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秦漢澄先生、區一佳先生、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楊俊霖先生、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Keystone Ventures, L. P.、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之百分比權益分別將為約45.32% (包括由其妻子持有之該等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約14.87%、約1.49%、約1.88%、約1.56%、約0.39%、約0.08%、約0.07%、約3.89%、約0.07%、約0.07%、約3.26%、約1.76%、約3.68%及約1.17%，而可在創業板自由買賣之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5%。

組織架構

下圖列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業務運作

合約投標

本集團就香港與中國之商業企業及香港之公營部門機關之資訊解決方案合約提出投標。透過轉介或直銷與市場推廣，本集團通常會獲邀請就商業企業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報價提交建議書。就公營部門資訊解決方案項目而言，通常會公開供所有服務供應商提出投標。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爭取到之公開投標例子，是民政事務局之項目。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只有客戶確認或過往曾與該客戶合作之經挑選服務供應商方會獲邀提交投標。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爭取到之獲邀請投標例子，是香港政府衛生署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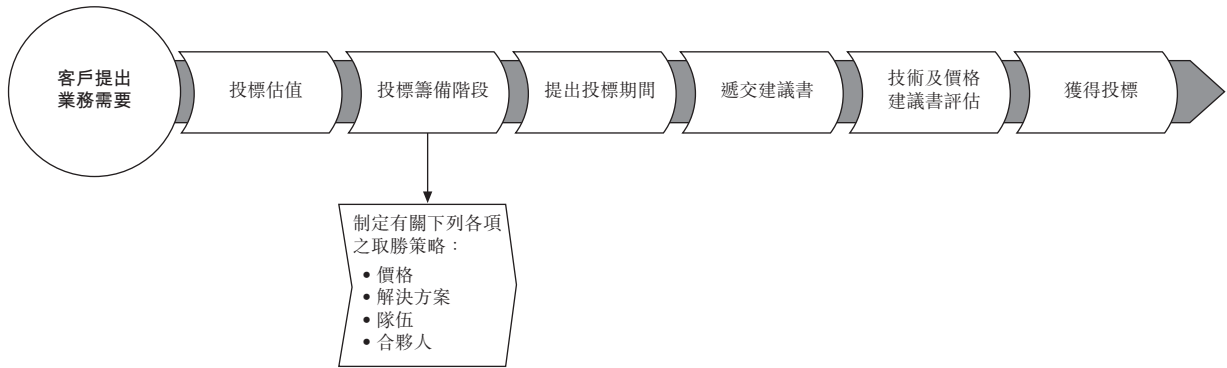
視資訊解決方案項目之規模及範圍而定，本集團可擔任大型國際資訊科技公司之唯一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項目經理、主要承辦商或僱用分包商之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分包商。複雜及大規模資訊解決方案項目通常需要一名主要承辦商與數名分包商。主要承辦商負責整個項目，並監督與協調分包商獲分派以完成項目之特定工序之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主要承辦商身份承接複雜及大規模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所需之技術與財務資源。此外，憑藉其經驗與專才及本集團於這些年內已經與多數間跨國資訊科技公司所建立之緊密關係，本集團具備核心能力與該等公司組成策略性合作關係，以共同就資訊解決方案合約投標。

於本集團決定爭取某份特定合約後，將會成立一隊通常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一名賬目經理、一名項目經理及多名系統分析員之隊伍，以籌備投標工作。本集團將會編製一份解決方案建議書及一份執行計劃，及估計所需之成本與工時。投標價乃根據本集團對將予產生成本之估計加上其準備履行合約之按金計算。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於爭取香港之商業行業及公營部門資訊解決方案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估計完成各項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所需之資源方面。此讓本集團能夠準確地估計完成一項項目之每個階段或部分所需之人力資源需求及時間，這對本集團之成功起重大作用，由於這樣已減低因投標報價過低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以不能接納之價錢承辦合約之風險，同時亦確保本集團於其產品與服務定價方面維持一定競爭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與服務之能力及其所創下之往績記錄以及良好聲譽，均為使本集團能夠取得資訊解決方案合約之重要因素。

下表描述典型投標過程之主要階段：



合約付款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之客戶一般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至六十日不等之信貸期內以支票方式付款予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大部分之本集團銷售乃以港元進行交易。

資訊解決方案銷售

定價項目

普遍來說，定價項目分為不同階段。於每個階段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於就已完成工作向客戶發出發票前，進行測試程序(如有需要)以確保其客戶滿意所完成之工作。一般來說，於完成上一個階段之應付款項獲悉數償付前，本集團將不會開始下一個階段之工作。就商業企業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於委托合約確認後，要求企業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20%至50%之按金。而就公營部門資訊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本集團可能須向客戶發行一項金額介乎合約金額2%至10%之履約保證或擔保，作為履行其合約責任之擔保。

支援及維修服務可能按定價基準提供。於資訊解決方案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為其客戶提供為期最長達一年之支援及維修服務，而客戶毋須就該等服務繳付額外費用。其後，本集團會就提供支援及維修服務(如有要求)而向其客戶收取年費，年費須按每月、每季或每年之基準分期預先支付。由於支援及維修服務費乃根據年度定價收取，就該等服務而言所產生之實際時間與物料成本不一定會超出所收取之服務費。

時間與物料服務

本集團通常會按照根據時間與服務基準委任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之有關合約之期限，每月向其客戶收取服務費。於香港所完成之服務之服務費，通常會按照參與有關項目之本集團僱員之每日工資率計算。在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使用本集團之時間與物料服務之客戶通常有權以向本集團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之方式終止該等服務。除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關係之客戶外，本集團通常只會為期限三個月以上之項目之客戶或董事相信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業務前景之該等客戶提供時間與物料服務。董事相信，這項措施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

應用軟件銷售

就本集團之專利應用軟件或第三方應用軟件(包括一般需時約四至十個工作天完成之客戶化服務)之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於訂單確認後要求其客戶支付相當於合約價格20-50%之按金，合約餘額須於軟件付運時支付。

一般事項

本集團實行信貸管制步驟，方法為於與新客戶訂立合約前先行評估新客戶之財務背景。鑑於客戶將會於定價項目開始前支付初步按金及使用時間與物料服務之客戶將會支付月費，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一般撥備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於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令人存疑時作出特定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撇銷金額約為13,000港元、75,000港元及零港元之壞賬。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於往績期間未能支付該等應收賬款之任何特別原因。此外，本集團已終止與該等債務人之業務往來。(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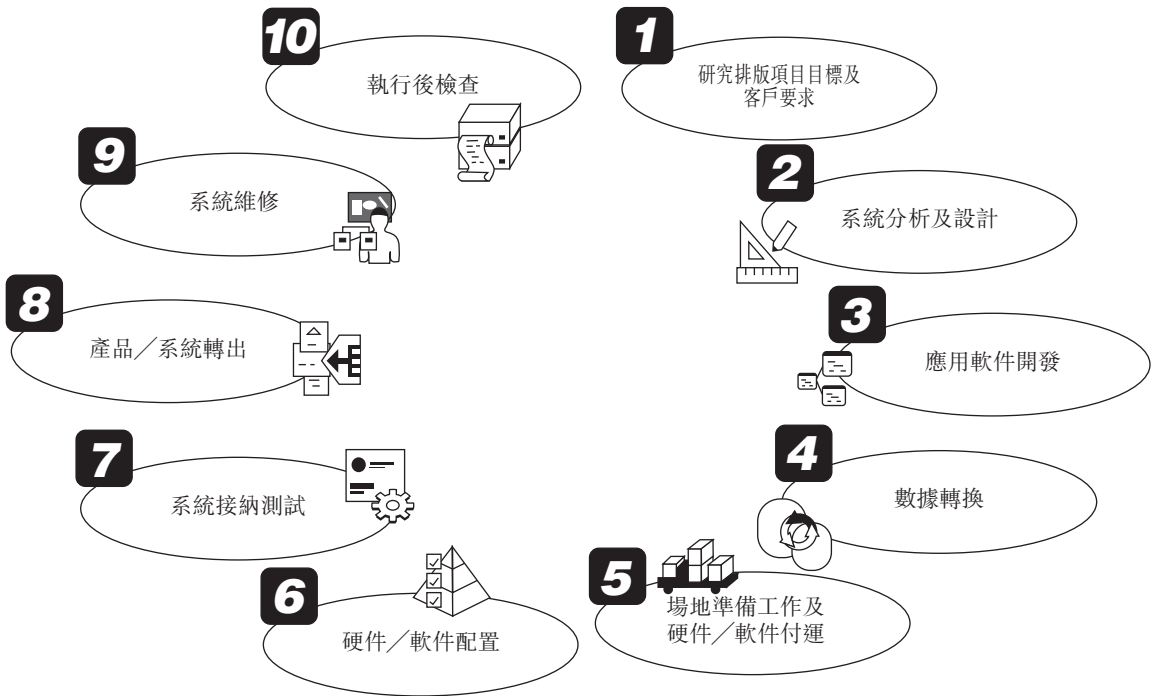
項目之隊伍規模及期限

資訊解決方案項目之隊伍規模及資訊解決方案項目之期限視工作範圍及項目之複雜程度而定。舉例來說，就涉及簡單升級服務之定價項目而言，一般需時20個工作天以下。總之來說，就涉及簡單系統執行與按客戶要求訂造應用軟件之項目而言，將會需時約150個工作天。至於涉及如系統設計、開發與整合等較為複雜之服務之大規模資訊解決方案項目，通常需時500個工作天以上。

就時間與物料服務而言，項目之員工需求及期限會因應客戶需要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本集團曾經調派最多三十名員工為一名主要客戶之時間與物料項目提供服務，該名客戶為全球最大私人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其自一九八五年起已一直採用本集團之服務。

執行過程

下圖闡明銷售與開發資訊解決方案之執行過程，過程乃為了確保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質素與及時付運而設計。



在執行過程之初期階段，由項目經理與系統分析員所組成之資訊科技人員隊伍將會研究項目目標及客戶要求。該隊伍其後將會進行符合客戶之特定要求之系統分析及設計。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一般需要編製一份總體規劃，總體規劃載列各個執行階段之詳情及於各個階段完結時預期將會達到之目標、應用軟件開發、挑選兼容第三方應用軟件及，或硬件及適當系統接納測試。隊伍其後可能會進行數據轉換(如有需要)，繼而根據總體規劃進行場地準備工作、硬件及應用軟件付運與配置。應用軟件開發及數據轉換可能需時大約三至六個月才完成，須視乎項目之複雜程度與範圍而定。

於硬件及軟件配置完成後，系統將會完成於各個執行階段完結時所進行之連串系統接納測試，以確保達到總體規劃所述之特定目標與質素。在某些情況下，將會由客戶代表與本集團之項目經理組成督導小組，以監察及評估系統接納測試之結果。

系統轉出於系統接納測試達到滿意結果後開始。該隊伍繼續提供系統維修服務及定期監察執行後之系統表現，以確保系統質素與可靠性得以維持。執行後檢查通常於生產展開後維持大約一個月。

品質保證

本集團已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之Hong Kong Software Quality Assurance Model第二級認證，並正爭取獲得認證之最高級別，即第三級認證。The Hong Kong Software Quality Assurance Model證書，為軟件項目管理、軟件測試、軟件外購、軟件品質保證、用戶要求管理及執行後支援等方面之品質基準。

現有產品與服務

資訊解決方案銷售與開發

本集團所提供之資訊解決方案可分類為下文所述之定價項目及時間與物料服務：

類別	說明
定價項目	該等項目按固定價格進行，可能包括項目管理、系統開發與整合及為滿足客戶之特定需要而客戶化專利或第三方應用軟件。本集團亦可能會於項目完成後提供持續技術支援、升級與系統維修服務。
	供應該項服務之市場：香港與中國

類別	說明
時間與物料服務	該等服務是指資訊解決方案銷售與開發，本集團會就此按照其參與項目之僱員之每日工資率向其客戶收取服務費。客戶通常會明確列出資訊科技項目之範圍、系統規格及其他需要、所需之資訊科技技術水平及項目期限。本集團其後將會研究客戶之要求，並調派一隊合適之熟練項目隊伍參與項目工作，項目隊伍會由系統分析員、程序分析員及程序設計人員(視情況而定)組成。一般來說，時間與物料服務沒有定價項目那麼複雜。

供應該項服務之市場：香港與中國

就已採用本集團之資訊解決方案服務之本集團客戶而言，繼續採用本集團之服務一般來說會較為有效率，這是由於本集團較為熟悉彼等之電腦系統與要求。舉例來說，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與全球最大之私人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建立長期關係，並自一九九五年起與一間著名高科技公司與Funai建立長期關係。

應用軟件銷售

本集團獲許可使用或轉售下列應用軟件：

專利應用軟件	說明
<i>AIMS</i> 及 <i>KONTO 21</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由Softwork Limited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 <i>DataPlus</i> 及 <i>KONTO 21</i> ，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將 <i>DataPlus</i> 重新命名為萬達企業管理系統或 <i>AIMS</i> 。 <i>AIMS</i> 乃為於中國與香港經營業務之中小型生產商而特別設計之軟件。除其採用不同技術及以香港之中小型製造廠為目標客戶外， <i>KONTO 21</i> 擁有與 <i>AIMS</i> 類似之功能。該等應用軟件乃根據有關廠房之運作模式設計，以測量錯誤率及精簡生產過程。

專利應用軟件(續)

說明

*AIMS*與*KONTO 21*亦可用作為有用之管理工具，處理生產過程之多個方面，包括下列各項：

- 管理銷售訂單、客戶簡介資料、付運時間表及發票清償；
- 管理採購訂單、供應商簡介資料、物料需求規劃及項目品質控制；
- 存貨控制、存貨水平滙報及成本分析；及
- 管理生產訂單與物料成本及編製總體生產時間表。

供應*AIMS*之市場：香港與中國

供應*KONTO 21*之市場：香港

千里馬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本集團收購目前已發展至其版本7.0之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之知識產權。千里馬於一九九九年贏取由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之「1998 *Excellent Software Award*」。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推出該產品之現有版本，該產品以中國之中等級數酒店為目標客戶。該項產品之功能如下：

- (i) 管理部門運作，例如房間預訂及情況、出納櫃台管理、房間總務管理及客人簡介；
- (ii) 會計運作，包括管理一般分類賬、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工資額與電話服務結賬；
- (iii) 物料管理功能，例如採購訂單管理及存貨控制與管理；及
- (iv) 銷售及飲食服務功能，例如餐廳訂座及康樂設施管理。

供應該項產品之市場：中國

專利應用軟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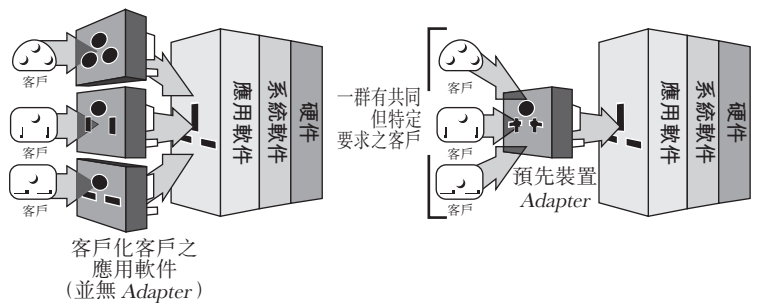
說明

Adapter

*Adapter*是本集團為了與第三方應用軟件整合，以滿足客戶之特別需要而設計之軟件模塊之一種或組合。

根據其與香港政府之特定人力資源管理要求有關之過往工作經驗與知識，例如該等與資料張貼、假期申請、員工出勤率及醫療與附加福利有關工作經驗與知識，本集團已開發若干人力資源軟件模塊(統稱為*HR Adapter*)，以符合該等需要。本集團已將*HR Adapter*與*IFS Applications*整合，以為香港政府物料供應處開發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此乃香港政府物料供應處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予本集團之項目。董事預期，在只須作出最低程度之修改之情況下，*HR Adapter*可供多個政府部門採用，因此，將會大幅減低本集團付運該項產品之開發時間與成本。

下圖提供*Adapter*之圖表概要：



第三方應用軟件

說明

IFS Applications

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已成為*IFS Applications*於香港之非獨家分銷商，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將與IFS訂立之分銷協議續期兩年及將澳門納入分銷區域內。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續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廣州萬迅根據一項市場推廣協議獲授權於中國推廣*IFS Applications*，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獲續期一年。除非由協議其中一方發出分別不少於六個月及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否則分銷協議及市場推廣協議將會自動再續期一年。本集團獲授權就上述產品提供客戶化支援與維修服務。該應用軟件由IFS開發及包含可供中型至大型企業套用之完整系列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該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為模塊式設計及包括下列可按照用戶需求而以多種組合形式裝配之產品：

- (i) *IFS eBusiness*TM，適用於透過互聯網採購貨品及提供客戶關係服務；
- (ii) *IFS Financials*TM，適用於分類賬管理、財務報告編製、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管理及賬目綜合；
- (iii) *IFS Front Office*TM，適用於管理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及編製市場推廣用途之建議書；
- (iv) *IFS Distribution*TM，適用於處理存貨控制、採購、發票、客戶訂單管理及供應商與客戶安排；
- (v) *IFS Manufacturing*TM，適用於監督客戶訂單、貨品付運及成本控制；

第三方應用軟件(續)

說明

(vi) *IFS Human Resources*TM，適用於處理員工招聘、人事部門管理、工資管理及記錄員工出勤率；

(vii) *IFS Maintenance*TM，適用於管理預防性設備維修與表現；及

(viii) *IFS Engineering*TM，適用於為設計與生產過程間之數據交換提供連接。

供應該等產品之市場：香港、澳門與中國

*MP2*與*Datastream 7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擔任*MP2* (由Datastream開發之應用軟件) 於香港之非獨家分銷商，為期一年。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該等協議已自動續期另外十二個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開始分銷亦是由Datastream開發之應用軟件*Datastream 7i*。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十二個月，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再次續期。協議其中一方可以發出三十日事先通知之方式終止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就上述產品提供客戶化、支援及維修服務。*MP2*與*Datastream 7i*為模塊式設計及網絡結構，是為了將商業企業之資本回報推至最高而設計之資產管理及預防性維修監管工具。該等應用軟件之功能包括：

(i) 妥善安排及追蹤存貨；

(ii) 進行成本分析；

(iii) 追查設備歷史；

(iv) 安排路線及預防性維修工作；

(v) 分配維修資源；

第三方應用軟件(續)

說明

(vi) 編排工作次序；

(vii) 徵用及採購零件；及

(viii) 預計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供應該等產品之市場：香港

Oracle Database

本集團為Oracle Partner Network之成員公司，轉售由甲骨文開發之應用軟件及就上述產品提供客戶化、支援及維修服務。

供應該等產品之市場：香港

客戶支援

董事相信，售後客戶支援為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長期商業關係之策略之不可缺少部分。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一所客戶支援中心，地址為香港觀塘成業街11號華盛中心9樓14及15號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隊伍由17名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26名中國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所組成，彼等負責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已完成之項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較大型項目，是有關貨櫃服務公司、本地製造商及香港政府以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項目。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項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83%及79%。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五大項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及74%。同期，本集團之最大項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6%及53%。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乃透過廣州萬迅、東方驛站及廣州東方驛站進行。

廣州萬迅為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廣州萬迅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達控股及廣州萬騏持有90%及10%權益。廣州萬迅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與銷售本集團之專利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及於國內推廣*IFS Applications*。根據廣州萬迅之合營企業合約：

- (i) 萬達控股負責安排將原材料輸入中國、提供有技能之僱員及員工培訓、招聘外籍員工及於中國以外之地區銷售與分銷廣州萬迅之產品；
- (ii) 廣州萬騏負責於中國成立廣州萬迅及有關之登記手續、為外籍員工安排簽證申請、安排廣州萬迅所需之供水、供電及發電、交通及通訊設施、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廣州萬迅之產品及其他公司遵行責任；及
- (iii) 合約各方共同負責廣州萬迅之生產過程及業務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出售千里馬予逾200間中國酒店。此外，廣州萬迅亦為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提供支援及參與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

透過東方驛站進行業務，本集團處於開發為中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之早期開發階段。東方驛站目前經營其網站 www.dongyee.com，該網站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推出。該網站旨在提供有關中國酒店行業之最新資訊，例如各間中國酒店之酒店目錄、新聞及活動。預期所開發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能夠於日後為酒店提供網上酒店房間總務管理以及網上客戶數據支援與物料管理服務。(有關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之進一步開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一節。)

廣州東方驛站為東方驛站之全資附屬公司，獲特許於中國提供有關酒店形象設計、酒店管理以及酒店房間租用與預訂之諮詢與顧問服務。廣州東方驛站為希望能夠改善酒店經營效率之中國酒店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技術意見。舉例來說，其提供資訊科技程式設計服務及給予技術意見，以處理與更新酒店資料與數據庫及協助各間酒店有效地運用該等資料。

廣州東方驛站現時就其服務收取定額服務費。基於日後透過上文所討論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擴大所提供之服務範圍，預期東方驛站將會按照酒店所訂購之服務類別向酒店收取月費。舉例說明，一間酒店可透過東方驛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選擇只是選用之網上酒店房間總務管理服務，而其支援辦公室運作如會計及物料管理則維持以離線方式處理。鑑於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之開發仍處於尚未成熟階段，董事並無預期東方驛站所得之收益能夠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產品設計與開發

董事相信，強大之研究與開發能力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而言至為重要。本集團現時有四間研究與開發中心，其中一間位於香港，另一間位於中國深圳及其餘兩間則位於中國廣州。位於廣州之兩間研究與開發中心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隊伍由合共65名成員組成。

研究與開發責任乃因應產品種類作出分配。負責研究與開發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之兩隊隊伍，是由秦漢澄先生領導，隊伍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負責研究與開發本集團之千里馬酒店管理應用軟件之隊伍位於中國，由董祖明先生領導。王炳權先生領導位於香港之研究與開發隊伍，研究與開發*e-Frame*及*Adapter*。

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系統設計專業人才之酬金及採購有關硬件與軟件之成本。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開支乃於(i)新產品之開發已明確界定、(ii)與新產品有關之成本可清楚分辨、(iii)合理地確定產品為技術性可行及(iv)相信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撥充資本。其他研究與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於往績期間，*e-Frame*、*Adapter*及千里馬之研究與開發費用已全面資本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產品之資本化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資本化費用乃採用直線法按由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之期間攤銷。

競爭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地市場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間之競爭激烈。然而，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經驗豐富及於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業務錄得往績記錄逾20年，本集團於競投香港與中國商業行業及香港公營部門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時，會較其他本地資訊服務供應商佔優。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之競爭優勢：

- 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其中包括香港與中國商業行業之知名商業企業及香港公營部門機關；
- 其以中國酒店為目標客戶之獲獎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及其以中國與香港製造商為目標客戶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及KONTO 21)，已銷售予超過600名客戶；
- 客戶知悉本集團因其優質服務及及時付運符合客戶需求之大型與複雜資訊解決方案之能力而得以於行內建立良好信譽；
- 強大之管理隊伍於本地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為本地運輸及製造行業以及香港政府與其他公營部門機關提供服務；
- 招聘、挽留及培訓對本集團成功貢獻良多之能幹技術人員之能力；及
- 其與著名之系統集成商(Fujitsu及Unisys)、應用軟件開發商(IFS與Datastream)及數據庫系統開發商(甲骨文)組成之策略性合作關係，讓本集團於提供優質服務與推廣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時能夠利用彼等之實力與專業知識。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對本集團之AIMS與千里馬應用軟件之需求將會有所上升。此外，由於預期香港之商業公司與公營部門機關將會於未來數年把更多資訊解決方案項目外判，董事對本集團所提供之資訊解決方案之需求抱樂觀態度。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前，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乃由李信漢博士領導之銷售隊伍進行，由四名銷售人員協助李信漢博士。銷售隊伍負責推廣本集團之公司形象及產

品。銷售隊伍定期到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確保能夠不斷跟進彼等之需要及偏好。由於李信漢博士於本地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穩健業務網絡及良好信譽，本集團能夠爭取到香港大規模私人公司與公營部門客戶之合約。於中國，銷售隊伍主要負責銷售千里馬。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始，本集團藉着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積極參與於香港及中國舉辦之展覽會，加快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步伐。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亦於中國北京及上海成立兩間新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利用彼等對當地市場狀況之認識，有效地推廣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來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其位於香港與中國廣州之地區辦事處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並於北京、上海、成都及武漢成立四個銷售辦事處。位於中國武漢及成都之兩個銷售辦事處，是由勞業電腦公司(千里馬之原有開發商)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成立，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以來向勞業電腦公司收購該等銷售辦事處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除了推廣本集團之公司形象與產品外，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亦負責按照由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市場調查與可行性研究，制定部門之銷售策略。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於利用廣告宣傳來推廣其品牌、舉辦研討會、刊發報章報導、參與各式各樣之展覽會及與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組成合夥關係來推廣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

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積極為300名以上之客戶提供服務，客戶計有香港與中國製造行業、運輸行業、酒店業及其他行業之商業機構和香港之公營部門機關。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之主要客戶：

商業行業	客戶名稱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資訊解決方案			
	應用軟件			
運輸行業	全球最大私人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	61%	56%	53%
	LINE	15%	8%	3%
	國泰航空公司 (透過獲Fujitsu委任之方式)	2%	0%	0%
	Jardine Air Terminals (透過獲Fujitsu委任之方式)	0%	2%	0%

業 務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

商業行業	客戶名稱		截至		
			二零零二年		
	資訊解決方案	應用軟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製造行業	Fuji Xerox		1%	0.2%	0.7%
		一間著名高科技公司	1%	0.5%	0.8%
		Funai	2%	1%	0.2%
		太古可口可樂 香港有限公司	0%	0.03%	0.1%
香港政府及 其他公共 部門機關	香港警隊		0%	2%	0.7%
	衛生署		1%	3%	2%
	民政事務局		1%	0%	0%
	香港政府司法機構 (透過獲Unisys 委任之方式)		0%	7%	8%
		香港政府海事處 (透過其獲Unisys委任)	2%	3%	2%
其他行業	一間著名公用 事業公司		4%	0%	0%
	一間著名經紀公司		0%	3%	0%
		一間著名電視廣播公司	2%	0.1%	0.1%
		香港酒店有限公司	0.01%	0%	0.1%

大多數之本集團客戶均以香港為業務基地，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香港總銷售量分別約達27,500,000港元、30,5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同期之營業額約96%、86%及83%。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量，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約84%、79%及76%。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量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約61%、56%及53%。董事已確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有關其若干產品與服務及其域名之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之工廠單位A及B作為工場及配套辦公室。該等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向ACIL租用，ACIL由李信漢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李信漢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該等物業與ACIL訂立租賃協議。租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月租35,000港元(不包括地租、管理費、差餉及一切其他開支)。本集團計劃於現有租約年期屆滿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續租該等物業。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物業應付予ACIL之租金總額為42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屬於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範圍內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交易」，一般須就各項交易作出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例外情況之範圍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李信漢博士仍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直至其不再是一名董事後十二個月)、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ACIL仍然為李信漢博士之聯繫人，ACIL於股份上市後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

由於租賃安排所涉及之總代價將會少於：(i)1,000,000港元；或(ii)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上文所述之租賃安排將會構成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由於上文所述由本集團與ACIL訂立之租賃安排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之例外情況條文之範圍，獲豁免遵守適用於

關連交易之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董事預計，與ACIL所訂立之租賃安排，於日後會按照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並認為該租賃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之物業估值，董事認為，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根據租賃安排之應付代價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載之例外情況條文之規定，則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述之規定，除非本集團已獲聯交所就此授予一項豁免。

業務目標與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香港與中國之傑出應用軟件及資訊解決方案開發商與供應商，以香港與中國之商業行業以及香港之公營部門為目標客戶。董事尤其相信，中國於不久將來可以發展成為最大製造經濟之一及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之銷售量與提供相關資訊解決方案於不久將來將會成為促進本集團發展之推動力。

目前，中國市場對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之需求日益上升。國際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供應商供應通常須作出重大修改方符合最終用戶需要之套裝軟件。該等套裝軟件一般成本高昂及適用於高檔市場。另一方面，本地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於通常缺乏就技術與商業而言屬尖端產品之中國市場出售。憑藉開發特別為中國製造商而設計之*AIMS*及本集團於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方面之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成為中國製造行業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市場上之主要合適從事者之有利位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逾400名客戶銷售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

董事相信，香港政府外判其資源科技項目與支持本地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策略，標誌著本集團可乘勢積極擴展其業務經營之一個良機。憑藉本集團於為商業與公營部門機關提供大規模與複雜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方面之豐富與實際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爭取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之有利位置。

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董事已制定下列策略：

— 改善為中國市場度身設計之應用軟件之質素

本集團計劃提高其應用軟件於中國酒店業及製造行業內之滲透率。本集團計劃提升其特別為中國製造行業而設計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之質素，加入使應用軟件可與其他應用軟件互相整合之功能。本集團亦計劃繼續提升其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之功能，及開發一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為中國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

— 與資訊科技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及，或收購資訊科技公司

本集團計劃繼續執行其現有策略，與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例如Unisys與Fujitsu）組成策略聯盟爭取大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本集團亦計劃與資訊科技公司組成策略性合

作關係及，或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本集團於開發新應用軟件及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時均能夠採用該等資訊科技公司之技術與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收購物色到任何合適之目標公司。

— 集中於香港與中國之若干行業

本集團集中於香港之運輸與製造行業、中國之製造與酒店業及香港之公營部門，本集團具備全面之行業與技術專業知識。本集團於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方面之悠久歷史及其就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所作出之承諾，讓其員工累積了有關本集團客戶從事之特定行業與其他特別需要之知識，董事相信，這對其他可能服務供應商而言，形成了加入市場進軍該等行業之重大障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贏取其現有客戶之多份委托合約與於本集團集中之行業內爭取新業務之有利位置。

— 擴展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銷售力量及加快其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之步伐，以於香港與中國推廣其品牌、產品與服務。本集團計劃舉辦和參與研討會與展覽會及於中國成立新銷售辦事處。

— 加強研究與開發方面之人力資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取決於其技術員工之質素。本集團將會繼續招聘有經驗之技術員工及實行員工培訓計劃，以進一步改善其員工之技術水平。

— 開發及提升軟件模塊

本集團計劃加強其研究與開發力量以提升其軟件模塊*Adapter*，使多個政府部門可在作出最少修改之情況下採用*Adapter*。本集團亦計劃提升其他最近自行開發之軟件模塊*e-Frame*，以迎合網絡基準應用軟件開發商之需求。

基準與假設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乃根據下列基準與假設作出：

- 現有法律(不論於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行政命令、政策、行業，或與本集團有關之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驗業務之地方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將不會推行任何新及(就本集團事務而言)不利法例；
- 管治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之行業之監管體系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之牌照及許可證之效力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通貨膨脹、利率及滙率將不會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通貨膨脹、利率及滙率有重大差別；
- 本集團適用之稅基或稅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能夠，及將會能夠招聘與挽留參與其現有業務以及其業務發展與未來發展之人員；
- 本集團就本文所述之各項發展策略之資金需求與本集團管理層所估計之金額相同；
- 誠如本文所載之業務目標與策略所述，本集團於期內將會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已計劃之研究與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在估計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費用時，就本集團而言，董事已假設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該等公司之整體價格水平及該等公司之貨幣滙率，將會依照彼等各自之歷史趨勢及將不會出現重大反覆或因任何重大不利波動而蒙受損失；
- 雖然董事認為彼等於制定本文所述之業務目標與策略時已評估足夠之資料，並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資料，惟彼等已假設期內將不會發生誠如本文所載之業務目標與策略所述，可能對該等業務目標或策略之執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或事件；及

- 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干擾，或導致其財物或設施受到重大損失、破壞或毀滅之任何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情況。

新產品與服務

產品種類	說明
<i>e-Frame</i>	<p><i>e-Frame</i>是為了促進網絡基準應用軟件開發而設計之一種軟件模塊，可為軟件開發商提供預先裝置功能。<i>e-Frame</i>亦使用戶能夠連接至處理報告、電子數據管理及工作流程管理規定之共同或普及應用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標準用戶界面及保安功能，以促進網絡基準應用軟件之開發。<i>e-Frame</i>之第一期開發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終結時完成。</p> <p>產品名稱：<i>e-Frame</i> 預期推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p>

執行時間表

本集團計劃按照下文所載之時間期間執行其策略。然而，應注意本集團是於一個不斷變化之市場上經營業務，受到技術與客戶喜好迅速改變所限制，而一切改變均難以預測。因此，下文所載之執行時間表僅反映董事之現有意向，彼等之意向可能會因就不同市場之變動及不斷改變之市況作出之應變有所不同而受到限制。受此所限制及根據上文所載之基準與假設，董事擬執行下列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本集團計劃繼續集中於其專利應用軟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尤其是分別以中國製造行業及酒店業為目標市場之企業資源規劃及酒店管理應用軟件。

產品與服務開發

本集團計劃繼續改善其產品質素，其中包括AIMS、千里馬、Adapter及*e-Frame*。

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

- AIMS* — 本集團計劃提升*AIMS*版本3.01之功能。
- 千里馬 — 本集團計劃提升千里馬版本7.0之功能。
- Adapter* — 本集團計劃開始開發*Adapter*之新模塊，用作處理香港政府之採購要求。
- e-Frame* — 本集團計劃提升*e-Frame*之功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擴大其專利應用軟件於中國商業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本集團擬繼續增加其於銷售與推廣其專利應用軟件方面之集中力，尤其是其企業資源規劃與酒店管理軟件，分別以中國之製造行業與酒店業為目標客戶。本集團亦計劃與應用軟件開發商組成策略聯盟及，或其他關係，並於本集團為其香港與中國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服務與應用軟件時採用彼等之軟件。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其與國際資訊科技合作夥伴之現有策略性合作關係。

產品與服務開發

本集團擬繼續改善其產品質素，產品包括*AIMS*、千里馬、*Adapter*及*e-Frame*。

- AIMS* — 本集團擬繼續增強*AIMS*版本3.01之功能。
- 千里馬 — 本集團擬繼續增強備有額外網絡基準與會計功能之千里馬版本7.0。
- Adapter* — 本集團計劃繼續開發處理香港政府之採購規定之*Adapter*。
- e-Frame* — 本集團擬加強*e-Frame*之網絡基準用戶界面與保安控制功能及增加可供用戶選用之預先裝置部件之種類。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繼續擴大其專利應用軟件於中國商業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擬透過於香港與中國廣州、深圳、上海與北京積極舉辦記者招待會、研討會及參與展覽會，於香港及中國推廣其品牌、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計劃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擴闊其由東方驛站設立之酒店行業網站 www.dongyee.com 之客戶基礎。

人力資源

本集團擬招聘額外之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於其專利應用軟件之市場推廣與銷售及研究與開發，並繼續物色應用軟件開發商及與其組成策略聯盟，或收購應用軟件開發商，並於本集團為其香港與中國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服務與應用軟件時採用彼等之軟件。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其與國際資訊科技合作夥伴之現有策略性合作關係，或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

產品與服務開發

本集團擬繼續改善其產品質素，產品包括 *AIMS*、*千里馬*、*Adapter* 及 *e-Frame*。

- | | | |
|----------------|---|---|
| <i>AIMS</i> | — | 本集團擬提升 <i>AIMS</i> ，加入特別為玩具、鐘錶及電子產品製造商而設計之功能以及推出升級版本，以供中國之大規模及較為富有經驗之製造公司選用。 |
| <i>千里馬</i> | — | 本集團擬繼續改善備有額外功能與更先進技術之 <i>千里馬</i> 版本 7.0 之質素。 |
| <i>Adapter</i> | — | 本集團計劃推出能夠處理香港政府之採購規定之 <i>Procurement Adapter</i> 及開發處理香港政府之工作流程管理規定之 <i>Adapter</i> 。 |

- e-Frame* — 本集團計劃開發*e-Frame*之中文版，中文版可同時支援繁體與簡體中文字，以迎合華語用戶之需要，並加入讓不同系統進行數據通訊之額外功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透過於香港與中國廣州、深圳、上海與北京積極舉辦記者招待會、研討會及參與展覽會，於香港及中國繼續推廣其品牌、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計劃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繼續擴闊其由東方驛站設立之酒店行業網站www.dongyee.com之客戶基礎。

業務地區擴展

本集團計劃將其位於中國武漢之銷售辦事處升級為地區辦事處，並於中國西安開設一個銷售辦事處。

人力資源

本集團擬因應其業務活動之增加招聘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藉着進一步加強其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與其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之功能，本集團計劃繼續積極擴展至中國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市場及酒店業。本集團亦計劃繼續與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組成策略聯盟及，或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

產品與服務開發

- AIMS* — 本集團計劃繼續研究及開發*AIMS*，並加入各種特別功能以符合中國之紡織品與建築物料製造商之需求。

- 千里馬* — 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千里馬*之功能。

- Adapter* — 本集團計劃繼續開發及推出能夠處理香港政府之工作流程管理規定之新版本*Adapter*。

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

e-Frame — 本集團計劃修改*e-Frame*，以與其他軟件工具互相整合。本集團亦計劃推出*e-Frame*首個版本，產品將以網絡應用開發商為目標客戶。

本集團擬繼續開發為中國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繼續採取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活動，以於中國推廣千里馬及*AIMS*。本集團計劃於香港及中國展開*e-Frame*之市場推廣活動。

業務地區擴展

本集團計劃將其位於中國上海與北京之銷售辦事處升級為地區辦事處。

人力資源

本集團擬因應其業務活動之增加招聘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透過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研究與開發新產品及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本集團計劃繼續積極擴展至中國之應用軟件市場。

產品與服務開發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產品種類，以提供更多種類之應用軟件。

本集團計劃繼續開發為中國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計劃繼續於中國推廣千里馬及*AIMS*以及其他新產品。

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

業務地區擴展

本集團計劃於其他地區開設新銷售辦事處，例如中國長沙及廈門。

人力資源

本集團擬因應其業務活動之增加招聘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執行之估計成本

董事估計，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與策略之成本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策略發展	—	—	3.0	3.0	2.8	8.8
產品與服務開發	0.2	3.5	3.0	1.5	3.0	11.2
銷售及市場推廣	0	0.7	0.8	1.5	1.0	4.0
業務地區擴展	0	0	0.3	0.4	0.3	1.0
人力資源	0	0.5	0.5	0.5	0.3	1.8
一般營運資金	—	0.5	0.7	1.0	1.0	3.2
	<u>0.2</u>	<u>5.2</u>	<u>8.3</u>	<u>7.9</u>	<u>8.4</u>	<u>3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按指示性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開支後)估計約為3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現時擬將本公司配售新股份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800,000港元將用作招聘額外之技術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之銷售渠道及加快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之步伐；

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成立新銷售與地區辦事處，位於中國之物業屬租賃性質，並不會就成立新銷售與地區辦事處而購入位於中國之物業；
-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 (AIMS) 之新版本、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酒店管理應用軟件 (千里馬) 之新版本、約3,2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Adapter與e-Frame之新功能及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
- 約8,8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及
- 餘額約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價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而最高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筆額外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根據指示性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港元用作招聘額外員工、約1,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約3,000,000港元用作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與應用軟件及餘額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倘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具有潛力之資訊科技公司或應用軟件開發商作可能收購目標。

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未能落實或按原定計劃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本集團之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與情況，並可能會將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金額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款項存放作短期存款。倘與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差別，本集團會就此發表公佈。

董事認為，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之內部所得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足夠為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未來發展撥資。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信漢博士，62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李信漢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地軟件諮詢公司Armitage Associates Limited，擔任系統分析員。李信漢博士於一九七九年成為董事，並於一九八零年收購Armitage Associates Limited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然後創辦本集團。李信漢博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政策制定。李信漢博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七一年先後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物理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區一佳先生，3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區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合併與收購、財務及業務發展。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區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香港Deutsche Bank任職，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香港ING Barings任職，負責在亞洲發起及執行以股本資金籌集與進行合併及收購交易。彼之主要職責包括進行磋商及進行盡職調查。於一九九五年，區先生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秦漢澄先生，57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之主要工作是帶領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研究及發展其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秦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執行本集團主要客戶委托之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秦先生在資訊科技業，尤其是企業資源規劃範疇，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秦先生是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電子數據處理技術經理，負責計劃及管理香港、澳門及泰國眾多公司全部有關電腦服務之日常業務。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秦先生在Philip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系統經理，主要負責開發及執行企業資源規劃及相關系統。於一九六九年，秦先生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57歲，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廖博士亦為本集團之策略顧問，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並將本集團於公營及私營機構中定位。廖博士是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前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掛牌。廖博士自一九九四年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負責監察香港專上教育之撥款，並為香港科技园公司董事局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成員。彼亦是香港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

成員。廖博士一直致力在教育界及高科技行業服務香港社群，因而於一九九六年獲頒MBE勳銜予以表揚；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同年，廖博士獲香港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又獲選為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理事會成員。於一九六七年，廖博士取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六八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應用物理學哲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onway先生目前是I.Tel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專門在亞太區從事招聘電訊行政人員之工作。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及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Conway先生曾分別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曾任職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市場推廣及主要客戶支援。在電訊業大展拳腳前，彼曾是香港三間美國電腦公司NCR (HK) Ltd、Dataprep (Hong Kong) Ltd及Honeywell Information Systems之高級行政人員。Conway先生為NCR (HK) Ltd之系統顧問及Dataprep (Hong Kong) Ltd與Honeywell Information Systems之董事總經理。Conway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英國電腦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曾憲博教授，59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教授目前是香港浸會大學研究及支援服務之副主席，負責進行資源規劃、管理研究、提供諮詢及協調學術支援。彼亦負責監察學生事務、國際合作事務及交換生事務。由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為多間著名學府之客席學者。於一九六五年，曾教授取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六八年取得美國伊利諾大學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取得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潘伯緯先生，61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領導本集團之策略，旨在使本集團向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時，能比競爭對手優勝。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專注於政府及公營機構方面之業務。由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潘先生負責管理香港政府多個部門之資訊科技運作事務。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潘先生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服務經理。於一九六五年，彼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九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彼亦報讀美國哈佛大學之行政管理課程。

王炳權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及執行定價資訊解決方案項目。王先生在本集團成功為香港政府海事處提供資訊解決方案等之某些重要項目上，擔當舉足輕重之角色。王先生並領導*e-Frame*及*Adapter*之研究及開發小組。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大約九年，並獲擢升為軟件經理，負責支援公司產品之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意見及訓練。於一九八四年，王先生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 (Swansea College) 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李通安先生，52歲，於一九七四首度加入本集團擔任程式設計員，於一九七九年離開本集團時為系統分析員。彼於一九八一年重返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獲擢升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移民加拿大前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八六年，李先生獲委派領導一個小組，向一間從事貨櫃碼頭經營之公司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重返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時間與物料項目，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項目。於一九七三年，李先生取得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杜勇銳先生，52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萬迅行政總裁。杜先生負責業務發展策略、日常運作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聯同由北京房山地方政府擁有之一間公司創辦了合營企業Beijing Amlife Biotechnology Limited，並負責領導策略規劃、供應鏈管理、銷售策略及品質管理程序。在成立Beijing Amlife Biotechnology Limited前，杜先生曾擔任香港及中國蘋果電腦之總經理，以及中國北京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之總經理。於一九七六年，杜先生取得美國休斯頓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該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詹瑞芬女士，44歲，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詹女士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招聘及僱員發展計劃。於加入本集團前，詹女士曾在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約八年，於離開該公司前，彼擔任助理經理及辦公室行政人員。

楊俊霖先生，36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擢升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領導本集團向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爭取委托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楊先生擁有豐富之資訊科技行業銷售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資訊科技行業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楊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Strathclyde University of Scotlan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tonia Rose Assang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企業發展。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Assang女士在美國洛杉磯之一間石油生產及勘探公司BreitBurn Energy Co. LLC任職，擔任生產分析員，負責確定對油田與天然氣田進行勘探及確定收購機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Assang女士曾在BroadVision, Inc.擔任總主管，負責管理與客戶之間之業務關係，以及提供售前及售後支援。於一九九二年，Assang女士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物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營運研究碩士學位。

王敏兒女士，3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王女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累積總共七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四年，王女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翁山先生，37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翁先生為廣州萬迅之副總裁兼服務部門總經理，負責開發、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酒店管理軟件千里馬。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翁先生為廣州萬騏之董事總經理，而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翁先生為勞業電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翁先生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唐長寧先生，33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是廣州萬迅之副總裁及工業部門總經理，主管ERP部門負責在中國為客戶管理及執行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彼亦負責監察向國內及海外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之部門。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勞業電腦公司擔任高級程式設計員，並參與千里馬之早期開發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唐先生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電腦科學工程碩士學位。

董祖明先生，36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董先生為廣州萬迅之研究及開發總監，領導千里馬之研發小組。董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工作。於一九九一年，董先生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北京之北京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曾屢次於電腦期刊發表文章。

董事酬金

三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年期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該三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所載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董事」一段，而除此之外，

三名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該等酌情花紅(如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董事」一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支付或授予三名執行董事之基本酬金及實物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773,000港元、約3,386,000港元及約1,661,000港元，而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支付之基本酬金總額將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任何酌情花紅予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釐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予三名執行董事之任何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會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曾憲博教授，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區一佳先生。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僱用255名全職僱員，這些僱員按職能分類如下：

	香港	中國	總數
管理	16	8	24
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項目	35	57	9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	34	44
研究及發展	18	47	65
人力資訊及行政	11	19	30
	<hr/>	<hr/>	<hr/>
總數	90	165	255
	<hr/> <hr/>	<hr/> <hr/>	<hr/> <hr/>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未來成功之道之關鍵性要素，當中包括挽留及培訓僱員。新職員是透過多種渠道招聘，包括由現任僱員推薦合適之人選。

員工培訓計劃

本集團所有技術性職員均接受在職訓練，並享有持續培訓機會，協助彼等與資訊科技業之最新發展同步前進。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員工發展成本分別約為115,000港元、571,000港元及133,000港元。僱員享有之培訓計劃包括：

- 一種以上之職業培訓及交替工作；
- 由本集團內專家提供之內部課程；
- 由專業教育學院提供之外部課程；及
- 自學，可由集團作出部份資助或全資資助，及提供集團內部準備之閱讀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兩段予以概述。

其他福利

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透過廣州萬迅及廣州東方驛站為其中國僱員繳付國家推行之退休計劃之法定供款，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或特定類別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職員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會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持有股份 之數目(倘適用)	股權百分比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本公司	114,578,176股	15.28%
廣州萬騏(附註3)	廣州萬迅	不適用	10.00%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將會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持有股份 之數目(倘適用)	股權百分比
李信廣先生(附註4)	41,870,454股	5.58%

附註：

1. 上文所載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面值中擁有約14.87%之權益。
2.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博士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博士之胞兄)及蘇李杏蓮女士(李信漢博士之胞姊)實益擁有10%。
3. 廣州萬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李信廣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李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5.58%權益。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8%之應佔權益。透過其於Keystone Ventures, L.P.之約29.84%權益，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之應佔權益。有關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透過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股份」一節。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實體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信漢博士		349,209,441股	46.56%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1	114,578,176股	15.28%
秦漢澄先生		11,503,399股	1.53%
區一佳先生		14,472,212股	1.93%
潘伯緯先生		11,995,203股	1.60%
詹瑞芬女士		3,034,786股	0.40%
王炳權先生		599,760股	0.08%
楊俊霖先生		521,791股	0.07%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2	29,988,007股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博士持有30%、李信廣先生持有30%、李信雄博士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博士之胞兄）及李信漢博士之胞姊蘇李杏蓮女士持有10%。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李信漢博士、李信廣先生、李信雄博士及蘇李杏蓮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2. 該等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為一間私人公司，而其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擁有99%及其妻擁有1%。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該等股份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廖約克博士及其妻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就彼等持有之股份，向聯交所、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10,202,390	股已發行股份	1,102,024
-------------	--------	-----------

550,747,61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5,507,476
-------------	-----------------	-----------

89,05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890,500
------------	---------------	---------

(未計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附註)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750,000,000	股股份 (未計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附註)	7,500,000
-------------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5%。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20,55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使已發行股本總數達770,55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將成為無條件及將獲完成。

然而，並無計及(i)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根據一般性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於上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各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兩段。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倘有)。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已配發、發行或處理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就此而言，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債務

借款及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約為3,700,000港元。

除自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及Keystone Ventures, L.P.籌得合共約達27,800,000港元之外來融資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約19,200,000港元，其中約3,100,000港元已動用作銀行透支及約600,000港元已動用作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4,800,000港元信貸融資，用作購回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已取得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貼現融資額10,000,000港元。根據該項融資額，本集團將會獲該銀行提供墊款，墊款金額相當於貼現融資額限額10,000,000港元內，本集團應收選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90% (減按應收貿易賬款額0.25%計算之服務費及按銀行所提供墊款按年最優惠利率加0.5厘計算之每月貼現費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900,000港元之貼現融資，向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購回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妥善履行本集團所承接之一項資訊解決方案項目，向客戶發出約59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而產生或然負債。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銀行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約19,200,000港元(已動用約3,700,000港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合共約1,300,000港元之本集團物業；
- (i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合共約10,500,000港元；及
- (iii) 李信漢博士簽立之個人擔保。

解除擔保

本集團有關銀行債權人已原則上同意上文「抵押及擔保」分節中之第(iii)段所述之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代替。

購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購回合共91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向pH Ventures, L.P.購回50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及向Clothos Ventures, L.P.購回413,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合共現金代價分別為15,678,000港元及12,901,200港元。代價部份由可供動用銀行透支額及貼現融資額分別約達14,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支付。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購回優先股」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達35,2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而應收賬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約達21,5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透支約3,1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及費用約4,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於往績期間內該等貨幣之匯率穩定，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對沖工具。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8,553	35,605	16,65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87)	(18,901)	(7,329)
毛利	13,566	16,704	9,330
其他收入	2,142	701	706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31)	2	43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577)	(81)	62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209)	—	—
出售物業及撤銷相關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64)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1,000)	—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備	(106)	(200)	—
商譽減值	—	(514)	—
經營開支	(14,624)	(25,956)	(9,771)
經營(虧損)／溢利	(139)	(11,508)	370
融資成本	(1,108)	(902)	(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76)	(1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3)	(12,568)	340
稅項	(394)	(46)	(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17)	(12,614)	333
少數股東權益	442	443	(4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675)	(12,171)	289
股息	639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附註2)			
— 基本	(0.27)	(1.99)	0.0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附註：

1.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間內有關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銷售應用軟件，減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已確認收益。
2.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1,833,304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之1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TH(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09,820,304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2,622,030股股份（包括102,144,507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加權平均已發行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為收購ATH(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4,000,00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10,477,523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並假設合共635,823,709股股份（包括106,013,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TH(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29,810,709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由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潛在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640,966,566股份於該期間已發行。用作計算用途之股份數目包括之前上段所述之635,823,709股股份及假設按預計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於視作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5,142,857股股份。

前段所述之股份，乃指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之股份，作說明用途，猶如於有關日期進行股份分拆。

銷售應用軟件

下表列示本集團銷售專利應用軟件及本集團分銷第三方應用軟件之分項數字(按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之營業額百分比計算)：

應用軟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專利應用軟件			
千里馬	1.7%	9.1%	9.5%
<i>KONTO 21</i> (見附註1)	零	0.3%	5.7%
<i>AIMS</i> (見附註2)	零	零	零
第三方應用軟件			
<i>IFS Applications</i>	1.1%	零	7.6%
<i>MP2</i>	1.0%	0.1%	零
甲骨文數據庫	0.6%	零	零
<i>Datastream 7i</i> (見附註3)	零	零	零
總計	4.4%	9.5%	22.8%

附註：

1. 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從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購入*KONTO 21*。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銷售*KONTO 21*之收益。
2.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開始以*AIMS*之名稱推廣向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購入之該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並無記錄來自銷售該產品之收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出售*AIMS*予一名香港電子裝配服務供應商Janifast Limited。
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分銷*Datastream 7i*，於往績期間，並無自銷售該產品產生任何收益。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於香港及中國銷售專利及第三方應用軟件。本集團售出之所有應用軟件涉及本集團以資訊解決方案形式提供額外客戶化服務，並因此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客戶化服務為資訊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租金。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指就按揭貸款及銀行墊款支付之利息款項，以及本公司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李信漢博士預先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之利息。由李信漢博士墊支予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於往績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亦已計入本集團之收入報表。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在較小程度上，包括來自出租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銷售、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生產線分類之銷售、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及邊際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邊際 毛利	千港元	邊際 毛利	千港元	邊際 毛利
資訊解決方案						
銷售	27,000		31,980		12,81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 成本	<u>(14,000)</u>		<u>(18,454)</u>		<u>(6,133)</u>	
毛利	<u>13,000</u>	48%	<u>13,526</u>	42%	<u>6,685</u>	52%
應用軟件						
銷售	1,553		3,625		3,84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 成本	<u>(987)</u>		<u>(447)</u>		<u>(1,196)</u>	
毛利	<u>566</u>	36%	<u>3,178</u>	88%	<u>2,645</u>	69%
銷售總額	28,553		35,605		16,659	
整體毛利	13,566	48%	16,704	47%	9,330	56%

附註：

- 上述銷售數字不包括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例如租金收入及佣金收入。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銷售、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及邊際毛利之變動分析，請參閱下文所載分段。
- 有關資訊解決方案之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應付外界資訊科技顧問費用。銷售應用軟件之成本，主要包括使用第三方應用軟件之特許權費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儘管資訊科技業市況普遍經歷衰退，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8,600,000港元之營業額。董事認為，這表現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可靠管理層、集中力量於本集團之核心優勢、技術優勢及良好聲譽，以及承諾提供售後支援令客戶更加滿意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約為48%。資訊解決方案服務之邊際毛利約為4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能夠取得六份新資訊解決方案合約及其控制員工成本，以及因實施員工發展計劃，使員工之生產力得以改善。關於本集團員工發展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向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收益約達17,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總額約61%。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多個不同香港政府部門提供資訊解決方案，總收益約為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總額約5%。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租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沒收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之退休福利之已投入供款)已輕微增至約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本集團額外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項目管理方面之專才員工。董事相信，聘用有經驗之管理層人員可增強本集團之管理層隊伍，以為未來擴充業務及獲取香港政府大型資訊解決方案委聘作好準備。本集團已撇銷預先提供予ACIL之貸款約106,000港元，即貸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予追回之估計金額間之差額。

廣州萬迅及廣州東方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對本集團自綜合該兩間公司之財務賬目所產生之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全面反映。

由於本地股票市場普遍表現疲弱，本集團於公開上市股份之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00,000港元，而由於本地物業市場普遍出現下滑趨勢，錄得約為800,000港元之物業重估虧絀。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提供資訊解決方案錄得營業額約32,000,000港元，而自銷售應用軟件則錄得營業額約3,60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年內之整體邊際毛利維持穩定，約為47%。由於期內增聘82名僱員導致相關員工成本增加，因此，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邊際毛利由約48%減至約42%。由於銷售專利應用軟件(吸引較高毛利)增加及銷售第三方應用軟件減少(毛利較低)，因此，銷售應用軟件之邊際毛利由約36%增至約88%。

向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收益約達2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總額約56%。本集團亦已於此財政年度向香港政府多個不同部門提供資訊解決方案，總收益約達1,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總額約4%。其他主要資訊解決方案客戶包括LINE及Unisys，來自彼等之總收益約達2,800,000港元及約3,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分別約為8%及約10%。本集團於年內之應用軟件銷售，主要包括於中國銷售千里馬，約達3,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總額約9%。

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錄得約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2,100,000港元，這是由於於此財政年度出售由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持有之一項投資物業後，本集團所收取之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總開支約達2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7,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經營總開支約66%。廣州萬迅及廣州東方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年內該兩間公司之經營總開支約達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總開支約28%。

年內，本集團錄得若干開支及撥備均為「一次過」性質，並且對其業績造成影響。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出售其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13%股本權益所錄得之虧損約1,000,000港元。虧損按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000,000港

元及銷售所得款項3.0港元之基準計算。本集團因出售由萬達資訊科技、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萬迅持有之若干物業及設備錄得約1,2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已就預先提供予ACIL之貸款，作出進一步撥備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於ACIL之7.14%額外股權權益。由於ACI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本短缺數額約7,2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該筆資金為不可收回，與該項收購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514,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由於上文所述之經營開支有所增加，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6,700,000港元，或按年度計算，營業總額約為4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2.6%。本集團錄得之營業總額約16,700,000港元，其中約12,800,000港元自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所得及約3,900,000港元自應用軟件銷售所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繼續為其最大客戶（一名全球貨櫃碼頭經營商）提供資訊解決方案，自該名客戶所得之有關營業額約為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總額約53%。Unisys繼續為本集團之維修與升級服務之主要客戶，並已委聘本集團擔任分包商，以為香港政府海事處提供維修與升級服務。此外，Unisys已僱用本集團，以為香港政府司法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其應用軟件銷售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錄得有關銷售額約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則約為3,6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應用軟件銷售額增加約154%。本集團於期內之表現與本集團加強集中發展其於應用軟件行業方面之策略一致。千里馬之銷售額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5%及於中國銷售*IFS Applications*，使應用軟件之銷售增加。（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銷售*IFS Applications*之記錄）。期內，本集團所出售之應用軟件包括千里馬、*IFS Applications*及*KONTO 21*，分別錄得約1,6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整體邊際毛利約為56%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本集團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2%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2%。邊際毛利增加，是由於完成定價資訊解決方案項目之實際期間及工作小時減少，從而導致員工生產力得以改善及將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降低所致。由於銷售邊際毛利較低之第三方應用軟件之比例較高，導致應用軟件銷售之邊際毛利下跌至69%，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用軟件銷售之邊際毛利則為88%。

儘管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租金收入及由於現行利率下降而導致利息收入減少至約178,000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約為478,000港元)，本集團仍然錄得其他收入約706,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州之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約454,000港元之撥備獲撥回所致。

按年度計算，本集團期內之經營開支總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輕微下跌。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其中包括員工薪酬、津貼及福利開支減少。

膳食及交通津貼減少，是員工津貼及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之主要原因。期內本集團僱用之員工總人數由231名增至255名。於香港之6名員工離開本集團，而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國聘用30名員工。在6名已請辭之員工當中，其中3名為賺取平均月薪約40,000港元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另外3名則為賺取平均月薪約15,000港元之技術員工。這相當於每月之員工薪金減少約165,000港元，或按年度計算減少約2,000,000港元。在本集團於中國聘用之30名員工當中，其中15名為賺取平均月薪約2,000港元之行政及市場推廣員工，其餘15名為賺取平均月薪約3,000港元之技術員工，導致員工薪金每月增加約75,000港元或按年度計算增加約900,000港元。因此，按年度計算，本集團之員工薪金總額減少1,000,000港元以上。

此外，由於已償還若干銀行融資，期內之財務費用大幅減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表現由虧轉盈，並錄得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333,000港元。

物業權益

於香港，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444平方呎之工業用物業。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客戶服務／維修與支援工場。本集團亦於香港租用兩項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19.8平方呎。該等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於中國，本集團租用六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300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中國四川省金牛區成都市沙灣路63號李林酒店公寓6樓C室之單位，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根據物業發展商與現任業主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簽訂之售前協議，該物業(包括由本集團所佔用之單位)指定用作住宅用途。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或罰款額，但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將其現有銷售代辦處遷往其他地方。若有關機關提出如此要求，本集團可能需承擔額外搬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附註8。)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估值。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稅項支出分別約為394,000港元、約46,000港元及約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之稅項支出約為394,000港元，而本集團因本集團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錄得虧損而錄得合併虧損，而於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約810,000港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約577,000港元(就稅務而言，兩者均不可扣稅)作出撥備後，萬達資訊科技之應課稅溢利大大高於其會計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主要關於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ACI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之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通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產生約7,000港元之稅項開支，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彼等之經營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中國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於往績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現時無意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未來股息之金額將按董事會之酌情權及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金需求、現金流量、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該等其他因素。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源、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本公司配售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b)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達65,990,000港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列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按指示性 發行價每股 配售股份 0.35港元計算 千港元	按指示性 發行價每股 配售股份 0.40港元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61,880	61,880
減：無形資產	(18,692)	(18,69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43,188	43,188
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1,053	1,053
本公司配售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29,968	34,265
購回優先股	(28,579)	(28,579)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5,630	49,927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及3)	6.08港仙	6.66港仙

附註：

1. 本公司應佔之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行價計算，但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應佔之配售估計額外所得款項將約為6,000,000港元。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但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或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每股配售股份之最低及最高發行價0.35港元及0.40港元計算，將會分別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約6.55港仙及7.30港仙之反攤薄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有可導致須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載之披露責任之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轉變

除購回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之每股面值0.10港元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之總代價28,579,200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包銷商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配售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89,05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賣方提呈發售47,95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銷售。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使)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之相同條款，合共發行不超過20,5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15%股份。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及就其已作出申請上市)僅受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所規限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或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則會自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賣方)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時間(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賣方)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就發行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終止原因

倘於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項，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 (a) 配售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被違反，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及有關詳情完全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或以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適當或合宜之方式披露)(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因上述詳情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原因))，會構成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c) 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屬重大之任何聲明被發現在任何方面構成或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該等情況屬重大；
- (d) 牽頭經辦人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轉變，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該轉變就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
- (e) 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已產生、發生或生效之任何有關或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或任何其他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財政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一類)之地方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任何變動或可能出現之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f)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權力機構已經或計劃推出或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牽頭經辦人(於徵詢本公司意見後但牽頭經辦人毋須考慮本公司之任何推薦建議)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並無或可能無重大不利影響；
- (g) 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已產生或發生之任何有關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於(i)香港、美國或其他主要金融市場之金融市場狀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貨幣市場)，或(ii)港元與美元之間之匯率方面之變動；
- (h) 對下列各項實施任何暫時禁制、暫停或限制措施：
 - (i) 聯交所之普遍證券買賣；或
 - (ii) 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

- (i) 牽頭經辦人(於徵詢本公司意見後但牽頭經辦人毋須考慮本公司之任何推薦建議)合理認為之任何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本集團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出現之變動，或影響股份之投資或有關之轉讓或股息派付；
 - (i) 當時或將會，或有頗大機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進行配售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 (j) 美國或歐盟對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實施或可能會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k) 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全球任何地方有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動、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恐怖份子襲擊、恐怖主義行為、工潮或停工產生、發生或生效，或於香港、中國或美國爆發之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災難或危機產生、發生或生效。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集團僱員梁玉燕女士及劉志堅先生、Keystone Ventures, L.P.、其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之期間(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集團僱員梁玉燕女士與劉志堅先生、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而言)及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就Keystone Ventures, L.P.及其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而言)：

- (i) 將其／彼／彼在本公司之所有有關證券(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證券」)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 (ii)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彼／彼於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倘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僱員、Keystone Ventures, L.P.、其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及楊瑞霞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彼於其後將會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詳情；及
- (iv) 倘其／彼已根據上文分段(iii)質押或抵押其／彼於證券中之任何權益，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僱員、Keystone Ventures, L.P.、其普通或有限責任合夥人、蔡文輝先生、林學淹先生或楊瑞霞女士(視情況而定)將於其／彼知悉質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之證券數目時，隨即知會本公司。

此外，(i)李信漢博士、李信廣先生、李信雄博士及蘇李杏蓮女士已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ii) 廖約克博士及其妻子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八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 蘇李杏蓮女士、蘇昌先生、李信廣先生、Dora Chow女士、胡達觀先生及Jimmy Kuo先生各自已經向本公司、英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Keystone Ventures, L.P.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可獲所有配售股份(包括(為清楚起見)，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發行價3.5%之合併包銷及銷售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英高會就配售收取財務顧問及保薦費用。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14,0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發行價0.35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會由本公司(總數約9,100,000港元，其中約7,800,000港元已支付，而約1,300,000港元將以所得款項總額支付)及李信漢博士(即賣方之一)按照新股份與根據配售之待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以依法強制執行）。然而，各包銷商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在市場為其本身認購或購買股份。

保薦人協議

根據英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英高同意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因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保薦人協議將向英高（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之財務顧問費及保薦人費用，以及根據保薦人協議英高之權益外，英高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英高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除英高作為配售保薦人所收取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費用及根據保薦人協議本公司應付英高之費用外，英高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應收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藉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成功上市費用之方式收取）。

英高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按發行價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投資者應繳每手10,000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4,040.48港元。

定價

發行價將透過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目前預計定價時間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未能於定價時間，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日期及／或時間)前就發行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之方式作出公布，否則發行價將不會高於每股0.40港元，但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知悉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之發行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行價範圍。

倘根據預期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之踴躍程度，牽頭經辦人(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行價範圍)，指示性發行價範圍可能在定價時間前任何時間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按此決定調低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前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公布調低之指示性發行價範圍。該通知亦須包括營運資金表之確認及修訂(如適用)、發售統計數據(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段)及任何因該等價格調低而可能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為設定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由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佣金及支出後，估計約為30,000,000港元。

發行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頁公布。倘定價時間因任何原因而變更，本公司將盡快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變更通告及載有(如適用)經修訂日期。

配售

根據配售按發行價提呈合共為137,000,000股股份供認購及銷售，包括89,050,000股新股份及47,950,000股待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8.27%。

預期包銷商或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會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按發行價向指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該等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及個別人士。由於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認購或購買配售項下之股份，因此，不大可能會配發配售股份予個別散戶投資者。

待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寄發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前，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配售股份之證書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上述兩項條件均須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有效地獲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個曆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在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及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倘配售失效，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20,55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發之股份15%。超額配股權已獲授出，完全為應付及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安排

為方便應付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發之交收，牽頭經辦人可根據一項借股協議向李信漢博士借用最多達20,55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發之股份之15%。借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由牽頭經辦人所借用之股份，僅會用作應付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發；
- (ii) 向李信漢博士借用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550,000股；及
- (iii) 相同數目之借用股份已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期間內行使)或，如屬較早日期，則指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李信漢博士，並存放於一名託管代理人。

借股安排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牽頭經辦人毋須就該項借股安排給予任何利益或支付任何款項予李信漢博士。

牽頭經辦人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退還股份予李信漢博士。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總數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4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上發表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並可透過根據上文所述之借股協議借股、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或取得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20,550,000股），此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之15%。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有別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該等為穩定市場而進行之穩定市場措施交易可在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個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為穩定市場而進行之穩定市場措施交易一經開始亦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配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提呈發售之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價格下跌，以達致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有關提呈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穩定市場價格不會高於有關發行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造市。倘就分配配售股份須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交易，則須按牽頭經辦人之指示，並按其全權酌情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編製關於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便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成立，則為性質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若之公司)各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前稱Armitage Technology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八日	100	—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	100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廣州萬迅電腦 軟件有限公司 (「廣州萬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月十二日	—	90	人民幣 6,800,000元	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 並提供資訊解 決方案
萬達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萬達資訊科技」) (前稱萬達電腦 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 九月五日	—	100	996,000港元	提供資訊解決 方案及銷售應 用軟件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驛站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月四日	—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
萬達電腦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一月八日	—	100	2,875,000港元	暫無營業
萬訊電腦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七月十日	—	100	1,000港元	暫無營業
萬通電腦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四月八日	—	100	156,000港元	物業投資
廣州東方驛站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東方」)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向中國之酒店 提供資訊科技 相關之技術 顧問服務

自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註冊成立當日起至本報告發表日期為止，該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商業交易，惟本報告所述因重組而進行收購者除外。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下列者除外)之核數師：

公司名稱	由	至	核數師
廣州萬迅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金五羊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 廣東粵建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公認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東方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公認會計師事務所

除廣州萬迅及廣州東方(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為編製法定報告，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為編製法定報告，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定為三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及指引，對廣州萬迅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對廣州東方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如適用)，或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管理賬目。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合併收入報表、現金流量報表及股本變動報表（「財務資料」），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管理賬目（如適用），在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有關調整後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各自之董事須負責就彼等各自之公司編製能夠反映其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吾等有責任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553	35,605	16,65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87)	(18,901)	(7,329)
毛利		13,566	16,704	9,330
其他收入	4	2,142	701	706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331)	2	43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577)	(81)	62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209)	—	—
出售物業及撇銷相關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64)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1,0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虧損撥備		(106)	(200)	—
商譽減值		—	(514)	—
經營開支		(14,624)	(25,956)	(9,771)
經營(虧損)／溢利		(139)	(11,508)	370
財務費用		(1,108)	(902)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76)	(1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723)	(12,568)	340
稅項	7(a)	(394)	(46)	(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17)	(12,614)	333
少數股東權益		442	443	(4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675)	(12,171)	289
股息	8	639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9	(0.27)	(1.99)	0.05
—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2,061	4,523	4,983
軟件	11	1,453	3,015	2,611
綜合商譽	13	—	4,920	4,487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4	1,303	—	—
投資證券	15	1,000	—	—
開發成本	16	1,203	4,601	11,594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200
		<u>17,220</u>	<u>17,259</u>	<u>23,875</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7	1,671	1,230	753
一名董事欠款	18	2,275	—	—
向一名高級職員貸款	18	600	—	—
一名股東欠款	19	36	—	—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20	1,662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7,084	15,702	19,040
已抵押定期存款	35	6,500	10,500	10,500
於一家銀行之定期存款		395	17,073	9,0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566	4,421	4,260
		<u>20,789</u>	<u>48,926</u>	<u>43,651</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8,202	—	—
— 無抵押		8	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7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23	5,157	4,480	5,565
已收租金按金		85	—	—
應付稅項	7(b)	174	79	4
		<u>13,893</u>	<u>4,561</u>	<u>5,56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896</u>	<u>44,365</u>	<u>38,082</u>
		<u>24,116</u>	<u>61,624</u>	<u>61,957</u>
組成部份：				
股本	24	977	1,194	1,194
儲備		<u>15,907</u>	<u>60,397</u>	<u>60,686</u>
股東資金		<u>16,884</u>	<u>61,591</u>	<u>61,880</u>
少數股東權益		<u>793</u>	<u>33</u>	<u>77</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3,220	—	—
一名股東貸款	27	1,644	—	—
一名董事貸款	28	1,575	—	—
		<u>6,439</u>	<u>—</u>	<u>—</u>
		<u>24,116</u>	<u>61,624</u>	<u>61,95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48,577	51,55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上市開支		4,744	7,055
於一家銀行之定期存款		14,050	9,083
銀行現金		68	652
		18,862	16,790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賬項		144	1,165
流動資產淨值		18,718	15,625
		67,295	67,184
組成部份：			
股本	24	1,194	1,194
儲備	25	66,101	65,990
股東資金		67,295	67,184

合併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如以往所呈報)	977	16,074	3,343	—	40	6	20,440
商譽減值	—	(174)	—	—	174	—	—
重列	977	15,900	3,343	—	214	6	20,440
年內虧損	—	(1,675)	—	—	—	—	(1,675)
股息	—	(639)	—	—	—	—	(639)
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而產生之商譽與 儲備直接對銷	—	(1,191)	—	—	—	—	(1,191)
於年內成為附屬公司之 一家聯營公司之 收購前儲備對銷	—	—	—	—	(40)	(6)	(46)
一家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5)	(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	12,395	3,343	—	174	(5)	16,884
年內虧損	—	(12,171)	—	—	—	—	(12,171)
發行萬達資訊科技股本中之 股份之股份溢價	—	—	458	—	—	—	458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溢價	—	—	56,203	—	—	—	56,203
本公司與萬達資訊科技股東 交換股份後轉撥至特別儲備	—	—	(3,801)	3,801	—	—	—
股份發行	217	—	—	—	—	—	21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	224	56,203	3,801	174	(5)	61,591
期內溢利	—	289	—	—	—	—	289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94</u>	<u>513</u>	<u>56,203</u>	<u>3,801</u>	<u>174</u>	<u>(5)</u>	<u>61,880</u>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9	230	(20,704)	(859)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037)	(2,229)	(82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	7,198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	(5,499)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增加)／減少		(765)	399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購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68	—	—
投資證券增加		(1,000)	—	—
開發成本增加		(1,203)	(3,398)	(6,993)
軟件增加		—	(2,200)	—
購買會所債券		(200)	—	—
其他投資(增加)／減少		(12)	429	501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662)	1,662	—
一名董事結欠減少		1,206	2,275	—
一名股東結欠減少		89	36	—
向一名高級職員貸款(增加)／減少		(600)	600	—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106)	(727)	(7,275)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減少		(223)	(3,487)	—
一名董事之貸款增加／(減少)		76	(1,575)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一名股東 貸款增加／(減少)		102	(1,644)	—
發行新股		—	56,878	—
已付股息		(639)	—	—
		<u> </u>	<u> </u>	<u> </u>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684)</u>	<u>50,17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5,560)	28,741	(8,134)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89)</u>	<u>(7,249)</u>	<u>21,492</u>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u>(7,249)</u>	<u>21,492</u>	<u>13,358</u>

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入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個別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已一直存在而編製(不包括下文(a)及(b)所載以會計收購法計算之交易)。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組成貴集團之該等公司於各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不包括下文(a)及(b)所載以會計收購法計算之交易)，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在計及董事按下述相同估值方法對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ACSCL」)於廣州萬迅之投資之估值金額後，透過以現金代價

1,399,050港元(參照ACSCl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而釐定)收購ACSCl之47.1%權益，額外收購廣州萬迅應佔權益之12.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萬達控股有限公司(「萬達控股」)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56,000元(由廣州市萬騏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萬騏」)與萬達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從廣州萬騏額外收購廣州萬迅之36.1%權益。鑑於萬達控股進行上述收購事宜，貴集團於廣州萬迅之權益由53.9%增加至90%。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出售於Armitage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ACIL」)之全部權益，作價現金6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述會計政策而編製，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披露規定。該等會計政策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一切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方式，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a) 編製基準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土地及樓宇及其他投資修訂)。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報表(根據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於綜合收入報表內處理。於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c) 商譽／負商譽

於過往年度，將財務報表綜合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即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成本較收購日期之有形資產公平值為高／低之金額，會撥入產生有關商譽／負商譽之年度之儲備內。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商譽／負商譽之金額為計算因出售而引致之溢利或虧損之一部份。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由於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綜合」，貴集團採納將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於其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之會計政策。負商譽視乎產生情況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暫時規定，毋須重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撥入儲備之正／負商譽，而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貴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並無財務影響。

然而，有關商譽所產生之減值，須根據近期發出具追溯力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資產減值」計算在內。基於是項變動，在調整過往年度之數字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重列並減少約174,000港元（資本儲備按相同金額增加），即佔一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有所增加而產生之商譽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中直接撇銷。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投資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任何租金）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無為租約超過20年而尚未到期之投資物業計算折舊，而該等投資物業之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賬面減值金額呈列。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定期獲檢討，以評估有關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賬面值以下水平。倘出現有關減幅，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總額入賬。除上文附註2(d)所述之投資物業外，折舊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其他固定資產之成本或價值計算：

土地	— 於整個餘下租賃年期
樓宇	— 2 1/2%至4 1/6%
傢俬、裝置與設備	— 10%至50%，或於整個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 1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萬達資訊科技之傢俬、裝置與設備及汽車之折舊率分別由20%及33 1/3%改為10%。董事認為，經修改之折舊率能夠更公平地反映該等固定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率修改並不會對 貴集團目前及往後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市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土地及樓宇之價值變動於物業重估儲備中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組合之虧絀，則有關虧絀差額於收入報表中扣除。重估後盈餘在扣除以往之虧絀後，計入收入報表。

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出售所得收入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控制權指控制一家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得悉之減值虧損在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指 貴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之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記錄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商譽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於收購後之溢利減 貴集團應佔虧損計算。

(h) 證券投資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於各結算日審核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降至賬面值以下之水平。倘出現暫時跌幅以外之跌幅，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應減至其公平值。削減金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開支。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入賬。於各結算日，因其他投資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值，在收入報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所引致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i) 開發成本

在預期開發中產品將於日後帶來經濟利益、將投產或供內部使用、證實技術可行性，以及可分辨個別開支而有關開支已按可靠方式計算時，方會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按直線法由有關產品可供銷售或使用起計三年內攤銷。不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作開支論。

(j) 軟件

軟件按收購成本減攤銷總額入賬。於計算攤銷時，按軟件之估計可使用年度5年以直線法撇銷軟件成本。

(k) 減值

於各結算日檢討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在資產賬面值或其可帶來現金之部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l) 撥備

倘 貴集團因以往事宜而有法律或推定之責任，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撥備，且很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補償有關責任。倘影響重大，則扣減預期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資金時間值現時市場估值之除稅前稅率及（如適用）負債所涉及之特定風險計算）釐定撥備金額。

(m) 收益確認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乃在參照迄今佔全部所提供服務之已提供服務百分比，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來自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已收取者或在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應收取者），乃按有關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收入表中入賬。

來自改良系統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應用軟件所得之收益，乃於付運貨品至客戶地方時確認，有關時間指客戶接獲貨品及其有關風險及獲授其擁有權。

租金收入乃於各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乃在 貴公司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款項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從收入報表中扣除。

(o) 外幣換算

於年／期內之外匯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因外幣兌換而產生之差額則於收入報表內處理。

以人民幣列值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市場滙率換算。因外幣兌換而產生之差額於滙兌儲備中處理。

(p) 僱員福利

於現有期間內，貴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指一間企業為換取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給予之所有形式之代價。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現有或過往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q) 關連人士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有關各方均由同一方控制或受同一因素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r)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因時差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以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出現者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合理疑問能夠變現前，不予確認。

(s) 分類申報

某一類別為貴集團可加以辨認之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類別)，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域類別)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環節迥然不同。

類別之間定價乃以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為依歸。

類別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類別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類別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於單一類別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除外)作為綜合過程一部份前釐定。

類別資本開支為於有關期間收購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類別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不獲分配項目可能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不計息貸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利益。

3. 營業額

貴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營業額指就於有關期間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所售出應用軟件而確認並減去折扣及營業稅之已確認收入。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23,713	24,633	9,845
保養及改良收入	3,287	7,347	2,973
應用軟件之銷售額	1,553	3,625	3,841
	<u>28,553</u>	<u>35,605</u>	<u>16,659</u>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53	111	—
佣金收入	82	—	—
利息收入	665	478	178
股息收入	87	28	13
撥回應付租金款項	—	—	454
滙兌收益	—	—	3
管理費收入	48	48	1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0	—	—
沒收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 向退休福利 計劃所作供款之未歸屬部份	790	—	—
其他	7	36	40
	<u>2,142</u>	<u>701</u>	<u>706</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在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綜合商譽攤銷	—	284	433
軟件攤銷	132	638	404
折舊	863	1,270	367
減: 變現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	—	139
	863	1,270	228
核數師酬金	100	143	126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769	826	11
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30	—	—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652	1,487	865
減: 變現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49	83	309
	603	1,404	556
壞賬撇銷	13	75	—
董事酬金—附註6	2,773	3,386	1,724
減: 變現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	—	298
	2,773	3,386	1,426
其他員工成本	20,318	33,905	15,925
減: 變現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075	3,217	5,685
	19,243	30,688	10,240
租金收入	(453)	(111)	—
減: 開支	67	19	—
	(386)	(92)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0)	54	1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7)	(28)	(13)
前期開支	34	69	—
滙兌虧損	1	21	—
	<u>19,243</u>	<u>30,688</u>	<u>10,240</u>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 非執行董事	—	—	2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42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7	3,345	1,643
— 酌定花紅	—	—	—
— 退休計劃供款	36	41	18
	<u>2,773</u>	<u>3,386</u>	<u>1,72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6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u>3</u>	<u>7</u>	<u>7</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約1,065,000港元、931,000港元及777,000港元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約1,284,000港元、955,000港元、825,000港元及322,000港元之酬金，而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四名執行董事已收取個人酬金約為736,000港元、399,000港元、209,000港元及317,000港元，而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收取個人酬金21,000港元。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6	1,621	633
酌情花紅	—	91	53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10
	<u>1,370</u>	<u>1,736</u>	<u>69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支付酬金予該等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7. 稅項

(a) 合併收入報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按16%香港利得稅為年／期內估計			
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391	12	7
對上年度撥備不足	3	2	—
	<u>394</u>	<u>14</u>	<u>7</u>
一家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32	—
	<u>394</u>	<u>46</u>	<u>7</u>

廣州萬迅及廣州東方均為 貴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帶來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

(b)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內撥備	391	12	7
已付之暫繳利得稅	(15)	(14)	—
對上年度之(可收回)／應付稅項結餘	(202)	81	(3)
	<u>174</u>	<u>79</u>	<u>4</u>

(c) 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53	211	235
未利用稅務虧損	(1,623)	(2,610)	(2,956)
	<u>(1,570)</u>	<u>(2,399)</u>	<u>(2,721)</u>

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支付有關期間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萬達資訊科技	<u>639</u>	<u>—</u>	<u>—</u>

由於派息率及可獲派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是以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 貴集團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1,833,304股股份(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所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等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之509,820,304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 貴集團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2,622,030股股份(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所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144,507股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等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510,477,523股(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並假設合共635,823,709股股份(包括106,013,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29,810,709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計算。

由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潛在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640,966,566股股份於該期間已發行。用作計算用途之股份數目包括之前上文所述之635,823,709股股份及假設按發行價0.35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於視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5,142,857股股份。

前段所述之股份，乃指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股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之股份，作說明用途，猶如於有關日期進行股份分拆。

10.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6,359	3,800	5,072	148	15,379
重估虧絀－附註(c)及(d)	(209)	(700)	—	—	(90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005	—	1,005
添置	—	—	817	220	1,037
出售	—	—	—	(148)	(14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50	3,100	6,894	220	16,364
包括：					
按成本	—	—	6,894	220	7,114
按專業估值	6,150	3,100	—	—	9,250
	6,150	3,100	6,894	220	16,36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3,299	148	3,447
年內折舊	—	123	691	49	8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264	—	264
重估撥回－附註(d)	—	(123)	—	—	(123)
出售撥回	—	—	—	(148)	(148)
	<u>—</u>	<u>—</u>	<u>4,254</u>	<u>49</u>	<u>4,303</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54	49	4,3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50</u>	<u>3,100</u>	<u>2,640</u>	<u>171</u>	<u>12,061</u>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150	3,100	6,894	220	16,364
添置	—	—	2,229	—	2,229
出售	(4,850)	(3,100)	(1,892)	—	(9,842)
重估虧絀－附註(e)	—	(100)	—	—	(100)
重新分類	(1,300)	1,300	—	—	—
	<u>—</u>	<u>1,200</u>	<u>7,231</u>	<u>220</u>	<u>8,651</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0	7,231	220	8,651
包括：					
按成本	—	—	7,231	220	7,451
按專業估值	—	1,200	—	—	1,200
	<u>—</u>	<u>1,200</u>	<u>7,231</u>	<u>220</u>	<u>8,651</u>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4,254	49	4,303
年內折舊	—	77	1,120	73	1,270
重估撥回－附註(e)	—	(19)	—	—	(19)
出售撥回	—	(58)	(1,368)	—	(1,426)
	<u>—</u>	<u>—</u>	<u>4,006</u>	<u>122</u>	<u>4,128</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006	122	4,1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00</u>	<u>3,225</u>	<u>98</u>	<u>4,523</u>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200	7,231	220	8,651
添置	—	828	—	828
出售	—	(86)	—	(86)
重估盈餘—附註(f)	50	—	—	50
	<u>1,250</u>	<u>7,973</u>	<u>220</u>	<u>9,443</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1,250</u>	<u>7,973</u>	<u>220</u>	<u>9,443</u>
包括：				
按成本	—	7,973	220	8,193
按專業估值	1,250	—	—	1,250
	<u>1,250</u>	<u>7,973</u>	<u>220</u>	<u>9,443</u>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4,006	122	4,128
期內折舊	12	350	5	367
出售撥回	—	(23)	—	(23)
重估撥回—附註(f)	(12)	—	—	(12)
	<u>—</u>	<u>4,333</u>	<u>127</u>	<u>4,460</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u>	<u>4,333</u>	<u>127</u>	<u>4,4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1,250</u>	<u>3,640</u>	<u>93</u>	<u>4,983</u>

附註：

- (a) 所有物業均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9,25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批銀行貸款之擔保。
- (c)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6,150,000港元。由於出現減值，有關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已撥減至6,150,000港元，而重估所產生之虧絀209,000港元則從收入報表中扣除。
- (d)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3,100,000港元。由於出現重估虧絀，該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已撇減至3,100,000港元，因此而出現之重估虧絀約577,000港元則從收入報表中扣除。

- (e)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200,000港元。由於出現重估虧絀，該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已撇減至1,200,000港元，因此而出現之重估虧絀81,000港元則從收入報表中扣除。
- (f)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250,000港元。由於出現價值增加，有關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為1,250,000港元，因此而出現之重估盈餘62,000港元已計入收入報表中。
- (g)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資產按成本減折舊總額列值，應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現按估值列值)約為4,42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8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268,000港元)。

11. 軟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1,585	1,585	1,585
向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收購	—	2,200	2,200
	<u>1,585</u>	<u>3,785</u>	<u>3,785</u>
減：攤銷總額	132	770	1,174
	<u>1,453</u>	<u>3,015</u>	<u>2,611</u>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006	11,00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金額－附註(a)	37,595	40,577
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附註(a)	(24)	(24)
	<u>48,577</u>	<u>51,559</u>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由董事按貴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資產計算。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134至135頁。

附註：

(a) 該等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綜合商譽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持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5,204	5,204
減：攤銷總額	—	284	717
	<u>—</u>	<u>4,920</u>	<u>4,487</u>

1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不包括商譽)	(2,580)	—	—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b)	3,989	—	—
	<u>1,409</u>	<u>—</u>	<u>—</u>
減：貸款虧損撥備	106	—	—
	<u>1,303</u>	<u>—</u>	<u>—</u>

附註：

(a)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間接應佔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ACIL	香港	35.7	—	—	物業投資

(b)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條款如下：

利息	還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最優惠 利率加3厘	並無固定還款期	1,745	—	—
不計息	並無固定還款期	2,244	—	—
		<u>3,989</u>	<u>—</u>	<u>—</u>

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

- (c)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悉數售出佔ACIL之權益，以換取6港元之代價。
- (ii) 根據萬達資訊科技、ACSCL及廣州萬騏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協議」），萬達資訊科技注資人民幣1,700,000元，以致廣州萬迅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700,000元，而廣州萬迅為數人民幣210,000元之股權部份，將分別轉讓予萬達資訊科技及ACSCL。

於註冊資本增加前，ACSCL及廣州萬騏分別擁有廣州萬迅股權之34%及66%。因此，廣州萬迅於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被視為聯營公司。

在有關地方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協議後，萬達資訊科技、ACSCL及廣州萬騏所佔之股權分別變更為27.6%、26.3%及46.1%。由於萬達資訊科技連同ACSCL有權控制廣州萬迅股權之53.9%，廣州萬迅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15. 投資證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Senlite (Hong Kong) Limited — 附註 (a)	500	500	—
— 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 附註 (b)	1,000	—	—
	<u>1,500</u>	<u>500</u>	<u>—</u>
減：減值撥備	500	500	—
	<u>1,000</u>	<u>—</u>	<u>—</u>

附註：

- (a) Senlite (Hong Kong) Limited於中國從事食品分銷業務。一九九四年六月，ACSCL收購Senlite (Hong Kong) Limited普通股125,000股，佔其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2.5%，現金代價為125,000港元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收購優先股375,000股，現金代價為375,000港元。於Senlite (Hong Kong) Limited之總投資在一九九八年撇銷，並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售予與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貴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港元。
- (b)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貴集團悉數售出佔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股權之13%，現金代價為3港元。

16.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年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3
年內添置	<u>3,398</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1
期內添置	<u>6,993</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1,594</u></u>

17. 其他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市值	1,671	1,230	753

18. 一名董事欠款／向一名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關於向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墊款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條款	年／期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信漢	董事	(a)	4,147	2,366	—
區一佳	財務總監	(b)	600	600	—

(a) 該筆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悉數償還。

(b) 該筆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19. 一名股東欠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萬達資訊科技股東)之欠款，即於上述年度應收取之未償還管理費及曾向該公司提供之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20.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萬騏之總欠款，即廣州萬騏代表 貴集團持有之資金，為不計息、無抵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858	9,691	10,980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08	292	353
預付款項	451	780	273
其他應收賬項	567	207	383
預付上市開支	—	4,732	7,051
	<u>7,084</u>	<u>15,702</u>	<u>19,040</u>

貴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天	2,584	5,600	7,146
31至60天	2,106	1,938	3,503
61至90天	447	1,872	93
91至120天	635	141	19
120天以上	86	140	219
	<u>5,858</u>	<u>9,691</u>	<u>10,980</u>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數約50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8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51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幣換算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82	442	192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667	949	1,282
已收銷售按金	468	98	5
應計賬項及撥備	1,302	2,407	3,813
其他應付賬項	2,638	584	273
	<u>5,157</u>	<u>4,480</u>	<u>5,565</u>

附註：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後，貴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天	51	71	108
31至60天	12	129	50
61至90天	19	242	21
90天以上	—	—	13
	<u>82</u>	<u>442</u>	<u>192</u>

24.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150,000	10港元	1,500	34,000,000	0.1港元	3,400
優先股			—	5,000,000	0.1港元	500
			<u>1,500</u>			<u>3,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97,689	10港元	977	10,601,300	0.1港元	1,060
優先股			—	1,334,939	0.1港元	134
			<u>977</u>			<u>1,19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萬達資訊科技（貴集團所經營附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 (c) 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如下：

- (i) 股息—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由 貴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分派資金撥付之累計優先現金股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按年息5厘每天累計）。優先股不時較普通股享有優先派息之地位。

倘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下文(iv)或(v)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轉換，則該名股東於進行換股之財政年度內將不會就已轉換之優先股獲得任何優先股息。

- (ii) 解散— 貴公司如須解散，則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資產及資金須按以下先後次序分派予股東：
- 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分派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連同尚未派發優先股股息之金額。倘 貴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派發予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則 貴公司須按比例就優先股作出分派。
 - 其後， 貴公司餘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該等資產及資金須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i) 投票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之優先股持有人：
- 就舉手表決方式而言，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就點票表決方式而言，每股普通股可有一票投票權(假設記錄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優先股於舉行有關大會舉行時已根據下文(iv)及(v)項兌換)。
- (iv) 選擇性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後隨時將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額外支付代價，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按當時有效之兌換率釐定。
- (v) 自動兌換—在佔優先股面值不少於50%之優先股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或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時，每股優先股將自動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數目根據當時有效之兌換率釐定)， 貴公司或股東毋須辦理額外手續。
- (vi) 贖回—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及待佔優先股(優先股股東大會舉行時已發行之優先股)面值不少於50%之優先股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後，優先股持有人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截至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時止，隨時以書面方式要求 貴公司在本公佈之日期(即不早於接獲 貴公司有關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贖回所有或部份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按相當於優先股總認購價連同預先宣派但尚未支付之有關優先股股息贖回。

25.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組所產生之盈餘	9,986	—	9,986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	56,203	—	56,203
期內虧損	—	(88)	(8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89	(88)	66,101
期內虧損	—	(111)	(111)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66,189	(199)	65,990

- (a) 貴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 貴公司為換取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獲 貴公司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

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貴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貴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數約66,10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65,990,000港元)，受制於上文附註25(a)所述之限制。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分期每月償還之款項：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88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999	—	—
五年後	1,933	—	—
	<u>3,220</u>	<u>—</u>	<u>—</u>

27. 一名股東貸款

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息6.5厘計息，為無抵押及直至需要時方會償還。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28. 一名董事貸款

董事李信漢先生所提供之貸款之條款如下：

利率	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	廣州萬迅股權之 4.5%	282	—	—
年息6.5厘	無	818	—	—
一個月港元 定期存款利率	無	475	—	—
		<u>1,575</u>	<u>—</u>	<u>—</u>

所有貸款直至需要貴集團償還時方會償還。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29.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對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3)	(12,568)	3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6	158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虧損撥備	106	200	—
股息收入	(87)	(28)	(13)
利息收入	(665)	(478)	(178)
利息開支	1,099	826	11
軟件攤銷	132	638	404
綜合商譽攤銷	—	284	433
折舊	863	1,270	367
商譽減值	—	514	—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577	81	(62)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209	—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1,000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87	12	(24)
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收益)/虧損	(10)	1,218	18
	<u>1,364</u>	<u>(6,873)</u>	<u>1,29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364	(6,873)	1,29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63)	(8,597)	(3,35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	(4,000)	—
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94)	(699)	1,085
已收取租金按金減少	—	(85)	—
外幣滙兌差額之影響	(34)	—	—
	<u>677</u>	<u>(20,254)</u>	<u>(970)</u>
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677	(20,254)	(970)
已收股息	87	28	13
已收利息	665	457	191
已付利息	(1,099)	(826)	(11)
已付利得稅	(100)	(109)	(82)
	<u>230</u>	<u>(20,704)</u>	<u>(859)</u>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30	(20,704)	(859)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41
軟件	1,58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36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3,7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
少數股東權益	(1,148)
	<u>371</u>
商譽	1,191
	<u>1,562</u>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1,537
資本儲備減少	(40)
滙兌儲備減少	(6)
	<u>1,562</u>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帶來約275,000港元，而約15,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事宜。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現金代價	(71)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
	<u>68</u>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銀行存款	6,895	27,573	19,59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6,500	10,500	10,500
	<u>395</u>	<u>17,073</u>	<u>9,098</u>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6	4,421	4,260
銀行透支	(8,210)	(2)	—
	<u>(7,249)</u>	<u>21,492</u>	<u>13,358</u>

32.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如下：			
廣州萬迅	1,545	—	—
廣州東方	2,580	—	—
	<u>4,125</u>	<u>—</u>	<u>—</u>

33.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日期期限屆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32	943	9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2	67
	<u>832</u>	<u>1,135</u>	<u>1,014</u>

經營租約款項指 貴集團應付之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租金。該等租約按一至兩年年期及固定每月租金磋商。

34.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達資訊科技持有土地及樓宇權益之50%，與李信漢先生及梁美珍女士（「李先生及李太太」）均為共同佔用人。收購該等物業所需之按揭貸款僅以萬達資訊科技名義借入，而僅得萬達資訊科技佔該筆按揭貸款之比例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反映之李先生及李太太佔該筆按揭貸款之比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萬達資訊科技向李先生及李太太出售佔該等物業之50%權益，以換取現金代價2,600,000港元（參照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所作之估值計算），而萬達資訊科技根據有關按揭貸款之負債則獲免除。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軟件發展有限公司獲批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上限為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產生或然負債。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銀行融資為數約765,000港元。有關擔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解除。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客戶發出為數約45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531,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貴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貴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35. 銀行融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銀行融資約21,84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233,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9,233,000港元），該等融資由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9,2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250,000港元）之物業，以及由李先生及李太太提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彼等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李太太之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解除。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上文附註14(b)、18、19、20、27、28、34(a)及(b)及35所披露之交易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下列重大之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向ACIL支付租金	(a)	492	474	185
向廣州萬迅收取佣金	(b)	82	—	—
向廣州萬迅支付顧問費	(c)	192	—	—
向下列公司收取貸款利息				
— ACIL	(d)	160	126	—
— 廣州萬迅	(e)	60	—	—
向以下各方支付利息				
— 股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f)	102	33	—
— 董事李信漢先生	(g)	76	22	—
向ACIL提供貸款之虧損撥備		106	200	—

附註：

以上交易按以下基準訂立：

- (a)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值；
- (b) 貴集團所釐定廣州萬迅銷售額之5%至10%；
- (c) 以有關協議之條款為依歸；
- (d) 附註14(b)所載之利率；
- (e) 較香港最優惠利率高出5厘之利率；
- (f) 附註27所載之利率；及
- (g) 附註28所載之利率。

此外，重組一事包括貴集團豁免ACIL償還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所提供為數約3,590,000港元之貸款，並額外向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收購ACSCL股本之23.9%，現金代價約為709,000港元（在計及董事以附註1(a)第2段所述相同估值方法對ACSCL於廣州萬迅之投資所作估值後，參考ACSCL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豁免ACIL償還貸款、另行收購ACSCL之股權外，上述交易均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貴公司董事亦確定，除附註(a)所述之交易外，在貴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順利上市後，上述交易將會終止。

37. 僱員退休福利

在有關期間，貴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之退休福利計劃，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止，以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僱主及僱員均按僱員薪金之5%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約為25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沒收之職業退休計劃非既得供款約為7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已沒收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職業退休計劃之一切資產，已於該計劃終止日期提取，並分派予合資格僱員。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95,000港元、891,000港元及396,000港元。

貴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其於中國之所有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1%至21%。該項由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須為所有退休僱員承擔一切退休金責任。除每年供款以外，貴集團毋須再就實際退休金款額或退休後之福利負上其他責任。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該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之供款分別約為29,000港元、252,000港元及211,000港元。

3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貴集團之地區分類呈列。採納按客戶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作為呈報形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較適合貴集團以此作出經營及財務決定。

(a) 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

貴集團業務可按香港市場及中國內地市場細分。

貴集團根據客戶所屬地點而將地區劃分。由於貴集團按客戶所屬地點或按資產所屬地點作出之地區分類並無重大差異，是以並無獨立披露貴集團根據資產所屬地點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

管理層認為，於合併收入報表之一切項目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可以合理方式分配至各地區分類環節。

(b) 業務分類資料

由於貴集團僅從事一項業務分類環節之業務，即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是以並無披露貴集團業務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27,558	1,059	(64)	28,55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670)	(317)	—	(14,987)
毛利	12,888	742	(64)	13,566
其他收入	3,517	—	(1,375)	2,142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331)	—	—	(331)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209)	—	—	(209)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577)	—	—	(577)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 虧損撥備	(106)	—	—	(106)
經營開支	(12,730)	(3,313)	1,419	(14,624)
經營溢利／(虧損)	2,452	(2,571)	(20)	(139)
融資成本	(1,091)	(37)	20	(1,1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4)	(312)	—	(4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7	(2,920)	—	(1,723)
稅項	(394)	—	—	(3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803	(2,920)	—	(2,117)
少數股東權益	(39)	481	—	44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64	(2,439)	—	(1,675)
折舊及攤銷	778	217	—	995
年內資本開支	1,731	506	—	2,23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30,536	5,301	(232)	35,60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7,535)	(1,366)	—	(18,901)
毛利	13,001	3,935	(232)	16,704
其他收入	2,762	11	(2,072)	701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2	—	—	2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81)	—	—	(81)
出售物業及撤銷相關固定 資產虧損	(1,164)	—	—	(1,164)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1,000)	—	—	(1,00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 虧損撥備	(200)	—	—	(200)
商譽減值	(514)	—	—	(514)
經營開支	(18,814)	(9,391)	2,249	(25,956)
經營虧損	(6,008)	(5,445)	(55)	(11,508)
融資成本	(847)	(110)	55	(9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58)	—	—	(158)
除稅前虧損	(7,013)	(5,555)	—	(12,568)
稅項	(46)	—	—	(46)
除稅後虧損	(7,059)	(5,555)	—	(12,614)
少數股東權益	—	443	—	443
股東應佔虧損	(7,059)	(5,112)	—	(12,171)
折舊及攤銷	1,169	1,023	—	2,192
年內資本開支	6,707	1,120	—	7,827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13,902	2,989	(232)	16,65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141)	(1,188)	—	(7,329)
毛利	7,761	1,801	(232)	9,330
其他收入	2,300	478	(2,072)	706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43	—	—	43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62	—	—	62
經營開支	(9,799)	(2,221)	2,249	(9,771)
經營溢利	367	58	(55)	370
融資成本	(33)	(52)	55	(30)
除稅前溢利	334	6	—	340
稅項	(7)	—	—	(7)
除稅後溢利	327	6	—	333
少數股東權益	—	(44)	—	(4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27</u>	<u>(38)</u>	<u>—</u>	<u>289</u>
折舊及攤銷	<u>718</u>	<u>347</u>	<u>—</u>	<u>1,065</u>
期內資本開支	<u>5,482</u>	<u>2,339</u>	<u>—</u>	<u>7,821</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166	10,956	(4,416)	36,7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3	—	—	1,303
總資產				38,009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19,994)	(4,754)	4,416	(20,332)
少數股東權益	(756)	(37)	—	(793)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及分類間結餘對銷。

* 約4,416,000港元之分類對銷，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間流動賬目。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67,398	4,059	(5,272)	66,185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2,508)	(7,325)	5,272	(4,561)
少數股東權益	—	(33)	—	(33)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及分類間結餘對銷。

* 約5,272,000港元之分類對銷，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間流動賬目。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69,618	6,341	(8,433)	67,526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4,401)	(9,601)	8,433	(5,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77)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及分類間對銷。

* 約8,433,000港元之分類對銷，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分類間流動賬目。

B. 董事酬金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679,000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 (a) 為籌備貴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貴集團已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載交易之決議案獲通過。
- (c) 貴集團已獲有關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在貴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後，解除李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並由貴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購回合共916,000股優先股，其中向pH Ventures, L.P.購回502,500股優先股及向Clothos Ventures, L.P.購回另外之413,500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分別為15,678,000港元及12,901,200港元。代價由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本公司所購回之優先股已於購回完成後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減少91,600港元，即上述優先股之總面值。

D.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本招股章程轉載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501及502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於隨附之估值證書列出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之估值意見。

吾等對每項物業之估值乃代表其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可取得之最高價格之意見：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就物業權益進行適當推銷、協商價格及條款，並完成該項出售；
- (c) 於任何較早前假設交換合約之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在評估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第(1)號物業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按公開市場基準，並參考可比較之市場交易個案，假設將該物業權益可以即時交吉情況下而估值。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之第(2)至(10)號物業之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原因是該等物業權益屬短期性質，且不准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大額溢利租金。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租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細閱文件正本以查證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或查核任何並無出現在吾等所獲提供之副本之任何租約修訂事宜。吾等在很大程度信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或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之物業而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圖則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年期、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對估值而言屬重要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作參考之用，以及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各物業外貌，亦曾視察物業之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任何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其中之任何設備。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款額均為港元。吾等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當日之概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於估值日期至本函件日期期間，匯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22樓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薩慧玲
MRICS AHKIS
註冊專業測量師
董事(估值)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薩慧玲女士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0年以上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九龍 成業街11號 華盛中心 9樓14及15號單位	1,250,000港元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九龍 鴻圖道72號 恒勝中心 10樓工廠A及B	無商業價值
3. 九龍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22樓1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沿江中路298號 江灣商業大廈 20樓02、03及04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 物業 | |
|---|-------|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沿江中路298號
江灣商業大廈
12樓H、I、J及K室 | 無商業價值 |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3002號
深圳國際貿易中心大廈
16樓「南部」 | 無商業價值 |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珞瑜路71號
東星大廈
8樓801號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沙灣路63號
李林酒店公寓
6樓C室 | 無商業價值 |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體西路甲7號
天和大廈
3樓306室 | 無商業價值 |
|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527號
上海國際購物中心
A座15樓1506室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九龍 成業街11號 華盛中心 9樓 14及15號單位 觀塘內地段 第90號 2130份之14份	<p data-bbox="332 479 722 588">該物業包括一幢15層高及單層地庫之工業大廈9樓內之兩個相連之工場，於一九九零年落成。</p> <p data-bbox="332 638 722 787">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27.1平方米(2,444平方呎)以及總實用面積約為188.9平方米(2,033平方呎)或左右。</p> <p data-bbox="332 836 722 1147">該地段由政府批出，年期由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21年，並可再續期21年，減最後三日，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50章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每年地租總額為相等於當時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p>	<p data-bbox="757 479 996 588">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顧客服務／維修及支援工場。</p>	<p data-bbox="1076 479 1244 508">1,250,000港元</p>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萬通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抵押予中銀(香港)有限公司，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九龍 鴻圖道72號 恒勝中心 10樓 工廠A及B	<p>該物業包括一幢16層高工業大廈10樓內兩個相連之工場，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34.9平方米(6,834平方呎)以及總實用面積為476.0平方米(5,124平方呎)。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配套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3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一切其他支出)。</p>	無商業價值
附註：該租約已續期一年，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3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一切其他支出)。		
3. 九龍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22樓 01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高工業／寫字樓大廈22樓內之工場，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84.9平方米(1,990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為22,184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貴集團更獲授予為期兩個月之免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p> <p>該租約不能出讓。</p>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租用之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沿江中路298號 江灣商業大廈 20樓 02、03及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45層高及3層地庫之商業大廈20樓內之三個相連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33平方米(3,584平方呎)。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3,65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無商業價值
<p>附註：於原有租約屆滿後，整個辦公室已遷移至江灣商業大廈 12樓F室及G室(「新辦公室」)。新辦公室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59平方米(2,788平方呎)，該等單位租予 貴集團，共同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六個月，月租合共人民幣12,43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貴集團進一步有權享有免租期一個月，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新辦公室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除事先得到業主同意外，該租約不能出讓。</p>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沿江中路298號 江灣商業大廈 12樓H、I、J及K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45層高及3層地庫之商業大廈12樓內四個相連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該物業合共總建築面積約為544.0平方米(5,856平方呎)以及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36,99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p>除事先得到業主書面同意除外，該租約不能出讓。</p>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現況下之資本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3002號 深圳國際貿易中心大廈 16樓 「南部」	<p>該物業包括一幢50層高及3層地庫之商業大廈16樓內南部，於一九八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0.1平方米(4,522平方呎)以及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7,224.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貴集團更獲予為期20日之免租期。</p> <p>除事先得到業主書面同意除外，該租約不能出讓。</p>	無商業價值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珞瑜路71號 東星大廈 8樓 801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19層高及2層地庫之綜合大樓8樓內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7.0平方米(614平方呎)以及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750元(包括管理費及水費)。</p> <p>除事先得到業主之書面同意除外，該租約不能出讓。</p>	無商業價值

附註：於原有租約屆滿後，整個辦公室已遷移至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7號中商廣場A座17樓A1705室(「新辦公室」)。「新辦公室」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4.9平方米(806平方呎)，該單位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2,621.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貴集團有權享有免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辦公室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除事先得到業主書面同意外，該租約不能出讓。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無商業價值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沙灣路63號 李林酒店公寓 6樓C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13層高及連同單層地庫之綜合大廈6樓內之單位，大樓於二零零二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47.28平方米（509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屆滿，每季租金為人民幣8,4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p> <p>該租約不能出讓。</p>	無商業價值
<p>附註：根據開發商成都市李林實業公司與現有擁有人（業主）金承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簽訂之預售協議，該物業指定用作住宅用途，與現有用途有出入。吾等聽取物業管理辦事處之口頭意見，指根據現行政策，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是毋須獲得批准。</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意見，全國適用之中國法規並不包括有關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但卻用作辦公室用途之任何條文。倘地方規例載有有關條文及日後採取強制性執行行動， 貴集團可能因該物業之後須轉回原有住宅單位用途而須將辦公室遷往其他地點。在此情況下，除非地方規例進一步載有罰則條文，否則 貴集團日後不會被徵收任何其他罰款。</p>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體西路甲7號 天和大廈 3樓 3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9層高及單層地庫之商業大廈3樓內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該物業實用面積約為46.0平方米（495平方呎）以及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九日屆滿，租金為人民幣5,5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支出）。</p> <p>除事先得到業主之書面同意除外，該租約不能出讓。</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527號 上海國際購物中心 A座15樓 1506室	<p data-bbox="416 304 945 413">該物業包括一幢15層高及單層地庫之商業大廈15樓內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 data-bbox="416 463 945 532">該物業租用面積約為30.0平方米(323平方呎)以及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 data-bbox="416 582 945 731">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為期1年，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人民幣5,000元(包括管理費)。</p> <p data-bbox="416 781 945 850">除事先得到業主之書面同意除外，該租約不能出讓。</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公司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或根據條款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之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任何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適用之規則) 並無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公司 (或該董事取得權益或該公司之投票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或該公司之投票權) 除外) 有關之建議；或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受益之股權計劃、或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而設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各類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董事會之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且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將其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按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各股東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議上呈辭並獲董事會議決接納；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一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包括沒有委任者之候補董事），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 (30) 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章程大綱之條件：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分別為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規限之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或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權力；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法定代表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修訂或撤銷，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股東大會上(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正式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並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任何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為一間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其於授權書列明之本公司之該等股份類別及數目之個人股東。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成立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成立日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之業務主要地方或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細則，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並可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

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由於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之股東、每位董事或輪值董事（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須予以通知之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表；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c) 選舉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委任須予以特別通知）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核數師及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之選擇；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二十（20）%以及根據下文(gg)段回購之任何證券之未發行股份（此等百份比會不時列明於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及

(gg) 本公司委託或法定予各董事回購證券之授權。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

(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於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期間或會延長，惟於任何年度都不得超過6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定義見細則)。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不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由董事會決定)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之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之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之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之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及有關之利息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任何存於香港之股東分冊應須供任何人士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查閱（或更高金額，於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定義見細則））。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份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未能聯絡之股東，倘若(i)所有有關之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細則規定下之有關期間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現金仍未兌現；(ii)於有關期間，最少三項應付股息仍有爭論以及於該期間並無股東索償股息；(iii)於有關期間到期時，本公司以刊發於報章上之廣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之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iv)本公司並未於到期前之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或到期前三個月期間(上文第(iii)項)獲悉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或人士以身故、破產或法令賦予該等股份。上文提及之「有關期間」指上文第(iii)項提及之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年之期間。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公司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意特定之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各種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普通法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開曼群島之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22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海外公司。李信漢博士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本公司代理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900,000港元，分為兩個類別股份：(i)3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 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由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Keystone Ventures, L.P.、李信漢博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34,9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該等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其中50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配予pH Ventures, L.P.，而413,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配予Clothos Ventures, L.P.，及418,9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配予Keystone Ventures, L.P.，總現金代價分別為15,678,000港元、12,901,200港元及13,070,896.8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根據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李信漢博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該等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以換取總現金代價14,726,4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合共916,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其中向pH Ventures, L.P.購回50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及向Clothos Ventures, L.P.購回另外之413,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總現金代價分別為15,678,000港元及12,901,2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已購回上述之優先股並已註銷。於購回完成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減少91,600港元，即上述優先股之總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獲授予認購3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議決(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ii)由Keystone Ventures, L.P.所持有之所有4,189,390股優先股轉換為4,189,390股股份；(iii)註銷本公司股本中之優先股類別；及(iv)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附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節(C)段中(a)至(c)分段。

優先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之換股時間：若為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優先股在下列情況下將會自動轉換為繳足股份：

- (aa) 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一切股份，獲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及
- (bb) 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以上各種情況須發生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之定義為，由李信漢博士與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決定，首次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

- (A) 已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待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大綱已作出修訂，以將本公司之決定股本分拆為兩類股份：(1)340,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0股優先股；及
- (C) 若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配售及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
 - (a) 由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4,189,390股優先股將會轉換成4,189,390股股份；
 - (b)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優先股之類別；
 - (c) 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所組成；
 - (d) 對本公司之大綱作出若干修訂；
 - (e) 本公司採納現時之細則；
 - (f) 批准配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g)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委員會（定義見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r)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h) 進一步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配售新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授權董事將為數5,507,476港元之款項（當時準備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款項）資本化，並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以向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行事）可能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指示之人士），盡量按其當時於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彼等之合共550,747,610股股份；
- (i) 本公司獲授權向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三十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20,550,000股額外股份（將約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售之股份總數15%）；
- (j)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於(x)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y)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z)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以(i)供股；(ii)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計劃；(iv)如上文(a)段所述優先股轉換為股份；(v)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或(v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等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而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等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與(ii)根據下文(k)段所述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及

- (k)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對等規定或規定，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等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已經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5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會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1,250,000,000股股份將仍屬未發行。除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會作出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一項公司重組。在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Armitage Technology Holdings (BVI) Limited（現時稱為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在BVI根據BVI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經修訂）（「BVI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國際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現金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c)段所述之契據條款，萬達資訊科技放棄其就ACIL欠負之3,407,345港元債項之一切權利及權益。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分別向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梁熾焜先生（擁有Clothos Ventures, L.P.約28%權益）、陳天麒先生及其父陳壽炯先生收購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之68,571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54,286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2,5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代價分別為708,749.86港元、561,100.10港元、25,840.00港元及103,36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梁熾焜先生、陳天麒先生及陳壽炯先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重組前，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分別由萬達資訊科技、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梁熾焜先生、陳壽炯先生及陳天麒先生擁有約52.92%、約23.85%、約18.88%、約3.48%及約0.87%。於上述收購完成後，萬達資訊科技持有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分別向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李信漢博士轉讓ACIL之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兩者均以現金按面值轉讓。重組前，ACIL分別由萬達資訊科技、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李信漢博士及秦漢澄擁有約42.86%、約28.57%、約21.43%及約7.14%。

重組後，萬達資訊科技於ACIL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ACIL亦不再屬於本集團之一部份。〔注意：於上述收購完成時，由李信漢博士收購ACIL之權益百分比為28.6%。〕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秦漢澄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轉讓於ACIL之1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乃其於ACIL之全部權益）予李信漢博士。
- (g)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ATH (BVI)向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收購萬達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ATH (BVI)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02,013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作為代價，其中64,103股股份予李信漢博士、3,000股予梁美珍女士、19,104股予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4,847股予林學淹先生、2,413股予區一

佳先生、2,261股予蔡文輝先生、2,000股予潘伯緯先生、1,918股予秦漢澄先生、1,500股予楊瑞霞女士、506股予詹瑞芬女士、100股予王炳權先生、87股予梁玉燕女士、87股予劉志堅先生及87股予楊俊霖先生，全部為入賬列為繳足。〔附註：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已轉讓於ATH中之權益百分比分別約62.8%、2.9%、18.7%、4.8%、2.4%、2.2%、2.0%、1.9%、1.5%、0.5%、0.1%、0.1%、0.1%及0.1%。於ATH (BVI)中之股份已按比例基準獲分配予彼等。〕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收購A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0,201,2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代價，其中6,410,2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李信漢博士、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梁美珍女士、1,910,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484,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林學淹先生、241,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區一佳先生、226,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蔡文輝先生、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潘伯緯先生、191,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秦漢澄先生、1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楊瑞霞女士、50,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詹瑞芬女士、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王炳權先生、8,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梁玉燕女士、8,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劉志堅先生及8,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楊俊霖先生，全部為入賬列為繳足。〔附註：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已轉讓於ATH (BVI)中之權益百分比分別約62.8%、2.9%、18.7%、4.8%、2.4%、2.2%、2.0%、1.9%、1.5%、0.5%、0.1%、0.1%、0.1%及0.1%。於本公司中之股份已按比例基準獲分配予彼等。〕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萬達資訊科技轉讓其於香港新界沙田世界花園紫荊閣18B室之住宅物業(連停車位U189及U189A號)之50%權益予李信漢博士，現金代價為2,600,000港元。
- (j)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萬達資訊科技向謝偉雄先生、溫國華先生及蘇啟民先生分別轉讓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之51,58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51,58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及51,58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各自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附註：於完成上述轉讓後，萬達資訊科技已轉讓予謝偉雄先生、溫國華先生及蘇啟民先生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中之權益百分比為4.55%。
- (k)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萬達控股向其中國合營夥伴廣州萬騏收購廣州萬迅約36%之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56,000元。
- (l)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萬達資訊科技將其於廣州萬迅之約28%權益(乃萬達控股於廣州萬迅之全部權益)予萬達控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30,000元。
- (m)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將其於廣州萬迅約26%之權益轉讓予萬達控股，該等權益乃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佔廣州萬迅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68,000元。

透過Keystone Ventures, L.P.持有之股份

股東	與本公司 董事、行政 總裁或主要 股東之關係	首次 收購本集團 股權之日期 (附註1)	緊隨配售 完成後之 持股數目		概約每股 平均成本 (港元)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有限責任合夥人						
蘇李杏蓮	李信漢博士之胞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7,497,002	1.00	0.52	3,900,000
蘇昌	李信漢博士之姐夫 及蘇李杏蓮 女士之丈夫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5,684,946	0.76	0.52	2,957,347
李信廣	李信漢博士之胞兄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7,497,002	1.00	0.52	3,900,000
Dora Chow	曾憲博 教授之妻子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2,249,100	0.30	0.52	1,170,000
胡達觀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1,949,220	0.26	0.52	1,014,000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責任合夥人 (見附註4)						
Jimmy Kuo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249,020	0.03	0.52	129,550
總計			25,126,290	3.35		13,070,897

附註：

1. 由於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或有限責任合夥人直接收購任何股份，因此，列出首次收購本集團股權之日，僅作說明用途。此日僅指Keystone Ventures, L.P.首次收購本集團股權之日。Keystone Ventures, L.P.之基金之持有人為有限或普通責任合夥人（視情況而定）。
2. 由於Keystone Ventures, L.P.之有限及普通責任合夥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之直接股權，因此列出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持股數目及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
3. Jimmy Kuo先生為Keystone Ventures Managers, LLC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責任合夥人)之唯一股東。
4. Keystone Ventures, L.P.之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或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加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5. Keystone Ventures, L.P.及其普通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已作出法定聲明，指（其中包括）Keystone Ventures, L.P.收購之股份所用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關連人士。
6. 每股股份之平均成本為0.52港元，較指示性發行價0.35港元（即相等於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溢價約48.6%。
7. 集資由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首先由兩家其他投資銀行進行，根據其一般慣例（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與有意投資者會面及作長時間洽商，以及預備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備忘錄），進行股份配售程序。該等資金最終認購股份，而該等資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全部為投資者。該次認購之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集團重組」一節所述之交易外，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萬達資訊科技配發及發行合共1,911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其中350股予林學淹先生、350股予蔡文輝先生、500股予秦漢澄先生、350股予詹瑞芬女士、87股予劉志堅先生、87股予楊俊霖先生、87股予梁玉燕女士及100股予王炳權先生，總現金代價為477,750.00港元，該等股份全部為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萬達控股向李信漢博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梁美珍女士、潘伯緯先生、蔡文輝先生、楊瑞霞女士、秦漢澄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收購萬達資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達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99,6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股份作為代價，其中64,103股予李信漢博士、19,104股予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4,847股予林學淹先生、3,000股予梁美珍女士、2,000股予潘伯緯先生、2,261股予蔡文輝先生、1,500股予楊瑞霞女士、1,918股予秦漢澄先生、506股予詹瑞芬女士、100股予王炳權先生、87股予梁玉燕女士、87股予劉志堅先生及87股予楊俊霖先生，全部為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萬達控股配發及發行2,411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普通股予Five A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入賬列為繳足。於該次配發時，Five A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區一佳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該等於萬達控股之股份由Five A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予區一佳先生。
- (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藉由萬達控股提供人民幣90,000元現金及廣州萬騏提供人民幣10,000元現金，廣州萬迅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6,700,000元增至人民幣6,800,0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證券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供此用途之資金。

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應保持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完結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購回75,000,000股股份。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將有770,550,000股。按該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77,055,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董事行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該項增加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倘行使購回授權，其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就不會作出此舉。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

本集團已經在中國成立下列合營企業。有關該等合營企業之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廣州萬迅

合營各方及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萬達控股持有90%權益，而廣州萬駿持有10%權益

投資總額： 人民幣6,800,000元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6,800,000元，分別由萬達控股出資90%，及廣州萬駿出資10%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

合營年期： 由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十年

主要業務： 在中國銷售及開發名為千里馬之酒店管理應用軟件

實繳資本額： 人民幣6,800,000元

廣州東方驛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營各方： 東方驛站及廣州萬駿

投資總額： 人民幣3,000,000元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由東方驛站出資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合營年期：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五年

主要業務： 在中國為酒店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實繳資本額： 人民幣3,000,000元

溢利分派： 東方驛站可享有年度純利之100%，而廣州萬駿只可享有固定年度服務費

資產分派： 於合營企業期滿時，廣州萬駿可獲分發100%之可供分派資產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由Became Limited與萬達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現時稱為萬達資訊科技)簽立之一套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Became Limited轉讓1股ACIL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AC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予萬達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現時稱為萬達資訊科技)，代價為1.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由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與Amerinet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其中關於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向Amerinet Limited出售位於香港愉景灣畔山徑畔峰1號E座二樓之物業，現金代價為4,65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由萬達資訊科技與ACIL訂立之解除契據，據此，萬達資訊科技同意放棄其就ACIL欠負萬達資訊科技之3,407,345港元債項之一切權利及權益(載述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中(c)段)；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由分別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與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與萬達資訊科技，及梁熾焜先生與萬達資訊科技、陳壽炯先生與萬達資訊科技，以及陳天麒先生與萬達資訊科技簽立之五套轉讓文據；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由萬達資訊科技分別與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梁熾焜先生、陳壽炯先生及陳天麒先生簽立之四套買賣單據，此等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d)段所述收購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之事宜；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由萬達資訊科技分別與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李信漢博士簽立之兩套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e)段所述出售ACIL股份之事宜；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由秦漢澄先生與李信漢博士簽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f)段所述出售ACIL股份之事宜；
- (g)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由ATH (BVI)分別與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簽立之十四套轉讓文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與李信漢博士簽立之轉讓文據，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由ATH (BVI)分別與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簽立之十四套買賣單據，以上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g)段所述收購萬達控股股份之事宜；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由本公司分別與李信漢博士、梁美珍女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林學淹先生、區一佳先生、蔡文輝先生、潘伯緯先生、秦漢澄先生、楊瑞霞女士、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梁玉燕女士、劉志堅先生及楊俊霖先生簽立之十四套轉讓文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h)段所述收購ATH (BVI)股份之事宜；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由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Keystone Ventures, L.P.、李信漢博士、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乃關於pH Ventures, L.P.、Clothos Ventures, L.P.及Keystone Ventures, L.P.分別認購50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413,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及418,9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15,678,000港元、12,901,200港元及13,070,896.80港元；
- (j)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萬達資訊科技、廣州萬騏、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萬達控股訂立之協議，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k)、(l)及(m)段所述轉讓廣州萬迅權益之事宜；

- (k)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廣州萬騏與萬達控股就廣州萬迅訂立之合資經營協議；
- (l)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由萬達資訊科技與李信漢博士訂立之買賣協議，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i)段所述買賣住宅物業之事宜；
- (m)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萬達資訊科技分別與謝偉雄先生、溫國華先生及蘇啟民先生簽立之三套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乃關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j)段所述出售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事宜；
- (n)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謝偉雄先生、溫國華先生及蘇啟民先生與萬達資訊科技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萬達資訊科技向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收購：(i)若干電腦軟件程式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KONTO 95*、*KONTO 98*、*KONTO 21*、*DataTime 1.0*版、*DataPlus 1.0*版、*DataToys 1.0*版及*DataAlert 1.0*版)，以及有關之一切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及(ii)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一切應收賬款，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
- (o)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李信漢博士及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乃關於向李信漢博士分別以現金代價14,726,400港元及3,681,600港元認購400,000股股份及購買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p)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由廣州萬迅與廣東勞業電腦系統開發有限公司簽署之確認轉讓書，當中載有轉讓千里馬 4.0版之版權及商標，並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q)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由萬達資訊科技與ACIL訂立之解除契據，據此，萬達資訊科技同意放棄其於ACIL進一步欠負萬達資訊科技之債項182,934.26港元中之一切權利及權益，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r)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李信漢博士向本公司、ATH (BVI)及AHL作出關於可能因或關於本附錄「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所述之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所產生或作出之(其中包括)任何索償、虧損、損害及開支之彌償保證契據；
- (s)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李信漢博士與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出關於(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務責任、暫時未有於中國註冊專利軟件應用之彌償保證契據乃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
- (t) 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及
- (u) 英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英高同意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因其所載之條款與條件終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版權之擁有權

本集團乃下列軟件產品之擁有人，有關軟件產品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應用軟件」一段：

- *AIMS*
- *KONTO 21*
- 千里馬
- *Adapter*

第三者之特許權

本集團已經取得非獨家權利，分銷下列第三者賣方之產品：

- IFS—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以來，一直為香港*IFS Applications*之非獨家分銷商，並獲與IFS重續分銷協議為期兩年，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在分銷地區當中包括澳門。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再次重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根據市場推廣協議，廣州萬迅獲授權在中國推銷*IFS Applications*，而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重續，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分別給予不少於六個月及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分銷協議及市場推廣協議將會自動續期一年。此外，本集團亦獲授權就有關產品提供按客戶化支援及保養服務。
- Datastream—本集團獲委任為MP2在香港之非獨家分銷商，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協議將會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開始分銷*Datastream 7i*。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協議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延長期限。任何一方可給予三十日事先通知後終止協議。本集團亦獲授權就上述產品提供客戶化支援及保養服務。
- 甲骨文—本集團亦為Oracle Partner Network之成員公司，轉售由甲骨文開發之應用軟件，並提供有關該等產品之客戶化、支援及保養服務。

軟件版權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已獲准註冊之軟件版權之註冊所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千里馬」 酒店管理 系統v.4	中國	廣州萬迅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001672 轉讓記錄編號為 0000108號
「千里馬」 酒店管理 系統v6.2	中國	廣州萬迅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2002 SR 2153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千里馬」 酒店管理 系統	中國	廣州萬迅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五日	粵 DGY-2002-0459
AIMS 萬達企業 管理系統	中國	廣州萬迅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五日	粵 DGY-2002-0458
AIMS 萬達企業 管理系統v1.0	中國	廣州萬迅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	2002 SR 2845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下列已經獲准註冊之商標及服務標誌之登記擁有人：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千里馬」	中國	Guangzhou Armitage	9	一九九七年 七月七日	1048208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9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12575 (A-B) 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3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12576 (A-B) 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4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12577 (A-B) 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9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B12578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3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B14767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4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第B14768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9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第01406 (A-B)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3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第01404 (A-B)號

商標／ 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4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第01405 (A-B)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服務標誌：

商標／ 服務標誌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9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	200302526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38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	200302527
	香港	萬達資訊科技	42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	200302526

附註：

類別 規格

- 9 (其中包括) 電腦周邊設備、電腦軟件、數據處理儀器、磁碟機、磁數據媒體、文字處理
器
- 38 (其中包括) 電腦終端通信、電報通信、電話通信、光纖網絡通信、電子郵件、傳真、電
信資料、傳送信息、傳呼服務、租賃傳送信息儀器
- 42 (其中包括) 恢復電數據、電腦程式、租賃電腦軟件、維修電腦軟件、電腦軟件設計、電
腦系統分析、電腦軟件業之專業顧問、電腦硬件業之專業顧問、租借電腦數據庫之接駁
時間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rmitage.com.hk	萬達資訊科技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dongyee.com	萬達資訊科技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armitage.com.cn	廣州萬迅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董事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各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現時有效者）向李信漢博士、區一佳先生及秦漢澄各自發放或授出之月薪及開支津貼總額，估計分別約為1,684,828港元、719,049港元及915,497港元；
- (iii) 各執行董事可收取一筆酌情花紅，而花紅金額（如有）及發放時間以及發放條件由董事會決定；及
- (iv) 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住院保險、成為本公司公積金計劃成員，以及參與購股權計劃及（於李信漢博士之情況）提供會所會籍及（於李信漢博士及秦漢澄先生之情況）獲償付房屋開支（例如水電）。

根據委任函件，全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廖約克博士、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曾憲博教授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函件之詳情載於下文：

- (i) 根據各委任函件之董事任期為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於各年自動續期，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
- (ii) 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港元。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或授出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包括退休計劃供款）總共分別約2,773,000港元及3,386,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或授出之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分別共約3,678,858港元。

本公司對於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a) 酬金金額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及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及
- (b) 董事可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其酬金之一部份。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下列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披露權益條例或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者)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信漢博士	—	331,301,790	17,907,651 (附註1)	—	46.56% (附註2)
區一佳先生	—	14,472,212	—	—	1.93% (附註3)
秦漢澄先生	—	11,503,399	—	—	1.53% (附註4)
廖約克博士	29,988,007 (附註5)	—	—	—	4.00% (附註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李信漢博士之配偶梁美珍女士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信漢博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李信漢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減至約45.32%。
- (3)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區一佳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減至約1.88%。
- (4)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秦漢澄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減至約1.49%。
- (5) 該等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持有其中99%權益。
- (6)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廖約克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減至約3.89%。

正如本附錄「其他資料—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段所載述，若干董事已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在該段中另外載列。

個人擔保

李信漢博士已經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作為本集團借款之保證。緊接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等擔保將會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述之關連人士交易、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及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

- (i) 及若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被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緊

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公司債證券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中，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 名列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及
- (vi)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建議訂立其他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協議。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其酌情揀選之任何僱員(定義見下段)提議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按下文(d)段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數目之股份。

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僱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香港居民)。

(b) 購股權股份歸屬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有關之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須於該項購股權之接納日期起計18個月之日(「開始日期」)歸屬；
- (ii) 有關之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須於開始日期起計30個月之日歸屬；及
- (iii) 有關之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須於開始日期起計42個月之日歸屬。

(c) 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 港元。

(d)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認購價(「認購價」)為：

- (i) 發行價；或

- (ii) 倘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選擇向一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則為0.10港元。

(e) 購股權之行使

承授人可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歸屬之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由開始日期起計四年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期間」)至上市日期後18個月止,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各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i) 倘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有任何變動,則第(i)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可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但非仲裁人身份)向董事會書面證明為公平合理之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一項交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乃交易之訂約方)之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

附註: 除本段「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或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相關之第三者權益,或令該等權益承受任何產權負擔。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一項或多項若干其他原因終止僱用(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被裁定涉及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任職日期起三個月內期間行使於終止任職日期歸屬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任職日期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發放薪金以代替通知)。

(i) 身故後之權利

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是僱員，且並無終止僱用之情形出現(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或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已歸屬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j) 收購時之權利

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全面收購股份建議(包括以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形式)，且該等建議獲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批准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內，悉數行使其獲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即告失效。

(k)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寄發該通告往本公司各股東後盡快寄發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款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召開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須盡快且不得遲於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l) 股本架構重組時之權利

倘於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外，本公司股本架構因其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惟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就交易而發行股份為代價除外)，則下述項目(如有)亦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認為公司合理之相應變動：(a)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b)認購價；及／或(c)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行使方法，以確保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與責任並未因該等股本重組而改變，惟承授人於變動可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變動前相同，且任何該等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m) 股份之地位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n) 購股權失效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在上文第(i)段所述之條文規限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h)、(i)、(j)或(k)段所載之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k)段所述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iv) 承授人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其服務而不再為僱員之日，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被判任何與承授人持正或忠誠品質有關刑事罪行；或

(v)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之條文之日。

(o)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在下文(q)段所述終止條文之規限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具全面效力及生效。

附註：除本段「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或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p) 管理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另外註明外，董事會之決議乃最終決議，對所有相關方均具約束力。

(q)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不時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有效。按照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經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一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經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行使價(相等於發行價)認購合共39,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一切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惟按行使價0.10港元授予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之購股權除外，已經授予合共

七十二名僱員(其中四名為董事，八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四名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以表揚其對本集團成功之貢獻。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承授人及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詳情(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載列於下表：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			
李信漢博士	香港 新界 沙田 世界花園 紫荊閣 18B室	1,480,000	44.45
廖約克博士 (請見附註)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地下 月桂徑4號	7,200,000	4.71
區一佳	香港 上環 荷李活道123號 荷李活華庭 B座 22樓A室	1,100,000	1.97
秦漢澄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28C號 12樓	1,800,000	1.69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潘伯緯	香港 北角 雲景道10號 5樓	1,100,000	1.66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Assang, Antonia Rose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60號 健威花園 F座704室	580,000	0.07
詹瑞芬	新界 大埔 林村 坪朗花園 334號地下	700,000	0.47
李通安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A座 3102室	488,000	0.06
王敏兒	新界深井 深慈街8號 縉皇居 第2座43A	524,000	0.07
王炳權	香港 薄扶林花園 第3座 3樓B室	700,000	0.16
杜勇銳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8號 康福園 B座B24室	820,000	0.10
楊俊霖	香港 麗港街39號 麗港城第1座 17樓F室	550,000	0.1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僱員			
Au Ho Yip, Andy	九龍 上海街 1樓403室	170,000	0.02
Chan Kam Wing, Tony	九龍 大角咀道 大公樓5樓 11室	230,000	0.03
Chan Lap Man, Raymond	新界 天水圍 天華邨 華逸樓 3606室	226,000	0.03
陳子明	香港 香港仔 田灣邨 田健樓 2018室	300,000	0.04
Chan Tsz Yan, Jack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 第二期2座 5樓H室	200,000	0.03
Chan Way San, Wilson	香港 筲箕灣 愛賢街8號 東旭苑 東曉閣 30樓1室	282,000	0.0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但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前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an Wing Man, Carmen	新界 沙田 博康邨 博逸樓 2523室	220,000	0.03
Cheng Man Leung, Patrick	香港 大潭 紅山半島 棕櫚徑58號	212,000	0.03
Cheng Wai Lee, Jenny	新界 荃灣 荃灣中心 太原樓 20樓A室	170,000	0.02
Cheung Ka Man, Carmen	香港 柴灣 富景花園 I座16樓 F室	198,000	0.03
Cheung King Yan, Ronnie	新界 長洲 金銀灣 金海閣 402室	144,000	0.02
Cheung Ming Lai, Tweety	新界 屯門 友愛邨 愛智樓 1707室	254,000	0.0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偉軍	九龍 紅磡 差館里21-27號 富業大廈 6樓D室	594,000	0.08
Chu Chi Ho, Parry	香港 西灣河 筲箕灣道218號7樓	250,000	0.03
Chu Wei Kuan, Tony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89號 新威園 23樓A-4室	200,000	0.03
Chung Pui King, Bonnie	九龍 順緻苑 順華閣 9樓13室	184,000	0.02
Ho Kwok Leong, Edward	新界 屯門 新圍苑 新凱閣 2205室	230,000	0.03
Hung Wai Yiu, Real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5座 30樓A室	282,000	0.0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但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前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江耀宗	香港 薄扶林 置富道3號 置富花園 富安苑 H3座 4樓D室	340,000	0.04
Kwan Wai Hung, Gloria	九龍 彩虹邨 紅萼樓 838室	156,000	0.02
郭伯昂	九龍 何文田 冠熹苑 29樓14室	354,000	0.04
Lai Siu Wing	新界 屯門 富泰邨 逸泰樓 2805室	230,000	0.03
劉志堅	新界 屯門 頌皇台16號	550,000	0.14
Lau Ho Pan, Edward	九龍 佐敦 偉晴街65-75號 偉景閣 17樓B室	174,000	0.02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但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前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Lau Shun, George	新界 大埔 廣福邨 廣智樓 3007 A室	142,000	0.02
Lau Wai Fong, Anita	新界 上水 上水中心 1座2樓F室	128,000	0.02
Law Chi Wai, Chris	新界 沙田 沙角邨 雲雀樓 311室	144,000	0.02
Lee Chi Ho, Simon	九龍 石硤尾 窩仔街 仁寶大廈 1樓M室	202,000	0.03
Lee Wai Yip, Alvin	新界 沙田 世界花園 紫荊閣 18B室	176,000	0.02
Leung Hing Lun, Gary	新界 葵涌 荔景邨 樂景樓 2031室	268,000	0.0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梁玉燕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5座 26樓E室	424,000	0.12
Li Kam Wah	香港 上環 東街28號2樓	184,000	0.02
Li Ying Wai, Rabi	九龍 深水埗 汝州街126號 4樓B室	212,000	0.03
Lo Wai Ming, Raymond	新界 沙田 安景街1-3號 濱景花園 3座16樓G室	250,000	0.03
Lui Kai Hong, George	新界 屯門 兆安苑 定邦閣 16樓2室	144,000	0.02
馬文正	九龍 深水埗 南昌街37號 3樓	480,000	0.06
麥漢輝	新界 青龍頭 豪景花園 9座 11樓E室	340,000	0.04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Mak Pokna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22號 富麗花園 昌貴閣 17樓A室	296,000	0.04
Mak Yiu Chung, Allen	新界 天水圍 天龍路9號 嘉湖山莊 美湖居 8座21樓E室	250,000	0.03
繆麗珍	香港 北角 錦屏街 通發大廈 13樓D4室	354,000	0.04
吳秀英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 7座17C室	382,000	0.05
顏杏兒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54號 昌業大廈 9樓	300,000	0.04
Nip Sau Yi, Shrrie	新界 葵涌 葵康苑 A座 19樓5室	198,000	0.0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裴華	新界 將軍澳 康盛花園 第5座2樓A室	340,000	0.04
蘇啟民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福安花園 I座18樓G室	2,292,000	0.29
Szeto Hui Yan, Josephine	九龍 將軍澳 富寧花園 I座26樓F室	174,000	0.02
譚素娟	新界 荃灣 石圍角邨 石蓮樓 1434室	326,000	0.04
Tang Man Chun	新界 大埔 Shui Wai Village 155號	296,000	0.04
Tsang Chi Leung, Andy	九龍 順緻苑 順應閣 2樓14室	174,000	0.02
Tse Siu Hung, Jack	新界 屯門 海翠花園 2座 6樓E室	198,000	0.0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後 但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前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謝偉雄	新界 長洲 花屏路13號 花屏山莊 5號屋	3,392,000	0.43
Tsui Kin Ho, Abraham	新界 沙田 新翠邨 新偉樓 2002室	220,000	0.03
溫國華	新界 沙田 美松苑 康松閣 1404室	1,818,000	0.23
王稱興	新界 屯門 龍門路45號 富健花園 9座14樓H室	338,000	0.04
Wong Hoi Mei, May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盛苑 盛譽閣 5樓6室	230,000	0.03
Wong Lai Fun, Iris	新界 元朗 金輝徑 金輝樓 7樓G室	200,000	0.03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玉珍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89-399號 金禧大廈 6樓4D室	300,000	0.04
Yeung Hon Kei, Peter	九龍 土瓜灣 偉恒昌新邨 恒景閣 C座10樓7室	230,000	0.03
Yuen Kai, Rebecca	香港 北角 書局街28號 國賓大廈 23樓F室	144,000	0.02
Yuen Man Sheung, Michelle	香港 西灣河 太寧街3號 百利居13B	262,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本公司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或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附註：廖約克博士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承授人，該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行使，行使價較指示性發行價0.35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折讓約71.43%。董事會相信，鑑於廖約克博士所擁有之知識與經驗，向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乃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廖約克博士以同樣之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即是彼於資訊科技業（及尤其是軟件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方面）之知識及經驗及香港政府之知識，其為本集團目標市場之一。廖博士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上市之電子製造公司）之前任董事。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參與者

在該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r)段）可隨時建議向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一段）授出可按下文(e)段之認購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委員會會按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曾經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以及基於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其為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令彼等更有動力為本公司之成功繼續努力。

(b)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不得於下列情況向任何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為一項決定之主題時，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或
- (ii) 於下列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本公司公佈其業績日期止期間：
 -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而舉行會議日期（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應首先知會聯交所該日期），或
 -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或第18.53條規定，本公司須發出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之期限。

(c)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倘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聯繫人(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則該項建議授出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之可能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倘建議向一名亦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可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如該等人士悉數行使已經獲授及將獲授之一切購股權(包括已經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a)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及(b)按於建議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該等股份之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向該等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以及更改已經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等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除牽涉此事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一切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將會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披露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之可能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應否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授出之推薦建議，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 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 港元。

(e)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由委員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會用作上市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f) 購股權之行使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由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起至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但不長於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g) 股份數目上限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行使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訂該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重訂限額」)。
- (c) 倘授出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重訂限額之購股權。

儘管上述各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倘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其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會導致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因其先前獲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及根據先前其獲授而至當時為止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若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就關於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表決。本公司將會編製一份股東通函，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與購股權相關之第三者權益，或令該等權益承受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聲稱進行以上行動。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若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患病、傷殘或精神錯亂或因若干其他原因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身份(包括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被裁定涉及不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終止任職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終止任職日期起屆滿三個月之日期間，行使於終止任職日期其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任職日期指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發放薪金以代替通知)。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不同職位、代理、顧問或代表，則其不得被視為終止參與者身份，並可繼續為參與者。

(j) 身故後之權利

若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傷殘或精神錯亂而不再是參與者，而並無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身份之情形出現(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被

裁定涉及不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k) 收購時之權利

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或本公司與股東以協議計劃形式進行私有化或以其他形式)，且該建議獲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批准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內，行使其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即告失效。

(l)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寄發該通告往本公司各股東後盡快寄發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按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款項)，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須盡快且不得遲於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m)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一切細則規限，並與配發當日(或若該日乃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之日期，則指重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配發日期(或若該日乃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之日期，則指重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如為重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其他日期，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配發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上文(i)、(j)、(k)或(l)段所載之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iii) 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其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該等原因為承授人被裁定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一般訂立償債安排或妥協、或被判任何與承授人持正或忠誠品質有關刑事罪行、或 (若由董事會決定) 僱主可按照普通法或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依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承授人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

(v) 若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條文，則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o) 重組股本架構

倘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 (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涉及本公司收購資產及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則必須對下列項目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向委員會書面證明其認為乃公平合理之相應修改 (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ii) 與購股權有關之股份；

(i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iv) 與各份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認購價；

(v)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惟有關修改必須按照下列基準進行：於修改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該購股權緊接修改前附帶之權利一樣，惟倘若修改會導致任何股份將會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修改。

(p) 註銷

在聯交所施加之任何條件限制下，委員會可以絕對酌情權，於購股權計劃隨時或不時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倘購股權被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就原本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而再授出購股權。

(q) 修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但是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不得因承授人或可能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除非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身為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

若購股權計劃修改後，可對修改前已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向參與者建議授出以供接納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惟不包括下列情況：

- (i) 在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註銷任何購股權；或
- (ii) 若修改對若干（但非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影響，而修改獲得受影響類別購股權之承授人（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購股權當時可認購之一切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批准，或在有關承授人之大會上，依據本公司細則中修改股份附帶權利之規定，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規定就受影響類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當時涉及之一切股份面值之大多數承授人通過決議案批准；或
- (iii) 若修改對所有購股權造成影響，而修改獲得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合共持有不少於該等購股權當時可認購之一切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批准，或在

有關承授人之大會上，依據本公司細則中修改股份附帶權利之規定，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規定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當時涉及之一切股份面值之大多數承授人通過決議案批准。

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必須首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及經聯交所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凡更改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於購股權計劃當時條款之權力，亦須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r) 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並由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及受董事會監管）管理。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委員會之決定對各方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決定。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必需決議案後，或於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及通過決議案後，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向委員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最多不超過上文(g)分段所述之上限之購股權後，並且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即具效力。

(t)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不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有效。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經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已經根據重大合約（見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之(s)段），就（其中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履行日期」）或之前，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可能產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須繳納之遺產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產生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亦就於履行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為如此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履行日期或之前進行或視為進行之任何行動、交易或事件，導致或就此令本集團受到稅務索償，令本集團因此或就此而蒙受之任何虧損或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不涵蓋履行日期後可能產生之遺產稅或稅項責任。此外，彌償保證亦不涵蓋下列遺產稅或稅項責任：(a)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已經提撥準備或儲備（如有）之稅務責任；或(b)因法律變動而徵收之稅項或遺產稅所產生或招致之任何稅務責任，或由於在履行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力之稅項或遺產稅率上升，導致之稅務責任增加或產生之稅務責任；或(c)原本不應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履行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以外自願作出之行動或疏忽（不包括根據履行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作出者）而產生之稅務責任。

除上述者外，李信漢博士及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亦已經提供彌償保證，保證本公司（就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毋須承擔本集團就或關於暫時未有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所頒佈之「軟件產品管理方法」於中國註冊千里馬及AIMS所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成本、虧損及開支或任何索償。

李信漢博士亦已就有關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及根據公司條例第47A條可能向萬達資訊科技提出有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間提供之財政援助之訴訟（如有）之任何費用、虧損及開支向本公司、ATH (BVI)及萬達控股作出彌償保證。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英高已經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李信漢博士已經與牽頭經辦人協定，若牽頭經辦人提出有關要求，李信漢博士將會暫時以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提供或促使提供最多不超過20,5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李信漢博士獲退還相同數目股份，而該等股份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期間內行使)或，如屬較早日期，則指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退還予李信漢博士，並交予一名託管代理人存放。

獲授之代理費或佣金

正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可獲所有配售股份之發行價3.5%之綜合包銷及銷售佣金(包括(為清楚起見)，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英高會就配售收取財務顧問及保薦費用。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14,0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發行價0.35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會由本公司(總數約9,100,000港元以內部資源支付)及李信漢博士(即賣方之一)按照新股份與根據配售之待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之開辦費用約為37,797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人士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有意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

英高、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齊伯禮律師行及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意見及／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之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意見或建議（該等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律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各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乃香港財產，因此在股份持有人身故後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須按相當於代價或（如較高者）將予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公平值0.1%之現行稅率繳納印花稅。

除非於股份之投資屬於在香港經營股份買賣業務之部份，否則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不會產生香港資本利得稅項；若於股份之投資屬於在香港經營股份買賣業務之部份，而出售股份所得溢利被視為源自香港之收益利潤，則須就出售股份所得溢利繳納香港稅項，個人投資者之最高稅率為15%，或公司投資者則為16%。個人或公司投資者之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潛在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代理及顧問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承受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vi)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不曾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中斷；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確保股份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b)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而非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及予以登記。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
- (d) 本附錄所述之梁熾焜先生、陳壽炯先生、陳天麒先生、謝偉雄先生、溫國華先生及蘇啟民先生為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待售股份之賣方

待售股份之賣方之姓名、地址及說明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說明	待售股份數目
李信漢博士 ⁽¹⁾	香港 新界 沙田 世界花園 紫荊閣18B室	個人	47,250,000
林學淹先生	香港 鯉魚涌 康怡花園 N座2209室	個人	700,000

附註：

- (1) 李信漢博士為執行董事。
- (2) 除李信漢博士外，董事概無於待售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李信漢博士向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若干股東數次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其資金來自萬達資訊科技(因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致令李信漢博士當時未償還及欠負萬達資訊科技之貸款稱為「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產生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及進行有關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之用意，是透過控制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之分佈，以便其後向仍然支持萬達資訊科技進一步增長及發展之萬達資訊科技持續股東分派該等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從而令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股東整體受惠。

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萬達資訊科技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現金股息，該等股東就此獲派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以取代現金，而該等股份乃李信漢博士轉讓其擁有之部份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宣派股息之影響為以該等現金股息金額，抵銷未償還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因此，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已償還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最後餘額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償還，此舉為本公司建議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據此萬達資訊科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部份。

於產生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時，李信漢博士為萬達資訊科技董事會成員，而秦漢澄先生(「秦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起出任萬達資訊科技董事，李信漢博士與秦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由於萬達資訊科技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因此公司條例第47A條與萬達資訊科技有關。根據該條例，一間公司不得為收購本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公司條例亦認知到，在若干情況下應准許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公司條例第47C條明文准許以若干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條例第47C(1)條規定，倘若提供資助之主要目的並非收購公司之股份，或者提供資助以收購該等股份，只是公司提供資助之主要目的其中附帶部份，並且是以誠信態度及在符合公司利息下提供資助，則該公司准予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條例第47E及47F條中亦訂明其他條款，倘若建議提供財務資助未能利用上述47C(1)條之條文，第47E及47F條載有使由非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成為正式有效之程序，惟(i)事先取得股東批准；(ii)董事作出有償債能力聲明，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該聲明存案；及(iii)該資助是以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因此，即使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未能利用上述第47C(1)條，則萬達資訊科技於有關時間作為一間非上市公司，應可遵循上述第47E及第47F條之有關程序，使萬達資訊科技貸款成為正式有效。然而，由於萬達資訊科技董事無心之失，萬達資訊科技並無於有關時間遵從第47E及第47F條所述之有關程序。

可能須負上之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第47A(3)條，一間公司提供禁止之財務資助，可被罰款(最高為125,000港元)，而違反條例之各高級主管人員(例如授權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之董事)可被罰款(最高為125,000港元)或監禁(最高刑期為十二個月)。就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而言，李信漢博士合共取得萬達資訊科技十筆貸款，因此，萬達資訊科技須繳付罰款最高1,250,000港元，而每名牽涉在內之人員亦須繳付罰款最高1,250,000港元或監禁最長達十二個月。以上潛在法律責任會否出現，通常取決於：

- (i) 是否有人向律政司投訴；及
- (ii) 律政司經考慮案件之證據及成功機會後，並(經獨立考慮)認定因公眾利益，需要進一步行動，決定對有關各方作出調查及展開法律訴訟程序。

律政司之檢控政策

律政司之檢控政策之一般原則之一，為「概無規則規定須於證明某人觸犯緩刑罪行時即自動提出檢控」。除非，例如有關強制執行機構將事件轉介律政司或其採取主動展開司法程序，否則，檢控程序通常會於受聲稱違反法例影響之人士作出投訴後方會展開。在任何情況下，律政司須信納其本身有足夠證據確保，及擁有合理前景確保定罪，及就公眾利益而言需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萬達資訊科技與李信漢博士已償還所有有關之貸款，而萬達資訊科技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繼續向債權人還款，因此，並無任何獨立第三方(並非萬達資訊科技股東)因為此事而受到影響。

清洗萬達資訊科技貸款之能力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若干董事及萬達資訊科技股東之確認，倘彼等已知悉，彼等會於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獲授出時，倘於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產生前彼等被要求，根據公司條例第47E及47F條進行使萬達資訊科技提供之財務資助正式化之程序。該等程序為：(i) 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批出萬達資訊科技貸款；(ii) 萬達資訊科技董事作出償債能力宣佈及將有關檔案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iii) 自萬達資訊科技之可分派溢利中償還萬達資訊科技貸款。鑑於上文，及萬達資訊科技緊接及緊隨萬達資訊科技獲授予前之財務報表，董事相信萬達資訊科技能夠達到根據公司條例第47E及47F條之清洗程序，並應根據公司條例清洗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假設彼等構成財務資助)。

因財務資助可能產生之責任

齊伯禮律師行已向保薦人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47A條就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提供之財務資助而對萬達資訊科技或其高級人員發起或針對該等人士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可有訴訟時限。

根據保薦人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審閱萬達資訊科技之若干董事及股東發出之確認函件、若干財務及其他公司文件，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之若干確認函件後，保薦人信納：

- 授出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為萬達資訊科技公司之內部事務，只影響萬達資訊科技及其當時之股東，並且為萬達資訊科技當時股東之利益而作出，以所收到之確認為基準考慮，不會對第三者造成任何損害；
- 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已全數獲償還，萬達資訊科技並無任何虧損；
- 按李信漢博士及秦漢澄先生（「秦先生」）（兩人於有關時間均為萬達資訊科技之董事）所作出之聲明，以及彼等所提供之確認所載之資料為基準，李信漢博士及秦先生於有關時間本着真誠及以萬達資訊科技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且並無任何顯示萬達資訊科技之董事曾涉及任何欺詐成份；
- 涉及之金額並非重大。萬達資訊科技貸款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作出（總額為596,700港元）、一九九四年七月作出（總額為80,400港元）、一九九五年一月作出（總額為187,600港元）、一九九五年四月及七月作出（總額為1,471,230港元）、一九九五年十月作出（總額為541,625港元）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作出（總額為397,440港元）；
- 自上一次提供財務資助／貸款起計已經五年；
- 根據保薦人進行之盡職審查，於產生萬達資訊科技貸款之時，萬達資訊科技有償債能力，此外根據李信漢博士及秦先生（兩人於有關時間均為萬達資訊科技之董事）作出之聲明，指出如萬達資訊科技之董事知悉公司條例第47A條可能適用於有關情況，當時會遵從第47E條及47F條之程序使萬達資訊科技貸款符合規定。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iii)由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以達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數字之調整報表；及(iv)賣方之姓名、說明及地址之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 (a)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不包括ATH (BVI))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為較短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 (e) 由齊伯禮律師行編製之函件，內容關於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因財務資助可能產生之責任」一段所述而致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意見；
- (f) 由本集團其中一名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與本集團於中國成都之物業權益有關之函件，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g) 海問律師事務所就確認轉讓編製之函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由勞業電腦公司與廣州萬迅簽署 (茲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之分段(p)) 及暫時未有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頒佈之「軟件產品管理方法」於中國註冊千里馬及AIMS；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l) 賣方之姓名、說明及地址之陳述；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